

三十年五月

印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第一輯

財政部
錢幣司
外匯審核委員會
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4067B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第一輯目錄

甲編 貨幣類

次

-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一
修正輔幣條例 二
中央造幣廠分廠暫行組織規程 二
管理中央造幣廠及各分廠辦法 四
鑄中定製輔幣券辦法 六
財政部函中中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為便利人民日用及交易找零起見規定推行小額幣券辦法請飭屬一轉遵照辦理文 八
財政部函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為推行小額幣券並為規定辦法請轉行四行辦理文 九
修正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 十二
修正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十三

非常時期金融專制令彙編 目錄

收換破損鈔票實施辦法

十四

劃一川省銅元兌價辦法

十六

財政部電流適當十銅元各省區規定每當十銅元一百枚兌換法幣一元請飭屬知照并公布週

知文

十六

豫省毫券一元折合法幣七角行使辦法

十七

轉省毫券省際匯兌辦法

十八

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

十八

財政部通電各省省政府一定整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舊有發行鈔票辦法請轉飭遵照辦理文

二二

財政部通令各省省地方銀行修正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第

八條條文及規定新印省鈔一律改為小型暨由省地方銀行供給四行小券辦法並遵照

文

財政部通令各省省地方銀行規定新印省鈔尺寸仰遵照文

二十四

財政部通令各省省地方銀行規定新印五角省鈔尺寸並修正二角省鈔尺寸仰遵照文二二五
財政部通令各省省地方銀行規定新印省鈔尺寸並修正二角省鈔尺寸仰遵照文二二五

二十五

財政部函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得以節約

建國儲蓄券繳充保證準備文

二六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七

限制攜帶鈔票辦法

二八

一、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養漢錢代電

二九

二、二十七年四月二日冬漢錢代電

三〇

三、二十七年五月三日看漢關電

三一

四、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銅漢錢代電

三二

五、二十七年九月十一日指令海關總稅務司第二四五三號令關於限制旅客攜帶鈔票辦

三三

法四項第一二兩項施行請示各點文

三四

六、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皓渝錢電

三五

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威渝錢代電

三六

八、二十八年四月三日指令海關總稅務司文

三七

九、二十八年四月七日陽渝錢代電

三八

十、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宥渝錢代電

三九

十一、二十八年十月六日指令海關總稅務司文

四〇

十二、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齊渝錢電	三五
十三、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梗渝錢幣代電	三六
十四、二九年八月六日渝錢幣代電	三八
十五、二九年十一月八日渝錢幣代電	三八
修正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三九
修正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	四三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四五
實施收發金類辦法	四六
加強中央收金辦法	四七
增加金產辦法	四八
收發金類獎勵辦法	四九
民營金礦淘金床查編暫行辦法	四五
民營金礦業監督辦法	五一
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	五二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五一
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	五四

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滬各區域辦法

五九

管理提煉金銀爐房暫行辦法

六〇

監督樓營辦法

六三

取緝敵偽鈔票辦法

六四

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

六五

淪陷區克復後准人民呈繳敵偽鈔票彙送處理辦法文

六六

財政部通電各省政府關於任何債權債務基於僞鈔而成立者在法律上應為無效文

六七

乙編 銀行類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六九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組織章程

七〇

縣銀行法

七三

縣銀行章程準則

七八

縣鄉銀行總行章程

八六

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

九〇

財政部通令戰區各省地方銀行暨函請四聯總處維持戰區金融機關並限制鄰近戰地金融機

關之撤退文

九二

財政部函請四聯總處轉知四行如鄰近戰區行處奉令暫行撤退應遷移附近待命以便相機恢復而免貽誤文

九三

財政部通令各省地方銀行如在省外設置分支機關應於事先呈報呈部核准並以設立辦事處為限文

九四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九五

(附)上海市補充辦法四項

九五

漢口市補充辦法四項

九六

財政部通電為三百元以下小額存款取法幣得不受安定金融辦法第一條之限制文

九六

財政部規定上海銀錢業支付存款辦法

九七

財政部規定上海銀錢業支付存款辦法之補充解釋辦法

九七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九八

財政部通令各銀行為按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製定表式四種印遵照依式填報分送查核文

(附)表式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為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應予解釋各點分別核明令

一〇〇

財政 通令各省地方銀行商業銀行等爲各銀錢行號依照非常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六

條填之存放款等旬報表茲特規定填表辦法令仰遵照文 一〇二

財政 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爲各銀行每旬造就之普通存款等表報當地四聯分支處或

四行中 一行務須切審核如有疑義應即派員實地檢查帳冊倉庫專案報部核辦令仰

遵照文 一〇三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爲各銀行交存普通存款準備金得全以甲種節約建議儲蓄

券繳 一如以現金繳一律按週息八釐計息並照所付稅仰知照文 一〇三

財政部通令各銀行錢業同業公會等爲各銀行繳存存款準備金暨造送表報经商准四聯總處

規定辦去四百仰遵照文 一〇四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轉 銀錢行號對於貨物押款應加註意各點並註日撤銷代理

部貿易部 止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文 一〇五

非常時期收縮日用要物品囤積 奇辦法 一〇六

財政部代電各省政府取緝普通商號兼營及收存款匯兌等業務文 一一一

中中交 四行內地 合貼放辦法 一二一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一二二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目錄

八

附 財政部通電	一一七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轉則	一一九
油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通則	一二三
堆進銀行登貼現業務轉行辦法	一二五
吸收農工商販小額存款辦法綱要	一二八
增高存款利率辦法	一三一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一三二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一三三
財政部通電各銀錢業同業公會規定戰區各銀行號年終結算辦法文	一三三
銀行業協助對敵經濟封鎖實施辦法	一三四
省理方銀行對於省區內金融經濟報告廳行注意事項	一三五
丙編 匯兌類	
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規程	一三七
購買外匯請核規則	一三八
中央銀行總行辦理外匯請核事宜辦法	一三九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一三九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

一三九

各機關購外匯並行注意事項

一四一

各機關購外匯並行注意事項

一四三

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

一四三

物料準口應付國外段並營關稅及其他費用申請匯款須知

一四五

(附) 表式

財政部咨請經濟部通飭後方各工廠隨時與中央信託局接洽以利購銷文

一四七

財政部函令各機關嗣後採購物料應先與中央信託局接洽以便採購文

一四八

財政部函令各機關嗣後購辦物料宜儘量採用國貨以節外匯文

一四九

財政部通電爲確定吸收僑匯統一辦法通行遵照文

一五〇

便利內匯暫行辦法

一五一

(附) 日本必需及抗戰必要物品名單

修訂國內匯款統一徵費實施細則

一五五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用賄糧費國幣匯款暫行辦法

一五七

(附) 表式

郵政儲金匯業局承匯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庭屬贍養費國幣匯款暫行辦法.....卷之二一五九

丁編 特種金融類

財政部通告為規定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文.....	一六一
四行普設預易儲蓄處辦法.....	一六三
中央儲蓄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辦法.....	一六四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一六六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一六八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	一七〇
中國中央信託局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章程.....	一七四
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獎勵辦法.....	一七九
協助推行節約建國儲蓄券獎勵辦法.....	一八一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競賽及核獎辦法.....	一八二
中中交農四行及中信局儲匯局推進節約建國儲蓄業示綱要.....	一八三
中央信託局互發聯合發行儲蓄券額則.....	一八四

繼續推行節約建國儲蓄業務辦法

一八六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三十年度競賽及核獎辦法

一八七

發動民衆組織節儲實踐會辦法綱要

一八九

戰時合作農貸調整辦法

一九〇

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

一九一

二十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

一九二

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辦理各種聯合農貸實施辦法

一九六

各行局輔導設立之縣合作金庫交接辦法

一九九

二十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農貸辦法綱要

二〇〇

(附)各種農貸暫行準則

三十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農貸辦法綱要

二〇三

(附)各項農貸準則

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辦法

二〇七

戰地內禁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

二一〇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目錄

二二

甲編 貨物中類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公布施行

(甲) 法幣準備金及檢査公告辦法

一、法幣準備金於原有之金銀及外匯外得加入左列各款充實之

(1) 短期商業票據

(2) 貨物棧單

(3) 生產事業之投資

國民政府發行之公債充作準備金不得超過準備金全額十分之四

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應遴聘各重要省市之商會銀錢業公會代表參加公務檢查並發行數額準備金實況公告之

(乙) 審核預算標準

一、黨政軍機關不必營之事業費暨駐枝機關應嚴格裁減將其事務集中於各該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節省支出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二

二、各主管機關應節省不必要之支出但其薪俸公費不再折扣

(丙)切實辦理外匯之審核

一、由外匯審核委員會依照公布之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核給外匯使正當需要獲得外匯供給以穩定外匯市價

(丁)吸收社會游資擴充金融網

一、財政部督促各銀行遵照法令積極辦理儲蓄存款并以其儲存金投放於生產事業
二、擴充西南西北金融網期於每縣區設一銀行以活潑地方金融發展生產事業

修正輔幣條例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第二、三、五條條文
國府公布

第一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拾分輔幣 總重叁公分 成色銀壹捌銅伍伍銖貳柒

伍分輔幣 總重貳公分

成色銀壹捌銅伍伍銖貳柒

貳分輔幣

總重壹貳公分

成色銀壹捌銅伍伍銖貳柒

壹分輔幣

總重壹•伍公分

成色銅陸伍銖叁伍

第三條 輔幣以拾進計算其合法幣壹元之枚數如左

拾分輔幣

拾枚

伍分輔幣

貳拾枚

貳分輔幣

伍拾枚

壹分輔幣

壹百枚

第四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布之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拾分伍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貳拾元為限貳分壹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伍元為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六條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改鑄之但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

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毀損或鑿改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即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換

第八條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造幣廠分廠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財政部爲適應事務之需要於中央造幣廠下設置分廠辦理鑄幣事宜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分廠設主任一人薦任秉承總廠廠長副廠長之命督率全廠人員辦理分廠

一切事務

第三條

中央造幣廠分廠置左列兩課及會計稽核兩員

一、總務課

二、工務課

三、會計員

四、稽核員

第四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鑄幣材料之採辦儲備及收發保管事項

四、關於成幣及鑄幣原料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警衛稽查及護送運輸事項

- 六、關於公共衛生及員工營役之醫藥事項
七、關於廠中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工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鑄幣原料及燃料之化驗暨各種銅幣鎔幣之成色檢驗事項
二、關於幣料及試驗金屬之收進管理分配鎔化暨塵屑之提煉事項
三、關於舊銅元暨廢銅等之精煉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鑄幣之輒片楮餅餅幣之烘洗印花軋邊成幣之公差較準計數包裝及銀銅庫儲幣庫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鋼模之雕刻事項

六、關於機器之修理及水電與蒸汽之管理事項

第六 鑄會計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項帳目之計算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銀錢之收支事項
三、關於鑄幣成本之計算及統計事項
四、關於編造預算決算及表冊事項

第七 稽核員之職掌如左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六

一、關於款項出納物料原料收購庫存及出廠證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統計上各種表冊之審核事項

第八條 中央造幣廠分廠設祕書一人技正一人均薦任由總廠呈薦承主任之命分別辦理機要核閱文稿及技術等事項

第九條 中央造幣廠分廠設課長二人會計員稽核員各一人均薦任由總廠呈薦承主任之命分別辦理各課事務及會計稽核事項

第十條 中央造幣廠分廠設技士七人課員十六人技佐十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由總廠委派呈報財政部備案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及會計稽核技術等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造幣廠分廠總務工務兩課得設股辦事各股股長由課員技士及技佐充任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分廠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用僱員及工務事務實習生但每種員額至多不得超過八人由分廠主任視事務之繁簡酌量派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造幣廠分廠辦事細則由分廠擬訂呈由總廠轉呈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中央造幣廠及各分廠辦法 廿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令飭遵辦

一、中央造幣廠及各分廠委任以上人員非先呈准本部不得充任

二、中央造幣廠及各分廠職員之進退遷調應照部頒之人事動態調查表按期填報查核
三、中央造幣廠各分廠之工匠增減數目應按月表報查核

四、中央造幣廠各分廠原料物料購置事項統應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并應呈報本部查核

五、中央造幣廠及各分廠建築事項應先呈部核准

六、中央造幣廠及各分廠每月開支之旅運各費數在一千元以上者應先呈部核准

七、中央造幣廠及各分廠每月款項之收支應按月造具收支報告呈部查核

八、中央造幣廠各分廠之原料物料每月舊存新收消耗數目應按月填列詳表報部查核
九、中央造幣廠各分廠各部分工作應照下列各表按月分別查填送由總廠考核并由總廠作成簡明報告連同廠務進行情形一併送部查核

(一) 輪椿間工匠工作月報表

(二) 輪椿間每月收付月報表

(三) 烘洗間工匠工作月報表

(四) 衡量間工作月報表

(五) 計數間工作月報表

(六) 電工間工作月報表

(七) 修機車工間工匠工作月報表

(八)修機鉗工間工作月報表

(九)泥木間工匠工作月報表

(十)雕刻間工作月報表

(十一)雕刻間鋼模好壞月報表

(十二)印花間工作月報表

(十三)印花間鋼模月報表

(十四)鑄造股消耗鋼模月報表

(十五)鑄造股出品好壞月報表

(十六)鑄造股出品實數月報表

(十七)化驗股原料化驗成績月報表

十、中央造幣廠及各分廠之廠務情形由部隨時派員考查之

集中定製輔券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核准施行

1. 輔券由財部集中定製四行應各自匡計今後一年內需要數目報由四聯總處轉請財部核定訂製
2. 定印輔券一律用中央銀行券版
3. 印製費先由四行按成墊付每年報由四聯總處轉請財部如數撥還

4. 印就輔券由印製廠分批按各行請印數之比例撥交四行自行運送其運費亦由各行先行墊付按月報由四聯總處轉請財部撥還歸墊

5. 中國交通農民三行每次收到印就輔券應即照收中央銀行寄存帳隨時按實際發行數目將準備金撥交中央銀行惟未發行券之定義係以存置各行指定數處集中地點者而言其已運送各該行其他分支行處者應視爲已發行券

6. 中國交通農民三行收入之回龍券無論完整或破爛雖已送達上條所述之指定地點者均可於結轉準備金時向中央銀行收回準備金惟收入之券仍在各行寄存不必向中央銀行轉兌如完整者俟需要時仍可領用並行如破爛者積有成數時得會同中央銀行呈請財部核准銷燬

7. 輔券準備金全以法幣繳充每月底由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各開具本月內發行及收回數額及寄存券數額并存放地點列表送中央銀行結轉一次

財政部函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爲便利人民日用及交易

找零起見規定推行小額幣券辦法請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文

鑑字第35160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查本部爲便利人民日用及交易找零起見以齊錢電請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貴四行設法將輔幣券運往內地積極推行以應需要在案現在農產登場鄉村之需要輔幣券已極殷切而軍隊出發餉糈搭配輔幣券尤足便利士兵購買物品省除掉換找補之繁為謀充分供給以便利流通活潑金融特規定推行辦法如次：

(一) 支付及匯撥各部隊軍餉最少應搭配輔幣券三成各機關經費應搭配二成各工廠公司商店發放工資之提款最少應搭配五成如支領人請求多搭並應照辦

(二) 農礦工商業貼放款項最少應搭配五成或全付輔幣券

(三) 門市付出款項應酌量搭配

(四) 其他凡有需要輔幣券之付款應儘量搭付

除分別咨函軍政部及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查照分別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迅飭所屬各分支行處一體遵照辦理為荷

此致

中中交農西行聯合辦事總處

財政部函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為推行小額幣券重為規

定辦法請轉行四行辦理文

（渝錢字第二七八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查本部上年規定推行輔幣券辦法函令四行積極將小額票幣普遍充分推行原意即在便利軍民交換找零之用並經商得軍需署同意乃數月以來迭據報告各方並未依照實行以致小額幣券之流通各地多寡不一而戰區輔幣缺乏找換困難尤易啓軍民糾葛影響抗戰甚鉅茲特再為規定辦法如次

(一) 凡戰區司令部所在地已設有中中交農四行或四行中任何一行者由該行充分準備小額幣券負責兌換

(二) 凡戰區司令部所在地未設有中中交農四行或四行中任何一行者由四行推定一行在戰區司令部所在地設兌換所充分準備小額幣券負責兌換

(三) 四行應多運小額幣券存於各戰區地帶各該分支行處以期充分供給兌換

(四) 四行應切實依照推行輔幣券辦法之規定於支付及匯撥各部隊軍餉時最少應搭配輔幣券三成領款人不得拒絕

除電 蔣委員長通令各部隊遵辦外相應函請
查照迅卽轉行四行辦理並見復為荷

此致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修正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核准施行

一、四行各地分支行處對於小額幣券務須遵照政府命令盡力推行至少應以適應當地需要為主其庫存數額並應充分配備由四總行將配備情形每月月底按照部定表式填報四聯總處轉送財政部查核(一式兩份)

二、四行運送元券時應將小額幣券充分搭配並將搭配數額報四聯總處轉財政部查核但雇用飛機運送鈔券時得免搭輔幣券

三、四行各地分支行處應將所需輔幣及輔幣券之數額隨時報告四聯總處

四、支付軍隊餉糈應遵照財政部規定或係搭付小額幣券各軍隊領款人並應遵照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命令不得拒絕其支付各機關之經費工廠公司商店發放工資之提款農礦工商業貼放之款項並應遵照部定搭配成份配發小額券其有不願遵照規定搭領小額幣券者四行應隨時報告四聯總處核辦

五、前方餉糈及接近戰區地方需要小額幣券無法運輸時得請財政部商由軍事運輸機關負責代運以應當地需要

六、輔幣券之印製由財政部統籌辦理分配四行代部發行

七、小額幣券之運費由財政部負擔之四行應按月將此項運費支出報由四聯總處核轉財政部歸

修正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修正經本部核准施行

一、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照全額收換之

甲、破損極微餘留部份在四分之三以上者

乙、雖經分裂而片片均能脗合者

丙、污損燒焦而簽章號碼文字花紋等均可辨認者

二、凡破損鈔票餘留部份不及四分之三者照半額收換之

三、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以收換

甲、經火燼水浸油漬塗染不能辨認真僞者

乙、餘留部份不及二分之一者

丙、拚湊成張不能脗合者

丁、故意剪挖塗改或揭去一面者

戊、不能通用之鈔票如樣本券作廢券等

四、凡破損鈔票其破損情形難適合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而有故意損壞嫌疑者得不予以收換

五、凡破損鈔票遇有特殊情形致餘留部份與本辦法第一第二兩條規定不合而求兌人能證明事

實經四行主管人員認為可以通融者得酌量收換惟該破損鈔票上須由四行主管人員簽章證明

收換破損鈔券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部核定施行

一、四行收換破券應不分畛域相互代兌隨時送交發行行掉換如某地僅有四行中之一行則由該一行代兌並送單據該分行向三行掉換之

二、未設四行之地區由四行會同委託左列各機關代兌之代兌機關分（1）主要代兌機關（2）輔助代兌機關兩種：

（一）主要代兌機關

甲、郵政儲匯局

乙、各省地方銀行及各地商業金融機關

丙、各地合作金庫

（二）輔助代兌機關

丁、各地稅收機關

戊、縣政府指定之機關

主要代兌機關除郵匯局已訂約代理外（乙）各省地方銀行及各地商業金融機關（丙）各

三、四行所與訂約各機關如須預撥收換破券基金得由各該機關申請撥存陳報四聯總處備案

四、代理機關門前應懸掛「代理 中央 交通 國農民 四行收換破損鈔券」一字樣木牌并由各縣政府出示

曉諭俾衆週知四行門前亦應懸掛同樣木牌

五、收換破券辦法概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收換辦法辦理各代理機關應將該項辦法張貼不得無故折扣或有意留難

六、代理機關收換破損鈔票時如遇疑難情形應囑持有人在鈔票上簽字或蓋章由代理機關出給臨時收據並將該項鈔票逕寄發行該鈔之就近四行請予鑒定俟就近四行復到始可換給就近四行仍應將該項鈔票寄還俾遇持有人不願掉換時可以退還

七、代理機關收發之四行破券應於兩面加蓋「此破券已經某某機關兌訖作廢」戳記此項戳記
須明顯不易磨滅

八、代理機關每週應將收回之四行破券包封簽字交郵雙掛號寄交重慶四行(各該分行)查收但滿足一百元時應隨時寄出並於寄出後一二日填具報告表(表式另擬)連同郵局雙掛號回收寄交重慶四行(各該分行)經四行審核無誤隨即如數匯還或就預撥基金項下扣還之

九、代理機關之手續費概按千分之二十計算以千份之十給予代理機關千分之十給予該代理機

謂之經手人員此項手續費由四行按收回額數各自付給之

十、代理機關收發之四行破券如有塗改偽造由該代理機關負責賠償

十一、四行應將樣本券普遍發給各代理機關

劃一川省銅元兌價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本部咨請四川省政府通飭施行

(一) 大二百大一百大五十小二百川當二十清當二十六種銅元概作爲一分行使每法幣一元兌換是種銅元一百枚川省境內一律流通不准強爲分別發生差價

(二) 片二百小一百川當十清當十民當十半一百五種銅元概作爲半分行使每法幣一元兌換二百枚川省境內一律流通不准強爲分別發生差價

(三) 兌換店收進法幣兌出銅元每法幣一元准取佣費一分不准多取以昭劃一

(四) 上項各種銅幣授受數額准照輔幣條例第五條「輔幣授受數目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爲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爲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之規定辦理

(五) 規定兌價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及四川省銀行負責維持

財政部電流通當十銅元各省區規定每當十銅元一百枚兌換法

幣一元請飭屬知照并公布週知文 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江蘇 福建 廣東 湖北 省政府公鑒查各省流通之當十銅元自上年銅價高漲本部爲防止
浙江 安徽 河南

收鎔及偷運出口起見經於二十八年十月間將當十銅元兌價改定爲每二百枚兌換法幣一元通電
流通當十銅元各省區一律照辦在案近因歐戰延長銅價益趨高漲敵人不斷以種種方法吸收各地
銅元鎔化利用並據密報陷敵區內亦有以當十銅元作爲一分行使者亟應力謀對策以資抵制收鎔
而保資源茲經酌核情形重新規定各地流通之當十銅元改爲每一百枚兌換法幣一元一律照價兌
換不得任意高低用維幣制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公布週知仍希見復爲荷財

政部渝錢特 0689 0911 印

粵省毫券一元折合法幣七角行使辦法二十九年八月七日本部核定施行

(一)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粵省毫券一元折合法幣七角行使

(二) 粵省公私款項以及一切買賣交易一律依照上項折合率以毫券收付不得拒絕並不得私自
上下折合違者嚴懲其銀錢行莊私開市價者一經查明即以破壞金融罪從重處辦

(三) 粵省行未經發行之毫券即日掃數繳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封存非經呈奉財政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一八

部核准不得再爲發行

(四) 香港中中交農四行及廣東等銀行收到毫券時祇能開給粵省內地匯票不在港兌付法幣

粵省毫券省際匯兌辦法二十九年八月七日本部核定施行

一、凡以毫券由粵省匯往他省者應具申請書申敍理由及用途送請粵省境內四聯分支處核准攤匯

二、凡以毫券由粵省內地匯往口岸者應照限制口岸匯款辦法辦理

三、毫券匯款之手續費及運送費依照法幣匯款定率辦理

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部令公布同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第八條條文

第一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發行一元券輔幣券(以下簡稱鈔券)及準備金之繳存保管事宜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或增發鈔券應先擬具運用計劃及擬印券類數額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及準備金之繳存保管事宜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以在本省流通為限
第五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呈經核准印製之鈔券應由財政部交由中央信託局代印如必
須就地印製者應呈准財政部令由中央信託局派員監印所需印製費用均由各該發行
行負擔

第六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印竣後所用票版應會同中央信託局及發行準備管理委
員會指定之人員暨原承印機關簽封交中央信託局保管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印妥由中央信託局送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保管
之銀行保管由各該發行行向保管行繳存準備金領取發行

第八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應依照下列規定照繳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
會指定之銀行保管之

甲、現金準備四成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金銀法幣——不得少於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並不得以存單抵充

二、貨物棧單——不得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不得以各該行自設倉庫之棧
單抵充並應保險足額過入保管行戶名依市價八折作價

乙、保證準備六成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二〇

一、公債——以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為限

中央政府發行者依票面七折作價
各省市政廳呈准發行者依票面六折作價

二、存單——以中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存單為限應過入保管行戶名
前款保證準備項下之收益在准許發行期間歸各該發行行所享受

第九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除第十一條規定之留存券及繳存保管行之保管券外其餘均為發行券應照繳準備金於月底與保管行結軋一次如各該行積存回券至發行數十分之一以上時亦得臨時結軋其繳存準備金即於結軋時調整之

第十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於月底應各製發行券及準備金明細表一式五份送保管行核對經簽蓋證明無誤後由保管行留存二份備查外其餘三份分送財政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及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存查

第十一條 保管行得以鈔券之一部份留存各該發行行備換破鈔及便利週轉此項留存券以各該

行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原有之二成現金回存及預領券額各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二條 保管行收入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隨時向原發行行掉換法幣

第十三條 保管行代運鈔券無論為備各該行領用或為安全起見遷地儲存所需運送費用均應由各該發行行負擔

第十四條 凡以前關於省鈔發行及準備金之任何章則與本辦法之規定不符或抵觸者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通電各省省政府規定整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舊有

發行鈔券辦法請轉飭遵照辦理文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各省政府公鑒查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所以調劑地方金融並輔助法幣政策之推行對於戰時金融關係尤為密切其發行手續及繳交準備各節節經中央核定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及本部頒定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暫行規則公布施行抗戰以後並經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議決發行辦法分行各省地方銀行辦理在案惟近查各省地方銀行發行鈔券未能悉依上述政令其繳交準備金亦多未合規定自應統籌管理辦法以利實施迭經本部參照現行辦法察酌實際情形並會同有關機關商討茲制定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第十九條即日公布施行至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舊有發行之鈔券另由部規定整理辦法三項如下：一、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在管理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製具發行券及準備金明細表（包括歷次定製本收定製銷燬存出庫存流通准印及准印未印之券並現金保證準備各項詳數）報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核轉財政部由部統盤籌劃重行核定各該行發行數額二、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以前發行鈔券之準備金尚未繳足者其短缺之數得暫作留存券但須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二二

在本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補繳準備金至留存券遞減為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在以前接收案內曾以票本抵充準備金者如已將接收券領回發行所有以票本抵充部份之準備金仍應由各該行如數補繳上述辦法並於同日施行除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一份電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速同上述整理辦法三項一併轉飭銀行遵照辦理並見後為荷財政部尤渝錢銀印

財政部通令各省省地方銀行修正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第八條條文及規定新印省鈔一律改為小型暨由省地方銀行供給四行小券辦法仰遵照文

渝錢銀字第一八六六七號訓令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資本部為管理各省省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使各地方發行銀行有所遵循藉以鞏固省鈔信用經制定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十五條並規定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舊有發行鈔券整理辦法三項同日公布施行在案茲以近來鈔券印費增漲各省省地方銀行對於印發一元券及輔幣券頗虞虧折紛請變更準備或分以資彌補並奉委員長手令安籌

地方銀行供給四行小券辦法暨將省鈔縮小印製以節成本等因經查發行省鈔節省法幣兼以抵制敵偽鈔券流通為本部既定政策各省省地方銀行既因印價增漲辦理困難自應酌予變通以利進行至由省地方銀行供給四行小券辦法在目前交通困難運輸不免滯滯亦屬必要衡酌再三特規定原則四項如次

一、原定現金準備六成改證準備四成茲改為現金準備四成保證準備六成

二、發行數額應由各行就地方實際需要一次估計呈請本部核准以免日續添印增加印費負擔

三、各省省地方銀行新印一元券及輔幣券一律改為小型其尺寸由部規定之

四、四行需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時得申請本部核准隨時與發行之省地方銀行商洽照章繳交準備於保管行並攤負印費領用發行

依照上述辦法自應將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第八條予以修正由部公布施行除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修正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第八條條文一份令仰該行遵照辦理此令

(註：修正第八條條文已編入前列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

辦法內)

財政部通令各省省地方銀行規定新印省鈔尺寸仰遵照文

渝錢銀字第一九二三八號訓令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案 該各省市地方銀行印發一元券及輔幣券暨變更發行準備金一案業經本部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渝錢銀字第一八六六七號令飭遵照辦理關於新印一元券及輔幣券並經於該原則第三項內規定一律改為小型在案茲由部依照前項原則將各省行新印一元券二角券一角券等分別規定尺寸以昭劃一除分行外各行檢發新印省鈔尺寸表一份仰即遵照

此令

附表一份

新印省鈔尺寸表

券 別 尺 寸 大 小

一元券 64mm × 124mm

二角券 48mm × 80mm

一角券 40mm × 80mm

財政部通令各省省地方銀行規定新印五角省鈔尺寸並修正二
角省鈔尺寸仰遵照文三十年四月十七日渝銀字第二六一〇號

案查各省地方銀行新印一元券及輔幣券業經本部規定一律改爲小型並分別規定尺寸檢
發一元券二角券一角券三種尺寸表分行遵照在案茲再由部將五角輔券尺寸大小規定爲 $94MM$
 $\times 108MM$ 並查二角輔券原定尺寸爲 $45MM \times 80MM$ 現爲劃一比例起見另行改定爲 $45MM \times$
 $90MM$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通令各省省地方銀行規定變通分幣券繳存準備辦法仰

遵照辦理文渝銀字第一七三六一號廿九年九月八日

案查本部前據浙江地方銀行呈略稱：「稽查屬行爲調劑市面分幣缺乏防杜各地濫發代用
券奉令印製分券原爲臨時救濟市面釐宜措施亟待設法收回其性質與核准發行之一元券及輔幣
券迥有不同且分券印製費用甚大破損甚速掉換亦多爲兼顧事實起見擬請鈞部對於發行分券準
備另定辦法以便遵辦」等情前來當查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業
經本部制定公布施行在案各省地行發行分幣券向列入輔幣券數額內自應依照前項管理發行辦

法辦理惟查分幣券之發行原爲救濟目前市面交易零星找補之用該浙江地方銀行所稱印製費用甚大破損甚速掉換亦多等語亦係實情關於分幣券之準備應准另籌變通辦法藉資兼顧經卽函詢各有關機關意見業准先後函復到部茲特由部規定：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呈准發行分幣券除得由保管行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留存發行行備換破鈔及便利週轉外其餘額應爲十足現金準備此項現金準備暫准以中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之存單抵充仍於發行表報備考欄內註明以便查核一除指令浙江地方銀行遵辦并分函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中央信託局暨分令各省地行外合行令仰該行遵照辦理

此令

財政部函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得以節約建國儲蓄券充保證準備文

渝錢銀字第二〇三六三號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查本部爲管理省鈔發行業經制定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公布施行關於發行省鈔之準備金經於該辦法第八條內規定現金準備以一、金銀法幣二、貨物機單充之保證準備以一、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二、中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之存單充之在案

茲查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之節約建國儲蓄券係依照
政府領行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呈准本部發行與中中交農四行及中信局存單無異爲推廣該項儲
蓄券之用途並便利各省地行繳交發行準備起見特由部規定各省地方銀行得以節約建國儲蓄券
繳充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之保證準備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為荷

此致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十八年七月國府明令延展施行期間二年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私運出口者亦同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
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非常時期金融專則法令彙編

非常時期金融專則法令彙編

二八

第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僞造變造幣券者亦同

第五條
第六條

犯前四條之罪者其銀幣銅幣鈔條銀類或僞造變造之幣券不押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限制攜帶鈔票辦法

一、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粵漢鐵道電

交

通

部

公

司

監

督

稅

務

司

檢

察

廳

監

督

稅

務

司

覽

江漢重慶

興海潮

海閩

瓊

南廈門

甌海

浙海

梧州

岳州

長沙

官昌

荆沙

荊州

蒙自

監督

稅務

司

九龍關稅務

司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本部照方得起運鈔票不得私運歷經辦理在案近據密報各地頗有大宗鈔票由火車或輪船飛機汽車私行運往香港或上海情形茲將各項辦法列下（一）凡運輸鈔票應將數量用途及起運、達地點陳明本部核准給照方得起運無照私運一經查獲悉數充公（二）旅客攜帶鈔票數目在五百元以

上前往香港或上海者應依照前條規定請領護照無照私帶一經查獲悉數充公其數目在五百元以內者得免領護照准予攜帶三、海關對於前往香港或上海之飛機或輪船火車汽船及旅客應於開航以前嚴行檢查表在九龍到達者並於

特電 請查照轉飭關係機關
到達時施行檢查除分行外合

江漢重慶粵海潮海閩海瓊海廈門甌海浙海九龍梧州長岳宜昌荊沙龍州
遵體遵照
照并布告週知爲荷財政部養漢錢印
蒙自等關外特電仰遵照

二、二十七年四月二日冬漢代電

海關總稅務司覈查本部前以各地有私運大宗鈔票往香港或上海情形經規定運輸鈔票給照辦法三項於本年二月以養漢錢代電飭遵照并布告遺知在案茲據粵海關監督呈以「准江門關稅務司函稱『該辦法第二及第三兩項所指地方紙限於香港或上海其他如澳門及廣州灣等外國地方應不禁止倘僅禁止攜運往香港或上海而澳門及廣州灣准予自由則奸民儘可繞運此項取制辦法恐無若何功效請轉呈財政部示遵」等由轉請察核令遵再鈔票二字括甚廣是否專指國幣其他各國鈔票應否查禁亦請一併示遵」等情到部除由部以「查本部養漢錢代電規定運輸鈔票給照辦

法三項原爲防止私運大宗鈔票出口藉以安定金融起見凡係運出本國海口之鈔票其數目超過限制如未持有本部准運護照無論其運往何處均在所禁止澳門廣州灣及其他各地自應一併查禁至原辦法鈔票二字不限本國國幣其他各國鈔票亦包括在內」等語指令知照外合行電仰該總稅務司知照併仰轉飭各關一體遵照辦理爲要財政部冬漢錢印

三、二十七年五月三日肴漢關電

梅總稅務司覽民密查旅客攜帶鈔票往上海其數在五百元以上未領護照應悉數充公前於粵漢錢代電內飭還有案據報江海關近來華北輪船進口時有抄獲旅客夾帶法幣自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核其情節不無可原本部爲情法兼顧起見係經規定華北輪船進口旅客攜帶法幣其數目在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應准覽保發還如滿一千元以上者應覽保移存中央銀行作爲活期存款并按照安定金融辦法辦理除電中央銀行席局長外仰即遵照財政部肴漢關印

四、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銑漢錢代電

海關總稅務司梅樂和覽密魚馬兩電均悉查本部雖已頒行外匯請核規則難免不肖奸民攜運法幣轉向黑市場競購外匯影響金融仍須與限制攜運鈔票辦法相輔而行爲劃一辦法免除海關執行困難起見規定辦法如下（一）人民由廣州攜鈔赴港數目應改以國幣二百元爲限逾限應即悉數充公其餘各地仍照粵漢錢電規定數目辦理（二）鈔票之解釋應包括國內外一切通用之鈔票其攜運現外鈔出口數目英幣以三十鎊美幣以百五十元爲限其餘折合類推如同時攜有各種貨幣者折合總

數不得逾國幣五百元（三）查禁口岸應包括由本國國界各口岸前往國內外各岸例如由廣州至香港或由廣州至鎮江又由本國國界一口岸至其他本國國界口岸者亦在禁例如由廣州至上海至內地各口岸間往來則不查禁（四）本部看漢關電規定優待華北人民攜鈔至滬辦法應即廢止仰分別轉行并督飭切實遵辦爲要財政部銑漢錢印

五、二十七年九月十一日渝錢字第四九零五號指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第二四五三號呈一件爲奉代電規定限制旅客攜帶鈔票辦法四項謹臚呈第一、二兩項中應行請示各點請鑒核逐一規定示遵由

呈悉茲將請示各節分別指示於下

關於原辦法第一項

- (一) 旅客由其他中國口岸如汕頭北海等處攜鈔赴港均應以二百元爲限
- (二) 旅客由廣州攜鈔往澳門或廣州灣應以二百元爲限
- (三) 旅客由其他中國口岸攜鈔往香港以外之外國口岸如澳門及廣州灣等處應以五百元爲限

關於原辦法第二項

- (一) 攜帶外幣折合國幣應照中央銀行規定行市計算
- (二) 人民由廣州攜外鈔赴港英金以三十鎊美幣以一百五十元爲限其餘折合類推如同時攜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有各種貨幣者其折合總數應以國幣五百元爲限
以上指示各節仰卽通行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六、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皓渝錢電

九龍九龍關稅務司轉上海總稅務司覽抗密查旅客由其他中國口岸攜鈔赴香港均應以二百元爲限經部指令在案惟查本部前案最初規定係以廣州至香港攜鈔以二百元爲限原爲港澳密邇爲杜絕廣州奸商攜帶法幣赴港變賣往返漁利起見若由昆明赴香港路途既遠旅費亦多茲爲體恤旅客起見應改爲由昆明河口香港海防等處前往津滬攜有鈔票者依例自應以五百元爲限若挈眷屬并可按照其眷屬人數各攜帶限制額數以內之鈔票以示寬大並查執行沒收逾限攜帶鈔票案件應除去准帶之數祇將逾限部份數目沒收仰卽遵照并轉電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財政部皓渝錢印

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感渝錢代電

蒙自關監督覽二月哿電悉查河口與老街僅隔一河有橋可通河口居民或水客徒步攜帶不逾五百元限額之鈔票分批運往老街顯係取巧牟利亟應嚴行查禁惟以兩地人民往返購物等事零星收付自屬事所恒有茲經規定對於由河口赴老街者無論個人或商人每人攜帶鈔票以不逾二十元爲限違者卽將逾限部份數目沒收充公並應注意若有以不逾二十元之鈔票更番運送或數人分帶運送確屬可疑者無論數目多寡均得酌量情形卽止攜帶或暫予扣留查明辦理其因職業或避難關係經由河口轉口遷居上海及其他中國地方者請攜查實仍可依照原規定每人攜帶鈔票以五百元爲

限上列規定應由該關以昆明爲起點在該關各檢查場所廣貼布告俾衆週知并嚴密執行仰卽遵照
并轉該關稅務司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考財政部感渝錢印

八、二十八年四月三日指令渝錢字第一〇九二三號

令海關總稅務司梅樂和

關務署案呈該總稅務司廿八年三月四日第一三七一零號呈一件據歐海關呈
爲對於輪船侍役代人攜帶鈔票應否扣留請核示等情擬具意見呈請核示由
呈悉輪船侍役往往攜帶鈔票至三數百元顯有爲他人搬運圖利之嫌自應嚴行查禁所擬限制
輪船侍役每人准攜鈔票以一百元爲度仍難杜絕弊端查輪船侍役隨船往來並無攜鈔至一百元之
必要爲明定限制起見應規定輪船侍役以及水手船工等除應得工資外不得另行攜帶鈔票至所攜
工資數目應由各輪船負責人於海關檢查時切實證明并說明發放工資特日以杜弊風仰卽轉行各
關稅務司并通知各輪船公司一體遵照此令

九、二十八年四月七日陽渝錢代電

海關總稅務司同覽據報告稱中緬商務向分南北兩路南路以香港仰光爲樞紐匯兌便利不用
騰越關監督稅務司同覽據報告稱中緬商務向分南北兩路南路以香港仰光爲樞紐匯兌便利不用
國幣北路以騰衝八莫爲樞紐向用國幣來緬採購貨品現時北緬匯價每國幣百元約合緬幣四十一
元而仰光香港新加坡等埠則皆四十八元近有奸人組織前往北緬接收大量國幣運至仰光香港新

加坡出售影響外匯甚鉅請設法防範騰衝八莫間大宗國幣出境等情到部查騰衝八莫間國幣兌換
緬幣價值頗有出入致有運出國幣牟利情事應即設法防範茲經按照騰衝八莫兩地距離里數暨交
通商務狀況規定凡旅客由騰衝八莫每人攜帶鈔票以二百元為限逾限即予沒收充公以杜私運除
電 謄 越 關 稅務司 廣 為 布 告 切 實 執 行 外 合亟電仰遵照即日廣為布告週知切實執行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財政部陽
渝錢印

十、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宥渝錢代電

九龍關稅務司轉上海海關總稅務司覽密案據蒙自關監督王九齡本年七月廿二日呈稱案准本關
稅務司第六〇一〇號公函開查關於限制旅客及河口居民攜帶現鈔出境前往老街已奉部令分別
規定並經飭屬認真執行在案惟查關於飛機師及飛機上辦事之員役當其乘飛機由國內飛往國
外時准帶現鈔若干部令尙無明文規定如准每人攜帶國幣五百元（合英金三十鎊美金一百五十
元）似屬太多如按照河口居民辦法每人祇准帶國幣二十元又似限制過嚴敵稅務司竊以為此種
機師及飛機上辦事之員役出國時如其每人准帶國幣二百元或英金十二鎊或美金六十元似不致
使其旅用發生困難並可防止巨量現鈔流出國境是否可行應請貴監督呈部核示以憑辦理相應函
達卽希查照轉呈為荷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等情到部除核以「查飛機師及機上
員役於每次飛行國外時准帶現鈔若干亟應明白規定以資限制惟查飛機往來頻繁而停留國外時

期甚暫機師與機上員役生活程度亦復不同原擬每人准帶之數目尙應量爲核減茲經規定飛往國外飛機師每人每次准帶國幣一百元或英金五鎊或美金二十五元員役准帶國幣五十元以便稽查而杜私運等語指令轉行該關稅務司遵照并咨請交通部轉行各航空公司遵照外合電仰該總稅務司分電有關各海關稅務司一體遵照仍具報備查財政部宥渝錢印

十一、廿八年十月六日指令渝錢字第16443號

令海關總稅務司

關務署案呈該總稅務司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呈一件爲關於限制邊境居民水客攜鈔前往國外一事謹將飭據粵桂兩省各關查明擬議各節呈請鑑核示遵由呈件均悉查粵桂兩省各海關擬議各節應准照辦仰卽分轉遵照仍隨時考查情形呈部查核清單存此令

十二、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齊渝錢電

九龍關稅務司轉353上海009密轉總稅務司覽時密查限制商民攜帶鈔票出口爲政府重要金融政策迭經由部規定由各口岸攜帶鈔票數目令仰該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在案茲據密報浙江及沿海一帶地方每有商人利用准許攜帶鈔票五百元規定託人攜帶出口牟利者核其情節實係變相走私亟應加以防止茲規定凡由浙江之溫州甯波福建之福州以及上列各埠附近設有海關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分卡之地方每人攜帶法幣出口前往上海者概以二百元爲限逾限應將超過限額部份沒收充公以資制止其必需攜_各限額以上款_人者應向就近銀行匯兌合行電仰遵照并通電有關各關稅務司一
鵠遵照并具復爲要財政部齊渝錢印

十三、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梗渝錢幣代電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公報

海關總稅務司 各關監督稅務司覽_各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內規定攜運
各省財政廳 本部貿易委員會 覈_各各稅務局管理所 稅務總局

金銀金製成品銀製成品鈔票由邊省各地運往邊界或由內地省分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經專案指定者應受左列之限制同條第五款規定鈔票旅客攜帶每人以五百元爲限各等商業經本部指定雲南廣西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山東河北綏遠寧夏新疆西康等邊省所屬地方均稱爲邊地或邊省各地又鄰近邊省一百里以內之地帶應指定爲與邊地毗連之內地至接近敵區一百里或封鎖區五十里以內地帶則視同邊地於二十八年十二月_八宥渝關代電暨於廿九年一月以巧渝關代電分行照辦並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通令知 井轉函軍事委員會轉飭所屬知照各_各案凡攜帶鈔票前往上述指定各省區者自應以五百元爲限在當初立法之意原係注重於防杜資金逃避暨維持匯市之安定故限制不妨從嚴惟自施行以來人民攜帶法幣前往腹地時不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其結

某將使法幣局促於狹小之地域顯與原規定之意義不符並查本部限制攜帶鈔票出口原各有專案指定如下1.由廣州附近攜鈔赴香港澳門或黃州灣者每人以二百元為限2.由其他中國口岸如汕頭北海等處攜鈔赴香港者每人以二百元為限3.除廣州附近及汕頭北海等處外由其他中國口岸攜鈔往香港以外之外國口岸如澳門廣州灣等處每人以五百元為限4.由昆明攜鈔赴香港或由內地經過昆明河口香港海防等處前往津滬等地者每人以五百元為限5.由河口赴老街者每人攜鈔不得超過二十元其由內地經由河口轉口前往上海及其他中國地方者每人仍以五百元為限6.由騰衝至八莫者每人攜鈔以二百元為限7.由昆明或其他各處至河口者每人攜鈔以五百元為限8.經過龍州關所屬各分卡分所出境者分別交通狀況以每人攜鈔五百元乃至五十元為限9.由溫州甯波福州以及上列各埠附近設有海關分卡之地方出口者每人攜帶法幣概以二百元為限10.由內地攜帶法幣往國境以外或游擊區域者除有專案規定限制辦法者外每人以五百元為限各在案茲經詳加查核除攜運金銀及金銀製成品暨關於轉運外銷結匯之貨物應仍照前兩代電之原指定辦理外至攜帶鈔票經過某口岸出境或由某口岸至某口岸所應受准帶數額之限制即依本部限制數額各專案辦理其由內地攜往各邊省境內流通並不出口者應不受數額之限制似此加以區別核與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意尚無抵觸而於限制法幣出口暨應在國內各地流通兩方面亦可兼顧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并轉函軍事委員會轉行知照暨由部分行外相應

電 仰 遵 照 辦 理 財 政 部 梗 滬 錢 幣 印

十四、二十九年八月六日三二五七三號滬錢幣代電

各戰區貨運稽查處覽密查關於旅客由內地攜帶鈔票前往邊省境內流通並不出口者應不受數額（五百元）限制前經本部通電飭遵在案嗣據海關總稅務司電稱若不肖之徒攜帶大批鈔票直至邊界伺機私販出境殊難防範究應如何辦理仍請核示等情查所陳不爲無見經重為分別指明核定如下（一）各部隊或各銀行商號運送大批鈔票仍應事先陳明本部核准給照或照本部所定通融辦法先行電部核辦或准憑印文放行（二）旅客攜帶鈔票前往邊省境內流通並不出口其所攜數額在三千元以下者應准由經過之稽查機關驗明放行若所攜數額在三千元以上仍應先向本部請領護照或報經本部特准電飭驗放其未持有效照亦未經本部電飭驗放者該管稽查機關應不予放行但免予扣留並告知上項手續飭復依照規定辦理除電飭海關總稅務司轉電各關遵照并分電外合電仰該處遵照辦理財政部渝錢幣印

十五、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滬錢幣代電

各戰區貨運稽查處覽密查本部本年八月六日三二五七三號滬錢幣代電內「旅客攜帶鈔票在三千元以上未持有部照亦未經部電飭驗放者該管稽查機關應不予放行但免予扣留並告知上項手續飭其依照規定辦理」原意係在暫止旅客前進矣其依照規定手續辦理後再予放行惟查旅客如

搭乘飛機或火車輪船已購有票位或有其他急迫之原因者自難阻止其前進茲就八月六日三二五七三號渝錢幣及電函飭其依照規定辦理」句下再爲補充但旅客因勢須前進不能暫留辦理上項手續者應由該管稽查機關將所攜逾額鈔票暫予扣留俟其補領部照或報部核准後再予驗放或發還「除分電外合電仰該處遵照辦理財政部渝錢幣⁹ 18908印

修正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特種物品指左列各項物品而言

廿八年八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廿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六條第三項

甲、關於出口者

- 一、金銀
- 二、金製成品銀製成品
- 三、鈔票——包括法幣及外鈔
- 四、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
- 五、禁止出口物品

乙、關於進口者

一、禁止進口物品

第二條

凡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及郵航機或其他交通工具運輸物品以及旅客之隨身行李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國際慣例辦理外其餘均應照本辦法規定受海關檢查

第三條 海關檢查應就所轄區域內擇定貨運起卸地點並衝要站口之卡所及進口卡所並進出口郵航機起落站執行隨時驗放不得留滯

前項檢查場所之出入口及通過海關應嚴密設計杜絕繞越傳遞等弊

第四條

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行駛公路或水道暨郵航機航行各線者均應將註冊牌號碼通知海關存查如有違章私運及抗拒檢查等情事應由所屬之機關公司商號或個人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裝運客貨進出口之車輛船舶郵航機除洋貨進口仍應於進口時照海關規定報關手續辦理外凡裝載洋貨轉運內地及土貨報運出口轉口均應備具所載物品目錄或行李清單向起運地關卡或經過第一關卡報請驗放並備沿途關卡查驗之用

第六條

車輛船舶郵航機裝運或旅客攜帶特種物品應由進出口海關按照禁運法令及限制轉運各辦法分別查禁驗放其攜運金銀金製成品銀製成品鈔票及應結外匯貨物由邊省各地運往邊界或由內地省分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經專案指定者應受左列

之限制

一、應結外匯貨物運照各項管理外匯章則及辦法呈驗單證方准報運
二、金銀非經財政部特許領有護照或持有中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處運送金銀證明書者不准報運

三、金製成品不論數量多寡一律不准旅客攜帶出口如所攜為金質有關文化或紀念之物品如古幣稀幣等項准由海關估明價值由旅客照價繳納保證金准予放行在一年期內仍攜原物進口准將保證金發還逾限即予沒收旅客經過各口岸如領有過境護照或購有輪船火車飛機客位之票據或持有其他合法文件可證明係繞道前往國內各省（內地暨專案指定應受限制之地均同）者每人所帶金製成品以所含純金量不超過三七、七九九四公分即關秤一兩為限如所攜超過限制不論其金製成品係何性質品類其超過部份應依前段繳納保證金之規定辦理
四、銀製成品商號轉運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旅客攜帶每人以所含純銀量不超過一八八、九九七公分即關秤五兩為限

五、鈔票旅客攜帶每人以五百元為限（外鈔以折合法幣五百元為限其折合率應照中央銀行規定行市計算）商號運鈔至不通匯地點數在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者應向領鈔銀行取具證明書其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方准報運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第七條

私運禁止進出口貨物應按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沒收貨物並予處罰其報運應結外匯貨

物或金銀金銀製成品鈔票等有違反第四條規定之行為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一、應結外匯貨物不照章結匯者作私貨論照海關緝私條例各項規定處罰

二、運送金銀未領有部照或運送金銀證明書者查獲後應予沒收充公

三、攜帶金銀製成品超過准帶額商號運送金銀製成品未領部照及持有部照而超過部照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分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飭其兌換法幣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融辦法分期提付

四、旅客攜帶鈔票超過准帶額商號運鈔逾額未持有證明書或護照及持有書照而超過書照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分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飭其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融辦法分期提付

本條各項於情節重大如組織團體經營或包庇私運或私運數量鉅大者除貨物概予沒收充公外並分別報由軍法機關或法院將有關人犯依法從嚴懲處

第八條

由財政部撥派稅警分駐指定地點受海關指揮調遣派往關員執行查驗處所負協助查緝私運之責

第九條

由軍事委員會酌派憲兵分駐進出口線路各運輸衝要地點協助查驗貨運並指派專員巡迴觀察其在各地之水陸運輸機關及管理軍運機關均應一體協助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

廿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由部以錢字第二〇三七五號通令施行

一、緝獲無照私運之銀幣或銀類應依照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前項充公之銀幣或銀類送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掉換法幣後照下列辦法支配獎金

(甲)如為海關或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照海關無眼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即異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六十尋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四十(例如偷運銀幣一萬元緝獲沒收後軍警或關員

有異常勞績者給獎六千元尋常勞績者給獎四千元)

(乙)如海關得眼線人告密因軍警機關之協助而緝獲者照海關有眼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軍警及眼線人各得百分之四十關員得百分之二十(如前例軍警及眼線人各得四千元關員得二千元)

(丙)如軍警機關得眼線人告密因而緝獲者眼線人給獎百分之六十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

(丁)如海關藉眼線人告密(無軍警之協助)因而緝獲者眼線人給獎百分之六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戊)如海關或軍警因軍警之協助(無眼線人告密)而緝獲者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眼線人姓名應爲代守祕密

三、海關或軍警機關緝獲私運銀幣充公或并送法院處治案件均應按月彙報財政部查核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部公布施行

一、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或新產之金塊金沙等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爲法幣存款者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金類兌換法幣機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郵政局及其分支行局處或其委託代理機關辦理之

三、金類兌換法幣按其實含純金成分依照中央銀行逐日掛牌行市計算

四、以金類交由第二條規定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依左列規定給以手續費

一、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

二、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三、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

前項手續費由財政部負擔

五、以金類交由中中交農四行換算作爲法幣存款定期在一年以上者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加給手續費外並照銀行規定利率加給利息週息二厘

六、以金類購買救國公債者得不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無論多寡一律加給百分之六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本部公布施行

一、凡攜帶金類前往兌換機關兌換者軍警機關應予保護不得留難除私運金類出口及在沿海地方私帶金類意圖偷運出口經海關查獲仍照禁金出口通案處辦外至本部前定內地帶運生金取具起運地商會證明書辦法應予停止

二、中央銀行純金逐日掛牌行市應分電中中交農四行各省分支行抄送各級郵政局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其他委託代理機關於門首懸牌公告之其交通不便地方函電到達遲緩者以收到最後所報告之行市爲標準予以兌換

三、計算金類重量悉以標準新衡制爲準不得沿襲習慣以舊衡秤量

四、兌換機關如無相當人員估定金類成色時得就地選用公估人員辦理務使公平確當不得抬高或抑低

五、兌換機關應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於該機關門首或顯著地方揭示之

六、凡依照金類兌換辦法之規定以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爲法幣存款者兌換機關應予以充分之便利於最短時間內辦完手續

七、人民以金類請求兌換無論數量多少兌換機關均應竭誠接待尤不得稍有留難輕慢

八、兌進金類由兌換機關每十日列報一次送由各該管機關轉送財政部查核

九、兌換機關得按照收兌金類價額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爲估色秤量運輸之用

前項手續費由財政部負擔

十、兌換機關收兌金類成績優良者由財政部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十一、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實施收兌金類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部公布施行

(甲) 1. 收兌金銀辦事處應飭各收兌行每旬電報當地金價一次并列表轉部以憑會商督促收兌 2.

各地銀樓業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金價辦法公定市價不得專由該同業私議市價在中央銀行

未設分支行地方應會同中國或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公定其無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分支行

地方廳由銀樓業依照附近有四行地方四行與銀樓業公佈之市價爲標準仍不准私行議價

(乙) 收兌金銀辦事處應委託各地銀樓業代收黃金除依照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應給之手續費仍照
給請兌人外并照數另給銀樓業手續費以資鼓勵(例如收進赤金五十兩應給請兌人手續費仍照

百分之五另外再給銀樓業百分之五為銀樓業代兌手續費兩共為百分之十)

(丙)各產金區域應由收兌金銀辦事處遴員分別前往酌定相當價值予以收買除關於廣西省收買
礦金事宜已由該辦事處派員前往接洽辦理外其他產金或金類集散地點亦應逕為同樣辦理

加緊中央收金辦法 廿八年十月九日本部公布施行

一、由行政院令各省省政府凡各地生金應悉數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其委託收金機關按照規定價格用法幣收購

二、各省省立銀行或私立銀行不得收購生金但受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各銀樓業概不得收購生金(財政部已定有監督銀樓業辦法)

四、各典當業不得收押生金

五、違反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處分

六、各產金區域所產生金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四行分支行處或委託採金局及其他代兌機關按照核定牌價收購

七、專行收買生金之店舖或金販應悉行禁止不准再行存在

八、產金地方與運金經過沿路地方由當地軍警切實保護

九、本辦法所指生金係包括鑛金沙金條金葉金塊等而言

增加金產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本部公布施行

- 一、就各省產金地方分割若干區域（如四川之松潘南部南溪西康之康定道孚與鹽源灌裡木裡湖南之桃源沅陵會同等）由探金局於每一區域內設立國營金鑛區派員開採對於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之收金工作應切實協助或受其委託代為收購
- 二、人民開採金鑛應依法設權或依照非常時期探金暫行辦法呈准備案其辦理手續由探金局指導協助
- 三、對於官集之國營金鑛應從事大規模開採者除先行施工生產外由探金局擬定計劃購置機械大量開採以期從速增加產量其預算另行擬定核定
- 四、在產金區域內人民開採之金鑛應由該區域內中央探金機關予以指導協助促進生產
- 五、探金局為協助民營金鑛得視必要情形貸予資金此項貸款基金由政府審定撥給組織委員會保管
- 六、在產金區域內各民營金鑛產金數量應由該區域內中央探金機關按月切實調查報部考核
- 七、金產稅暫予免繳以示鼓勵
- 八、在產金區域內中央探金機關所產之金均隨時交納於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
- 九、為供給新式機械大量開採起見如有必要時可指定適當區域與外商合資經營所產之金全量

歸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收購

十、產金藏金地方應由當地軍警負責切實保護

收兌金類劃一費獎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部核定施行

一、請兌人手續費及特獎金一律改為牌價百分之四共為百分之八併列牌價之內

二、代兌機關之手續費連同煉鑄費共改為百分之八在牌價之外加計

三、收兌行處之手續費連同運送費共改為百分之二亦在牌價之外加計

民營金鑛淘金床查編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本部核准施行

一、經濟部採金局為增加產金統制收兌起見會同訂定本辦法

二、凡人民經營之金礦無論已否設權或備案其現有之淘金床均應一律依本辦法清查編號登記

三、淘金床之編查以下列各機關辦理之

1. 採金局及其所屬各採金機關
2. 四行收兌行處及其委託之代兌機關
3. 收兌金銀處直接委託之代兌機關或本處指派之人員

上列各機關如在同一地點應由局處洽商分飭會同辦理之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五〇

- 四、查編淘金床分地段爲之每一地段分設一字卽以當地地名之首一字爲之每一金床列爲一號依清查先後編列號數（例如重慶市浮圖關列爲浮字第~~一號~~第二號……）
- 五、每一淘金床查編後填發一查編證貼於床之顯明處以便稽考
- 六、查編證應詳載探金戶主或代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工人數目鑄區所在地每日產金數量淘採開始年月已否設櫈或備案以及其他有關事項（查編證格式另定之）前項每日產金數量按查編前半個月所產之數平均計算後酌定最高低數目
- 七、已查編之淘金床應由探金人依照非常時期探金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按月填具月報表二份送交查編人分別轉報
- 八、每一淘金床每日揀得之金應依照非常時期探金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悉數售與政府所設之收兌機關或其委託代兌之商號不得隱匿私售違者由查編人分別報請依法處罰
- 九、探金人增加淘金床應報請原查編之處所查明編號其因故停業或減少淘金床時應報請原查編處所查核撤銷其原編號數及收回查編證
- 十、辦理查編淘金床之處所應於每月終造表二份送請探金局及收兌金銀處分別存轉備查
- 十一、查編淘金床時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探金局與收兌金銀處商洽修正之

查 編 證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

鎮鄉

地方淘金床經

清查編號合將應載事項列後

計開

籍貫

年齡

住址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每日產金量

最高

最低

七、其

他

字第 號

查 編 證 字第

茲有

省

縣

鎮鄉

地方淘金床經清查編號

合將應載事項列後
計開

籍貫

年齡

住址

一、採金戶主或
代表人姓名

二、鑄區所在地

三、工人數目

四、每日產金量

五、已否設權或備案

六、開採年月

七、其

他

最高

最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辦所蓋章編

民營金礦業監督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部核准施行

一、凡民營金礦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關於監督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未經呈請備案或依法呈請而未完手續之採金者應即限期完成法定手續否則採金局得函請地方政府勒令停止其採金

三、已呈請備案之金礦應於六個月內實行開工並設權領照逾期不遵辦者即將核准原案撤銷

四、已領照設權之金礦經採金局查明有開採價值於領照後二年內尚未施工或施工甚少而未能發展鑛利者或在鑛權有效期間停工多年或雖繼續開採而對於區內鑛利迄未能儘量發展者由採金局擬定增產計劃責成礦業權者依限實施違者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五、已備案或領照之金礦沿用土法開採而無特別故障者採金局得飭礦業權者在法定限期前施工

六、已領照之採金礦區如有擴充或改善之必要而礦業權者無力辦理時得依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暫行條例呈請獎助

呈請獎助者應依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

七、已備案之採金礦區實有開採價值而資本缺乏無力繼續或不能儘量開採者得請求採金局照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五二

貸款標準酌予貸款貸款辦法另定之

八、各金鑛對於各種呈請手續不能辦理者得請採金局或採金局所屬之採金機關指導協助
九、各金鑛應依照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按月填送月報表逕報採金局或附近採金
處轉採金局彙報經濟部備查

十、各金鑛於採金局或其所屬採金機關派員考查時應據實報告不得拒絕或有虛偽掩飾情事
十一、違反第五項及前二項規定之一者不得享受本辦法第六第七第八等項規定權利

十二、採金人採得之金應依照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悉數售與政府所設之收金機關不得私售或隱匿採金人對於所雇用之員工亦不得有縱容或扶同私售隱匿情弊

十三、採金人售金時應索閱收金人所領四行委託收金之證明書其出售數量收金人姓名收金人證書號數等事項均須在售金帳簿內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十四、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一者準用財政部取締收售金類辦法第九項處罰

十五、違反本辦法第五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等項之規定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他法罰之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一) 本辦法所稱金類包括鑛金沙金條金葉金塊等生金及一切金器金飾金幣

(二) 金類之收購專由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四行之分支行處及其以書面委託之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郵電局所辦理未受委託之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

(三) 受委託者收購金類應切實遵守中央銀行(及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公定牌價收兌不得抬高抑低收邁之金依照委託契約所訂條件繳納於原委託之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約定之四行分支行處領取兌價及獎金不得遲滯

(四) 受委收購金類者應專立帳簿隨時接受委託行及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派人員之檢查或調閱不得有隱匿虛偽之記載

(五) 各地銀樓業原存製造器飾之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品應於本辦法頒到之日起所在地或附近之中中交農四行或並由四行會同該管地方政府查點封存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查點封存不得有絲毫隱匿封存後即由當地及附近之四行或其委託收兌機關依實含純金量照公定牌價收兌

(六) 各地銀樓業遵照本辦法交出存金特准照代兌機關依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第四款規定應得之手續費及獎勵兌換辦法交出大量存金應得之特獎金連同金價一併給予

(七) 各地銀樓業遵照停止製售金質器飾後均得申請當地或附近中交農四行委託為代兌金類機關經四行審核認可訂立委託契約實行代為收兌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五四

(八) 各地銀樓業(原稱金店金號者視同銀樓業)經奉頒到本辦法後將原存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品藏匿不肯交出收兌或僅交出一部份或拒絕隨時檢調帳簿或爲虛偽之記載者經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即時勒令停業並將其所有金料或製成品半製品交由四行強制收兌除給應得之金價外手續費及獎金停給

(九) 各地銀樓業暨其職工於禁止私自收購金類暨停止製售金飾金器後若有規避名義仍私自收購或製售者經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處及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處以所值價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金類及金製品交由當地或附近四行任何一行之分支行處接收並由接收行專案報部

上項罰鍰得以五成充賞五成解庫其充賞部份並得酌提若干獎給原查獲人及密告人

(十) 本部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之監督銀樓業辦法特准銀樓業收售具有器飾形狀之金之規定應即廢止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公布施行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第六條前項
自本辦法施行後各地金融業(銀錢行號)典當業不得再行質押金幣金質器飾或生金(金幣)

(二) 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應於本辦法頒到後即依照規定表式據實按

戶填列分報該管地方政府暨當地或就近之中中交農四行或其委託之代兌機關查核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專報該管地方政府查核不得有私毫隱匿(表式附後)

(三) 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屆質押期滿無力贖取例躉變價者不得自由變賣應由該金融業典當業送交當地或最近之四行或其委託代兌機關兌換法幣於應得兌價外並得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四) 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其所含純金重量在關平一兩(三七·七九九四公分)以內者准由原質押人贖取

(五) 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其所含純金重量超過關平一兩者原質押人請求贖取時其超過部分之金類應即由受押之金融業典當業照同物主點看派人執持一同前往當地或附近收發金銀機關兌換法幣除原受押者收回應收之本息外其餘兌價暨手續費特獎金仍歸原質押人領取

(六) 金融業典當業如違反前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之規定經查獲或告發屬實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就私行質押或隱匿私行變賣或交付之件按其價值處以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並追沒其金銀

依本辦法所處之罰鍰及沒收物變得之價得以五成獎給查獲及告發人五成解繳國庫

(七)金融業典當業如違反本辦法經處罰三次仍有違反情事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呈報最高主管官署予以勒令停業之處分

(八)各地方政府暨四行收兌機關關於金融業典當業表報質押金類後應即按照所列號數逐一查核登記並得調對各該業帳冊登記辦齊後應造具報表層轉財政部查核但至遲不得逾本辦法頒到後一個月原登記情形有變動時如兌換或贖取仍隨時登記

各地方政府依照本辦法執行處分之案件應隨時具報主管官署轉部查核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某地某

銀行
錢莊
典當

質押金類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標
號
類
名
稱
數
量
(件數及
重量)
原質押之號數

質入及滿期
之年月日

備

考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一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意 注 意	一、各地金融業典當業於取締質押金類辦法頒到之日起應於五日內將此表據 實填報	一、本表編列各號之金類如某號有變動情形如兌換或贖取仍應隨時報告原收表機關		

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滬陷區域辦法
施行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黃金及任何形狀之金飾除經財政部給照特准者外一律禁止攜運出洋或往滬陷區域

二、旅客隨身攜帶金飾出國或往滬陷區域者得照下列規定查驗放行

(甲) 金飾係指備具飾物形狀全部或一部為金所製成者而言

(乙) 金飾確供旅客本人現時服飾或準備自用者

(丙) 所攜金飾其所含純金總量不得超過三七・七九九四公分

三、運送黃金及金飾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一經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查獲即予全數沒收充公

充公之黃金及金飾由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送交中央或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兌換法幣

四、緝獲私運黃金及金飾之給獎辦法如左

(甲) 海關關員單獨緝獲者其獎金照關章辦理

(乙) 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應送交上級主管機關轉送兌換法幣後提撥五成充作

獎金由緝獲機關自行支配

(丙) 軍警或其他機關在有海關關員執行職務之場所協助海關緝獲者應將所獲金貨移交海

關處理由海關兌換法幣後提撥二成作為獎金送交組獲機關自行支配

五、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組獲黃金或金飾應逐案報明財政部查核并將充公之黃金及金飾兌換法幣提撥獎金後之餘款解繳國庫

管理提煉金銀爐房暫行辦法 三十年二月六日本部核准公布施行

一、凡組設營業性質之提煉金銀爐房或提煉廠(以下簡稱爐房)概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組設爐房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甲)各地銀樓業(凡稱金店金號者視同銀樓業)素以提煉金銀為職業者

(乙)各地代兌機關雇有提煉技術人員者

(丙)冶金技術人員具有證明文件者

三、組設爐房應先將牌號資本及負責人姓名籍貫職業填具申請書報經當地負責收兌行審查確
實後轉陳四行收兌金銀處(以下簡稱收金處)核發煉鑄金銀許可證方准開始營業並須呈報
該管地方政府備案

四、各地爐房提煉金銀其交煉人以左列者為限

(甲)當地或附近負責收兌銀行

(乙)當地或附近備有證明文件之代兌機關

(丙)當地或附近曾受委託代兌金銀之採金機關

(丁)持有收金處各地收兌行或代兌機關之證明函者但其交煉金銀毛量須與證明函所載相符並須於提煉後由交煉人偕同收兌行或代兌機關人員前來提取交兌時始得交付

五、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爐房應一面將金銀扣留一面報告當地負責收兌行暨該管地方政府會同查明來歷依法處理

(甲)前條規定各項交煉人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以金銀委託煉鑄者

(乙)前條(丁)項規定之交煉人其所交煉金銀之重量超過其證明函所載之重量者

六、各地爐房除代理上述各機關煉鑄金銀外不得有私自收售販運等情事

七、各地爐房每日提煉之金銀應將交煉人日期暨毛重純重等項具實開具清單於當日內分報收金處暨當地負責收兌行查核並應專立帳簿隨時接受收金處或當地負責收兌行稽核或調閱八、各地爐房提煉黃金成色以「九九五」為標準白銀成色以「九九九」為標準金條重量以十市兩為準銀條重量以照廠錢重量(七五一七九市兩)為準但金條銀條重量如因特殊情形經當地負責收兌行許可者得酌量增減之

九、各地爐房代煉之金銀除鑄明本爐房牌號外並應於條上鑄明交煉人名稱及號碼重量成色對於保證成色責任由爐房與交煉人雙方自行以契約規定之

十、各地爐房代煉金銀得享受金銀所值價額千分之五之煉鑄費由交煉人付給之

- 十二、自本辦法公布後各地已設提煉金銀之爐房應即日照第三條規定手續申請給證繼續營業並應將現存待鑄金銀照第七條規定開單具報查核
- 十三、各地爐房如有違背本辦法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一各條之規定者應依照取緝收售金類辦法第八第九兩條或其他有關法令處罰之
- 十四、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茲據（姓）申請在（省）（名）省（市）（縣）（名）縣

申 請 在（省）（名）省（市）（縣）（名）縣

組設（牌）（號）爐房核與管理辦法提煉金銀爐房暫行辦法

第二條（一）項資格相合應予照准合行發給許可證以

憑營業

右給

收執

煉金鑄銀許可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
交通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收兌金銀處）填發
農民

字第號

茲有（姓）名申請在（省）（名）省（市）（縣）（名）縣

組設（牌）

（號）爐房核與管理暫行辦法第二條（一）項

資格相合業於本日填發許可證准其營業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號

根存證可許銀金鑄煉

監督銀樓業辦法 廿七年十月十一日本部公布施行

(甲) 銀樓業收進或售出赤金及九成金原金等概以具有飾物器具之形狀者爲限金條金塊金葉沙金礦金一概不准收售(但受中央銀行委託代收金類者不在此限)

(乙) 各地銀樓業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金價辦法公定市價不得專由該同業私議市價在中央銀行未設分支行地方應會同中國或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公定其無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分支行地方應由銀樓業依照附近有四行地方四行與銀樓業公布之市價爲標準仍不准私行議價任意抬高或抑低

(丙) 銀樓業違背前兩條之規定時一經查實應予以停業之處分

受停業處分之銀樓所存各種金器金飾及上項製品之原料一概強制售予中央銀行按照當日牌價付給法幣

(丁)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專以收買沙金礦金之店鋪不兼營銀樓業者應向中央銀行接洽訂立承受委託代收金類合同所有收進沙金礦金等應悉數售與中央銀行不得私自出售違者應予以停業處分

受停業處分之金店鋪所存沙金礦金等一概強制售與中央銀行按當日牌價付給法幣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核定施行

一、凡敵偽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

前項敵偽鈔票係指敵國銀行所發鈔票及敵軍所發軍用票偽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暨敵偽所發之其他性質相同之鈔券

二、凡各戰區之軍隊或其他機關如查有爲敵方收藏轉運並行使敵偽鈔票者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敵國擾亂金融論罪其意在圖利以法幣及金銀或匯兌方式換取敵偽鈔票者亦同

三、關於前條所訂沒收之敵偽鈔票無論數額多寡應即逐案全數繳送當地或就近軍政長官驗收轉呈 軍事委員會交由財政部處理之

四、財政部收到前項沒收敵偽鈔票時應按照其查獲數額酌給獎金

五、凡各戰區內外無論公私團體軍民人等如知有祕密組織或個人收藏或轉運並行使敵偽鈔票時應立即報請當地軍警機關逮捕究辦經捕獲訊實後除將人犯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處外其查獲之敵偽鈔票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六、各軍警機關對於前條所訂之原報告人姓名除嚴守秘密外並應報由財政部酌給獎金
七、如有確知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各項督導置不報者經軍警機關查明後應以通數論辦其藉故

八、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核准施行

1. 四行應設法阻止新法幣券轉入淪陷區內及在接近淪陷區域之行處多備舊券發行使淪陷區內所有流通者盡屬舊券則敵人新製之偽券不易魚目混珠
2. 由財政部通令各關卡嚴密檢查敵人印製偽券絕對不使竄入未淪陷區域內則受害地方不致蔓延
3. 由財政部通咨各省轉飭所屬特別注意防範務使境內敵人所造偽券不得留存
4. 四行應擇要發送各種樣本券與接近淪陷區域之縣政府請其張貼示衆使人民發現偽券時就近可以核驗不致受欺
5. 四行應宣示真券偽券不同之點并將行使偽券之害剗切詳列印製宣傳品由中央宣傳機關設法在渝陷區域內散發並請中央宣傳機關或駐在附近渝陷區域之軍委會政治部之各種宣傳方法同時進行俾我民衆知所從違拒絕行使
6. 凡據情報知敵人偽造法幣印製裝運等情時應由國際宣傳機關對各友邦極力宣傳其狡謀如無偽券號碼數額時則由外交部正式對各友邦聲明該項偽券本國不能承認務使敵人不正當醜態

舉世畢露

7. 淪陷區域內如有偽造機關時因我軍警權力不能執達應託印券之外國鈔票公司出面交涉蓋敵人製造偽券對銀行爲破壞信用對國家爲擾亂金融對印券公司則爲侵害法益在法律地位上言之該鈔票公司自有出頭交涉之權也

8. 無論在任何地方若有爲敵方收藏轉運或行使偽造之法幣或未通謀敵方而意圖供行使之用偽造法幣或收集者經查獲或告發訊實後應按其所犯情節分別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款或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查獲之機關或告發人於案結後應按照案情暨所獲偽造假法幣之數額由各發行行參酌破獲偽造鈔票給獎之例優給獎金如藉故誣陷者應由原審訊機關依照刑法從嚴究辦

9. 現在流通市面之四行法幣種類繁多因人民辨識較難致偽券混用反易故對付敵人偽造假法幣辦法自以劃一鈔票版式實爲治本之道四行應將現有各種版式中擇其最精良之一種作爲標準並將其他雜版陸續收回以後規定一種券類每行不得並用二種版式庶可統一鈔幣抵制偽造

滬陷區克復後准人民呈繳敵偽鈔票彙送處理辦法文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本部電^請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轉飭逕行
會收人金屬鑄行數偽銀行鈔票暨軍用手票以擾亂我金融繫經本部規定取辦敵偽鈔票辦法

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凡經各部隊各機關查獲或被人告發有爲敵方收藏轉運或行使敵偽鈔票者人犯應依懲治漢奸條例論罪該項敵偽鈔票應予沒收轉送本部處理案經通行轉飭一體照辦在案淪陷區內民間之敵偽鈔票本應依照上述辦法一律沒收惟念淪陷區內之人民已備受敵方荼毒其因暴力壓迫接受之敵偽鈔票情節不無可原凡經我軍克復之區域所有散施民間之敵偽鈔票姑准免予沒收（偽造假幣應予沒收銷燬）即由當地政軍各機關闡述事理廣爲佈告並鳴鑼通知限於七日內准由人民自動將該項敵偽鈔票全數呈繳於就近之最高政軍機關並由收受機關給予收據一面將其姓名籍貫住址暨所繳敵偽鈔票之種類數目詳爲登記於限滿後彙齊列表轉送本部當爲查核情形酌爲處理倘有意存隱匿逾限不繳及仍敢持用者一經查獲或被告發仍應依照取締敵偽鈔票辦法從嚴辦理以昭儆戒

財政部通電各省政府關於任何債權債務基於偽鈔而成立者在法律上應爲無效文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查敵偽在津滬組設偽聯合準備銀行及偽華興銀行發行偽鈔凡我國民暨金融業及其他各業均應拒用迭經本部分電轉行遵照並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通飭各級法院關於任何債權債務若有所基於偽鈔而成立者在法律上應爲無效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九五三四號指令內開悉案經咨准司法院二十八年八月五日咨復已令飭司法行政部通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六八

飭遵照並分令最高法院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剗切佈告人民一體遵照財政部蘆渝錢印

乙編 銀行類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一、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合組聯合辦事總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特種業務其組織如左

(1)聯合總處設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及中交兩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暨財政部代表組織之

(2)聯合總處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常務理事三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主席總攬一切事務常務理事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務

(3)聯合總處設祕書長一人由主席任命之

(4)財政部授權聯合總處理事會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對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可為便宜之措施並代行其職權

(5)聯合總處詳細組織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擬具報由財政部核定

二、中中交農四行各依其法或條例所規定之職權及業務分別發展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七〇

三、中中交農四行總行之未移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者應由聯合總處理事會規定日期在最近期內實行移設

四、中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應逐日將收支日結表發行數目市場利率並於每月上旬將上月資負實況報告財政部查核

五、中中交農四行及聯合總處對於財政金融重大事項得隨時向財政部密陳意見但凡經財政部決定施行事項函令四總行或聯合總處辦理者應立即依照切實辦理不得違反或遲誤並應指定專員負責督導各分處推行並製定進行綱要及報告表式按月將辦理成績報告四總行及聯合總處彙總轉報財政部查核

六、財政部會同聯合總處理事會設置視察十人至二十人輪流分往四行總分支行考查各該行奉行政府政策有無違反或遲誤及其執行一般業務能否適合抗戰需要隨時密報財政部查核分別獎懲

七、本綱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中央中國交通中農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組織章程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四聯總處第一次理事會通過

第一條 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為遵行國民政府戰時金融經濟政策特組四行聯合辦

第二條

事總處簡稱四聯總處
四聯總處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全國金融網之設置分布事項
- 二、關於四行券料之調劑事項
- 三、關於資金之集中與運用事項
- 四、關於四行發行準備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受託小額幣券之發行與領用事項
- 六、關於四行聯合貼放事項
- 七、關於內地及口岸匯款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外匯申請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戰時特種生產事業之聯合投資事項
- 十、關於戰時物資之調劑事項
- 十一、關於收發五金銀之管理事項
- 十二、關於推行特種儲蓄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四行聯合應辦事項
- 十四、關於四行預算決算之覆核事項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第三條 四聯總處設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中國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交通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及財政部經濟部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 四聯總處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總攬一切事務常務理事三人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務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五條 四聯總處設戰時金融與戰時經濟兩委員會由主席於理事會中指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六條 戰時金融委員會分設發行貼放匯兌特種儲蓄收兌金銀農業金融六處

一、發行處主管四行聯合發行準備之審核券料之調劑及小額幣券之支配等事項

一、貼放處主管四行聯合承做之押款押匯及透支等事項

一、匯兌處主管四行內地與口岸匯款之調度及外匯申請之審核等事項

一、特種儲蓄處主管特種儲蓄之推行事項

一、收兌金銀處主管收兌金銀事項

一、農業金融處主管農貸事項

第七條 戰時經濟委員會分設特種投資物資平市三處

一、特種投資處主管四行對於戰時特種生產事業之聯合投資事項

一、物資處主管物資之調劑事項

一、平市處主管物資之平價事項

第八條 戰時金融委員會及戰時經濟委員會所設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專員若干人由主席選派之

第九條

四聯總處設祕書處主管一切日常事務分設文書統計稽核三科

一、文書科掌管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二、統計科掌管各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三、稽核科掌管各種貼放投資及匯兌之考核事項

第十條 祕書處設祕書長副祕書長各一人由主席任用之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祕書長呈請主席任用之

第十一條 理事會得視各地需要情形組織四聯分處辦理四聯總處委辦一切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四聯總處設觀察十八至二十人承主席之命辦理觀察四行之業務並考核其工作

第十三條 聯合總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報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縣銀行法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爲宗旨
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爲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之鄰縣鄉鎮合併爲一營業區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縣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六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第七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爲該行商股股東
第八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各
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 四、執照費

額項未收之款數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第十條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收受存款
- 二、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三、保證信用放款
- 四、匯兌及押匯
-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 八、倉庫業
-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 十、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 十一、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 十二、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七六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二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縣銀行得爲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爲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議決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比率減爲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爲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攤派股利其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該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銀行章程準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本部渝錢銀字第
八六三三號各行各省政府通行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爲宗旨依照縣銀行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爲△△縣(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經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登記

第二條 本銀行行址設於△△縣(市)△△△(街或路名)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於縣(市)區內設立辦事處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登記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爲限期滿得由股東會議決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事項除通函外並在_{揭示處披露(無報紙地方)}登報公告(有報紙地方)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萬元分爲△△股每股△△元(不得少於二十元)

除由縣(市)政府認購△△股外餘向縣(市)境內有住所人民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
在縣(市)區外招募足額股款一次收齊△年先繳二分之一餘於開業後△月內收足之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於呈准財政部核准登記後由本行董事幾人(五人以上)署名蓋印編號
填發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為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股東應將姓名住址印
鑑開送本銀行登載股東名簿存查遇有變更時應報明更正如以堂名戶記等為戶名
者並應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如數人合購者股票上應填一人姓名為股東

第八條 股票轉讓或繼承時須由原股東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證明或由繼承人提出相當證明
後方可持向本行過戶但本行認為須具妥保時非經此程度不得過戶

第九條 股票污損或欲分割合併時均得交由本行驗明換給新股票但污損程度至不能辨別
時須覓具妥保或同時登報公告後方得換給

第十條 股票遺失或燬滅應即報告本行掛失並自行登報公告三日以上自公告日起滿兩個
月如無糾葛方可覓具妥保補領新股票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股票過戶每次收手續費五角掉換或補給新股票每張收手續費壹元及其應貼之印

花稅費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三條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收受存款
- 二、有確實担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三、保證信用放款
- 四、匯兌及押匯
-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或農業債券
- 八、倉庫業
-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 十、與其他銀行訂立特約事項

第十四條 本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地方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五條 本銀行得受委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六條 本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七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縣銀行法規定之業務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董事△人組織董事會公股董事由縣(市)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由股東會就

股 東 中 有△股之股東中(當選資格應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選舉之
公股商股董事人數之分配依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人由董事互選之並就常務董事中推舉一人為董事長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合彙編

董事長對外代表全行並爲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

第二十條 董事常務董事暨董事長名單應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人公股監察人由縣(市)政府派充商股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
股之股東中（當選資格應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選舉之公股
商股監察人人數之分配依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互選一人爲常駐監察人常川駐行辦公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常駐監察人名單應呈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公股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得連
選連任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監察人得列席與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到會方得開議到會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記入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備查

第二十八條
一、決定營業方針
二、審定各項章程

二、核定重要職員之任免並規定其薪給

四、審定本行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並議定盈餘分配

五、決定股東會之召集

六、議定本行營業用房地產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七、抵押品之處置

八、其他本行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本銀行之業務及職員是否依據章程暨決議案辦理
- 二、審查年終決算及各項表冊
- 三、檢查庫存及一切帳目情形
- 四、遇必要時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 五、其他應行監察事項

第三十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行其他職務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由董事會選任之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行務副理輔助經理處理行務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設總務業務會計出納四股（但得視事務繁簡酌為增減）每股設主任一人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主持辦理各該股處事務均由經理提經董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各股處以下職員由經理任用之

第五章 股東會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由董事會於每年年終結帳後三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具理由書請求董事會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常會之召集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書內應載明提議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為代表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每二股增一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公股之表決權與商股同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非有股東總數過半數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者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到會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但得依法為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仍應提交股東會追認

第四十條

左列事項之決議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一、變更章程

二、增減資本

三、解散或合併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錄及出席股東名簿應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代表委託書一併交由監

事會保存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每年決算二次一月至六月為上期決算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總決算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每年年終總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監察人對於各項表冊書類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財產目錄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八六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配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俟股東會通過後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本銀行每年總決算所獲純益先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次提所得稅再次提高股股息△厘公股股息△厘如尚有餘照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

三、職員酬勞金百分之△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悉依縣銀行法公司法及現行銀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施行修改時亦

同

縣鄉銀行總行章程

行政院第四九七次會議通過三十年二月五日部令公佈

縣鄉銀行總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圓分為十萬股每股一百圓由財政部擔認
五萬股計國幣五百萬圓其餘五萬股由全國公私金融機關暨各縣公私團體及人民
認購

縣鄉銀行總行於部撥股款撥交時先行開業前項資本總額認足收齊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如應實際需要並得呈請財政部核准擴充之

第三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於各省省會設立辦事處輔導該省各縣鄉成立縣鄉銀行或縣銀行或利用當地原有地方金融組織充實健全改組為縣鄉銀行或縣銀行必要時並得加入提倡股其數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資本總額之半數

第四條 縣鄉銀行總行商股股票用記名式股票持有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縣鄉銀行總行營業年限為三十年期滿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縣鄉銀行總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對於縣鄉銀行或縣銀行為轉抵押轉貼現或保證信用放款
- 二、對於縣鄉銀行或縣銀行之匯兌聯繫事項
- 三、收受存款
- 四、代理收解款項

五、代理經募公債或公司債

六、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七、儲蓄業務（劃撥資本另訂章程辦理）

第七條

縣鄉銀行總行對於其所輔導或入股之縣鄉銀行或縣銀行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八條

縣鄉銀行總行得發行農工債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五倍當發行時應預行開列用途數目發行地點及其餘必要條件呈請財政部核准行之

第九條

縣鄉銀行總行得向其他特種銀行以信用及其他優惠條件借入資金

第十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董事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在未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前由財政部派充之任期三年連派得連任

第十一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監察人五人在未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前由財政部派充之任期一年連派得連任

第十二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中互選之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爲董事長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商經董事會同意遴選聘任之並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協理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縣鄉銀行總行設督導專員及稽核各若干人其督導稽核之區域及職權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鄉銀行總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十二月每半年辦理決算一次

第十六條

縣鄉銀行總行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編製下列書類經董事會議決監察人審定呈

報財政部查核備案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財產目錄

(五)盈餘分配表

前項書表經財政部復核備案後應將(二)(三)兩種書表登載總分支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第十七條

縣鄉銀行總行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將本年度內輔導設立縣鄉銀行或縣銀行政情形及其投資狀況編具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八條

縣鄉銀行總行於每年營業所得純利中先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後即攤付股息七厘此項股息先付商股後付官股遇有盈餘時再攤付紅利並提存特別公積金商股股息由財政部保證不得少於年息七厘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第十九條 本章程遇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行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公佈之日起施行

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監督省地方銀行業務並檢查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合於法令起見特設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監理之

凡不用省地方銀行名義而具有其性質之銀行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監理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銀行業務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銀行資負狀況之檢查事項

三、關於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數目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準備金之檢查事項

五、關於一元券輔幣券以新換舊各事件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已印未發之一元券輔幣券暨印板戳記之封存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照章運用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財政部命令辦理事項

第三 傳 監理員為執行前條所列各款之職權得隨時向銀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情形並得檢查一切簿據文件

第四 條 監理員對於銀行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交存準備金數目如與法定不符或其發行總額有超過財政部核准數目時均應立即報部核辦

第五 條 其領用一元券輔幣券運用不合定章時並應報部查核
監理員應將本章程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七各款所列事項按月編製檢查報告書於次月上旬內呈送財政部查核至一元券輔幣券之流通庫存及交存準備金各數額按旬列表送部備核

第六 條 監理員對於所監理之銀行認為有違背法令及章程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應從速密呈財政部核辦

第七 條 監理員對於改善銀行一切事務得陳述意見於財政部

第八 條 監理員執行職務時其所監理之銀行不得藉故拒絕或延緩

第九 條 監理員辦公處應設於所監理之銀行總行或總管理處內非經財政部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 條 監理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向監理之銀行借貸保證或買賣證券動產不動產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九二

一、向監理之銀行推薦人員或闢說請託關於銀行業務事項
三、與銀行串通舞弊或收受賄賂

四、洩漏關於銀行事務之祕密

五、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報告

監理員如有上列各款情事之一經財政部察覺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職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監理員月支俸薪及辦公費數目由財政部規定令飭各該管銀行照數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通令戰區各省地方銀行暨函請四聯總處維持戰區金融機關並限制隣近戰地金融機關之撤退文

二十八年四月九日渝錢字第八三一一號訓令
七九七四號公函

令戰區各省地方銀行

資本部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及分期進度表業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核轉

行政院核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在案原方案戊金融事項三、健全金融體構（三）隣近戰地金融機關之撤退一案內載：「戰區金融機關由財政部依照上列指派分區金融處理辦法維持其照常存立以便利當地人民而增強法幣信賴其隣近戰地金融機關在一百里以外者不准撤退必要時應隨同軍事長官進退俾金融機構得以隨時保持健全在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各期內隨時察酌各地情形辦理」等語自應由各銀行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
各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應函達查照此令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財政部函請四聯總處轉知四行如隣近戰區行處奉令暫行撤退應遷移附近待命以便相機恢復而免貽誤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渝錢字第九九二一號函

案查鄰近戰區金融機關在一百里以外者不准撤退必要時應隨同軍事長官進退以便利當地軍民一案迭經函請轉行四行通飭遵辦在案頃查四行分支行處得當地軍事長官之通知或同意暫行撤退者往往有逕行移至重慶以致原地業已規復或當地戰事穩定之後無法即時前往恢復設行為健全金融機構便利軍民之旨殊有未符應請轉知四行通行所屬以後如奉到軍事長官命令暫行

撤退時應遷移附近其他分支行處地方待命或暫移駐軍事長官所在地以便隨時相機恢復而免貽誤相應函請查照迅為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財政部通會各省地方銀行如在省外設置分支機關應於事前專案呈部核准並以設立辦事處為限文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渝錢銀字第一九二三七號訓令

查省地方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農鑛工商各業增加生產發展經濟為職責其分支行處之設立應以本省境內為限業於本部核定之各省地方銀行章程內明白規定如省境以外確有設置機關之必要應專案呈部核准辦理並歷經指示在案茲特重申前令凡省地方銀行設立分支行處除本省境內各縣仍應遵照本部迭令積極籌設外如事實上確有在省境以外設置機關之必要應於事前專案呈部候核准後方得籌設並以設置辦事處為限其未經本部核准設立有案者應即尅日撤銷業經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而擅自稱為分支行者應即日改正仍稱辦事處以明職責而清界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本部公布自翌日起實行

(一)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存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為限

(二)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支付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

(三)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須轉作活期存款但以原銀行錢莊為限並照本辦法第一條規定為限

(四)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如存戶商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為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額得以對折作押但以一次為限

(五)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如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六)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

(七)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停止

(附)上海市補充辦法四項

一、銀錢同業所出本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戳記此項原據祇准在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

二、存戶所開銀錢同業本年八月十二日以前所出本票與支票亦視為同業匯劃票據

三、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部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

四、凡有續存或新開存戶者銀行錢莊應註明法幣或匯劃支取時仍分別以法幣或匯劃支付之

(附)漢口市補充辦法四項

一、個人存款一律照部定辦法辦理

二、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八月十六日以前之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餘額得開橫線支票支取之

三、橫線支票祇能入帳不付法幣並不得轉購外匯

四、銀行錢莊對於八月十六日以後之新開存戶或儲戶續存應註明法幣或橫線支票支取時亦分別以法幣或橫線支票支付之

財政部通電爲三百元以下小額存款支取法幣得不受安定金融

辦法第一條之限制文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本部世錢電

查安定金融辦法施行以來各地金融已臻穩定茲爲便利小額存戶起見所有存款數額在三百

元以下者其支取法幣得不受該辦法第一條百分之五之限制即自九月一日起實行又該辦法第三條內稱定期存款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須轉作活期存款仍照第一條定規辦理等語茲查該項定期存款到期之利息如不欲轉作定期者全年應按五十二個星期半年按二十六個星期計算依活期存款每戶每星期提取最多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比例以各期內星期總和核計即定期半年利息最高提取額為三千九百元全年為七千八百元在定額內應准提取法幣餘額應即轉入定期或轉特存款分行外特電達查照轉行遵照財政部世錢印

財政部規定上海銀錢業支付存款辦法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部電

上海中央銀行並轉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暨上海銀錢業公會市商會均鑒據報近日因天津局面奸人乘機造謠致上海提取存款競購外匯希圖資金逃避投機牟利亟應予以防止以安金融茲特規定自六月廿二日起上海銀錢業支付存款除軍政需要及發放工資者外每週支取數目在五百元以內者照付法幣超過五百元者以匯劃支付專供同業轉帳之用上海以外各埠仍照舊辦理其有將存款移存內地者不受此項限制此項辦法原為維持目前滬市金融之措施上海各界素具愛國熱忱務仰共體此意即日遵照施行為要財政部馬渝錢印

財政部規定上海銀錢業支付存款辦法之補充解釋辦法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梗渝錢電上海四行暨銀錢業遵辦

(一)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存款仍照原頒安定金融辦法辦理

(二)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以後至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止之法幣活期存款應照馬滙錢電規定辦理其定期存款到期時除轉存定期外如轉存活期並應依照馬滙錢電規定辦理

(三)定期存款到期利息之支付應依照本部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滙錢字第六十一號命令規定定期半年利息最高提取額為三千九百元全年為七千八百元在定額內應准提取法幣餘額應即轉入定期或轉特存

(四)自本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後之新存款以法幣存入者仍付法幣以匯劃存入者仍付匯劃不受馬滙錢電規定之限制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七日本部公布奉 行政院八月二十八日令修正備案

第一條

銀行除依照現行有關銀行法令及原定章程經營業務外並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款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並由收存行給以適當存息

第三條

銀行運用存款以投資生產建設事業及聯合產銷事業為原則其承做抵押放款應以各該行業正當商人為限押款已屆滿期請求展期者並應考查其貨物性質如係民生日用必需品應即限令押款人贖取出售不得展期以杜囤積居奇

第四條

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得以代理部貿易部或信託部等名義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

第五條

銀行承做匯往口岸匯款應以購買日用必需及抗戰必需物品之款為限

第六條

銀行每旬應造具存款放款匯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七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銀行帳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一律視同公務人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左列辦法處辦

一、違反第二、五、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反第三、四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

三、拒絕或妨礙第七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為者除依照刑法妨害公務論罪外經查明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並各就其違反情節分別處罰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通令各銀行爲依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

製定表式四種仰遵照依式填報分送查核文

二十九年九月八日渝錢銀字第一七三二號訓令

查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業於本年八月七日由部公布施行原辦法第六條規定銀行每旬應造具存款放款匯款報告表呈送查核茲經本部依照該項規定分別製定普通存款旬報表普通放款旬報表匯往口岸匯款旬報表由口岸匯入匯款旬報表表式四種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各一份令仰該行切實遵照自本年七月份上旬起按旬依式填報每種各二份以一份呈報本部另以一份送交當地中中交農四行聯辦分支處查核如當地尚未成立四聯分支處者即送當地四行中之一行查核並限於每旬後三日內填送勿得稍有違延至各該行儲蓄部份存放款仍應依照部頒資產負債季報表填報毋庸併列上表之內併仰遵照
迅轉各分支行處一併遵照辦理（對各省地方銀行及各商業銀行總行用）此令

附發表式四種

銀行 普通存款旬報表

年 月份 第 旬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備註
	六個月以內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小計		

經理或主任簽名蓋章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本表由總分支行處各別直接填送

2.本表所稱存款係指商業部普通存款而言儲蓄部儲蓄存款毋庸填列

3.本表限每旬後三日內填送

銀行 普通放款旬報表

年 月 份 第 旬

借款人戶名	職業 住 址	借款金額	利率	起日 借期	業限	貨物 香港	押品 名稱	單位	單價	銀兩	價值	信用放款 註明保證人	備註	填表說明	
送	押	放	數												
															(四) 本表限每旬後三日內填送
															(三) 押品名稱應詳列
															(二) 凡借款款項由各總分支行各別直接填送
															一萬元以下者應按戶別借款數填報其在一萬元以下之借款押品相同者得併
															火柴葉等
															糖菸等
															化學原科等
															證券之
															煤油票據
															如農產品之
															銅鐵錫等
															房屋地契有單票據等
															五金棉紗布疋顏料水泥綢緞
															黃豆植物油茶鹽
															花生絲織植物油茶鹽
															玉米
															大豆
															高粱
															玉米
															薯蕷
															甘蔗
															米穀
															小麥
															麵粉
															綠豆
															黃豆
															棉花
															絲織
															植物
															油茶
															茶鹽
總計															

經理或主任簽名蓋章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銀行

匯往口岸匯款旬報表

年 月 份 第 旬

匯往口岸地名	金額 (手續費)	匯 款 人		收 款 人		用	途	備	註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總 計									

填表說明

- (四) 本表限每旬後三日內填送，同者得併列一欄。
- (五) 凡一戶匯出金額款數，指交兌法幣而言，其交付匯劃者應於備註欄內註明。
- (一) 本表由各稱口岸分支關係在上五處，百貨公司香港直接寄送溫州列舉明戶數。
- (二) 本表所填報其在五百元以下之匯款，匯往地名相
- 福州泉州廣州灣龍州鼓浪嶼汕頭涵江等處。

經理或主任簽名蓋章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爲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應予解釋各點分別核明令仰遵照文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渝
錢銀字第一八六七四號

查非易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曾經本部於本年八月七日公佈施行後據各銀行呈請解釋前來茲由部就原辦法應予解釋各點分別核明如左

(一)普通存款係指儲蓄存款以外其他一切活期定期存款而言其同業存款借入款係屬同業間往來或屬一時抵充頭寸之用應不包括在內

(二)兌存準備金之計算根據應仿照儲蓄存款交存準備辦法分爲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四次爲之爲體卽銀行週轉餘額保障存戶起見在此時期中間如存款減少至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時准由交存行填具表報向收存行申請俟核算明確按照比例提回準備

(三)交存準備金給息應按照四行公佈之貼放息爲準

(四)承匯日用必需品及抗戰必需品之口岸匯款應由匯款人提出經營業務之證明由承匯行查明確爲本業正當商人方得承匯如不能提出證明或係個人請匯均應拒絕俾收事前稽核之效勿庸在匯往地再爲稽考

除將上述四點分行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財政部通令各省地方銀行商業銀行等爲各銀錢行號依照非常

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填送之存放款等旬報表茲特

規定填表辦法令仰遵辦文

渝錢統字第19245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案查各銀錢行號應依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規定按部頒表式填送存款放款及匯出匯入口岸匯款等各項旬報表業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所送報表多未詳細填明爲使填報一律便利查核起見特規定（一）凡應行填報事項務須依照部頒表式及填表說明逐項填明賡續報部其未依照填送者應將原因聲明（二）存款表應將每旬截止日所有存款餘額依照表式規定分別活期及定期性質填明其總額應與每旬截止日資產負債表列各項存款餘額合計數相符（三）放款表應將每旬截止日所有各戶放款尙未收回者依照表式規定詳細填明其合計數應與每旬截止日資產負債表列各項放款餘額合計數相符至在本旬內放出而在本旬內收回之拆息放款應於備註欄註明戶數及總額（四）匯出匯入口岸匯款表應將每旬內第一日起至最後一日止依照表式規定詳細填報（五）銀錢行號所在地如中中交農四行均未設有分支行者其照規定應行分送四行聯合辦事處之旬報表及繳存準備金事項應即報明本部核辦除函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並分合外合令仰切實遵辦并轉飭所屬分支行處一併遵照爲要此令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爲各銀行每旬造送之普通存款等表報當地四聯分支處或四行中之一行務須切實審核如有疑義應即派員實地檢查帳冊倉庫專案報部核辦令仰遵照

文二十九年十二月卅日渝錢銀字第十九五五二號

案查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所規定各銀行每旬應造送之各種表報前經由部製定表式四種通令填報分送本部及當地四聯分支處查核如當地未成立四聯分支處者即送四行中之一行查核在案現據各地行莊陸續填報前除由部隨時審核指示外當地四聯分支處或四行中之一行收到該項表報務須切實審核如有疑義應即派員前往官地檢查有關帳冊及倉庫並請檢查結果專案報部核辦其尚未依式填報者應就近督促即日遵令辦理以符政令而資迅捷除分別函令外各行令仰遵照轉行各會員銀行錢莊一體遵照此令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爲各銀行交存普通存款準備金得全以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繳存如以現金繳存一律按週息八釐計息並照扣所得稅仰知照文

三十年三月一日 淅錢銀字第二〇六三八號

案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三十年一月十一日暨二月六日函略開「查關於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規定各銀行應以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轉存四行應如何給息一案前准貴部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函規定交存準備金給息應按四行公布之貼放息為準等由當經分轉照辦在案惟查四行貼放息率並無一定故前項各銀行交存準備金給息似應補充規定以資劃一擬請貴部轉令各銀行所有存款準備金得全以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繳存如以現金繳存一律按週息八釐計息並照扣所得稅相應函請查照核定通行知照」等由到部查各銀行交存存款準備金給息應按照四行公布之貼放息為準前經本部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以渝錢銀字第一八六七四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原函擬請對於前項準備金准各銀行得全以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繳存如以現金繳存一律按週息八釐計息並照扣所得稅一節係為劃一辦理起見自可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為各銀行繳存存款準備金暨
送表報經商准四聯總處規定辦法四項仰遵照文

三十年五月九日渝錢銀字第二一九八三號

查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所規定各銀行應交存之普通存款準備金前經由部核定交存計算根據給息標準各省地方銀行彙繳辦法暨應於繳存後專案報部查核又據照該項辦法各銀行

應行造送之普通存款等四種旬報表每種應填報二份分送查核由部先後通行遵辦在案茲為便利各該行繳存該項準備金暨造送表報並責成各地四行督促辦理起見經商准四聯總處明白規定如下

(一)各行莊存款準備金之繳存在設有中中交農四行地方以中央銀行為負責承辦行無中央銀行地方以中國銀行為負責承辦行無中國銀行地方以交通銀行為負責承辦行其僅有四行中之一行者即由該行負責承辦

(二)省地方銀行存款準備金應繳存於該總行所在地之承辦行商業銀行存款準備金除就近繳存於該行所在地之承辦行外並得彙總繳存於指定地方之承辦行

(三)各行莊應行造送之各種表報自本年七月上旬起每種應填具三份於每旬終了後三日內送交當地負責承辦行核收再由負責承辦行以一份送本部一份送四聯總處一份留存備查(本年七月上旬以前仍照現行辦法辦理)

(四)各地負責承辦行收到上項表報應切實審核如有疑義即依照本部上年十二月卅日渝錢銀字第一九五五二號訓令由承辦行派員實地檢查該填報行之帳冊倉庫將檢查結果專案報部核辦

以上各節除由部函請四聯總處轉行辦理并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轉行各會員銀行錢莊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轉知銀錢行號對於貨物押款應加注意各點並尅日撤銷代理部貿易部停止自行經營或代客

買賣貨物文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渝錢銀字第一四四四六號訓令

查邇來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價格飛漲逾越常度原因雖有多端而商人囤積居奇實爲物價劇漲之主因各銀錢行號承做貨物爲質之押款原屬正當營業惟任聽押款人一再轉期即有助長囤積居奇之嫌嗣後各銀錢行號對於貨物押款應注意請求押款人是否爲各該行業正當商人如不能確定其爲本業正當商人應即予以拒絕至已做貨物押款請求展期者並應注意其貨物性質如係民生日用必需品即限令押款人立予贖取出售不得轉期俾以收縮放款方式抑壓囤積居奇之風再各銀錢行號設立代理部貿易部自行買賣貨物官屬違法應即尅日撤銷其以信託部名義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者除受中央收購物資機關委託外均應一律停止辦理所有以前承做未了之交易一律限期清結不得藉詞延宕復查糧食一項近來價亦飛漲所有川黔兩省境內各銀行錢莊應即停做糧食押款其已承做者並限令押款人取贖出售以平市價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公會遵照迅予轉知各會員行號一體遵照勿得狃忽干究此令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三十年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緝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爲左列各類

甲、糧食類 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

乙、服用類 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

布（各種本色蘇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蘇布）皮革
丙、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木炭

丁、日用品類 食鹽、紙張、皂碱、火柴、菜籽、菜油、

戊、其他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爲者

三、代理介紹買賣并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四條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爲居奇行爲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緝之區域連同取緝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

非當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第編

一〇八

并行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除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報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週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法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法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平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求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

第十二條 應行依法出售之物品到期未售出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

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售出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

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爲應負糾正檢舉之責同業公會不執行

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或為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商商號應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儲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得檢查有關各業之貿賣簿籍單據

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二、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布之命令者
- 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一一〇

四、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爲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行爲者

二、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害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者

三、對於惡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賭期預貨及空頭倉飛交易等行爲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作平價配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據實密告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為保守祕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獎

第二十條
第一款之二條

二、非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緝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轉報經濟部查核省市政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緝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圖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並比照刑法瀆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緝之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之指定物品另訂實施章則呈經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代電各省市政府取緝普通商號兼營吸收存款匯兌等業

務文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渝錢銀字第三五七七號代電

查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須遵章註冊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一一二

莊號或店鋪者均須照章辦理業於銀行註冊章程明白規定其普通商號經營吸收存款等業務并送經本部期令取緝有案本年八月七日本部爲鞏固戰時金融加強管理銀行業務起見經制定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公布施行原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一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歛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一係指經營上項業務之公司銀號錢莊等而言其普通商號自應依照本部迭令辦理茲特重申禁令如果普通商號有兼營吸收存款或辦理匯兌情事應即嚴加取緝並獎勵舉報從嚴究辦藉以保障存戶安全而維銀行正當業務除通令各省市縣商會暨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遵照并令道外特電請查照即希布告所屬一體遵照見覆為荷

中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

四行擬訂經本部於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核准備案

一、中中交農四總行遵照財政部命令爲謀內地金融礦工商各業資金之流通起見就各該分支行所在地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當地貼放事宜

二、各_{二十二}合貼放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四總行會派之。

範圍如左

抵押 各商業機關以第四條所列押品請求之押款
轉抵押 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歛之押品合於第四條所列者請求之轉抵押

內、貼現（一）附有第四條項乙丙三項押品之農工商業票據（二）中央政府發行債券到期

之本息票

丁、財政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貨工貨等項之收據

四、貼放之押品如左

甲、農產品 米麥雜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芝麻大豆絲織茶鹽糖藥材蠶種木紙菸葉豬鬃

牛羊皮毛等

乙、工業品 五金棉紗布疋顏料水泥綢緞電器工業品化學原料等

丙、礦產品 煤煤油汽油柴油鵝砂錫礦鐵砂銅鐵錫等

丁、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

五、貼放款項以法幣收付之

六、抵押折扣凡當地有市價者以市價八五折計算其無市價者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估定但遇

有押品價值跌落時應照數追補

七、轉抵押款項不得超過原抵押金額

八、貼放利率由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斟酌市面情形定之

九、請求貼放之款項由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負審核其用途之責任

十、關於貼放手續及押品審核保管處分事項應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擬具辦法陳請四行聯合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一一四

辦事總處核准行之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按銀行貼放章程辦理之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施行

一、財政部為適應抗戰時期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之需要特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各地方金融機關如依照本綱要第三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者除舊有業務外應增加下列各項業務

(1) 農業倉庫之經營

(2) 農產品之儲押

(3) 種籽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

(4)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

(5) 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6) 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抵押

(7) 工廠廠產之抵押

三、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

(9) 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10) 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

(11) 照章發息之公司股票之抵押

(12) 農林漁業鑄造出品及日用或貨商品之抵押

三、財政部特准各地方金融機關按照第四條規定之準備領用中交農四行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其領用數額由財政部核定

四、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規定如左

(1) 法幣

(2) 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

(3) 完成合法手續並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及工廠廠產

(4) 農產品

(5) 附有提單倉單暨保險單之農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

(6) 工業原料及其製成品

(7) 附有提單倉單暨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二十日者

(8) 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

(9) 照章發息之公司股票

(10) 農林漁業鑄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

一、列第一款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第二款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款充之

五、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就近中中交農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考核其業務並查帳目按旬報部查核如有應行檢舉事項得隨時密呈必要時並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六、中中交農四行所收領券準備應負責保管並按月製成分類表報部查核

七、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如不依照本綱要規定之業務辦理即停止其領券並將其已領部份之準備處分之

八、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期限及搭配成分暨印製費之規定如左

甲、領用期限以二年為度期滿得延長一年

乙、券額成分百分之六十為一元券百分之四十為輔幣券

丙、印製費除以第四條二成法幣準備項下應得之存息抵充外每領券一百萬元應繳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多寡以此類推

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規則由中中交農四行按照本綱要會同擬訂報部核定施行

十、凡地方金融機關關於農業上之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

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其關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得商向當地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

(附)通電

(銜略)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之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於案首敍文內揭示目標首云經濟政策應適應時代之需要是以非常時期一切經濟設施應以助長抗戰力量求取最後勝利為目標凡對抗戰有關之工作悉當儘先舉辦努力進行以期集中物力財力早獲成功又云作戰所必需之物資其可由國內生產者務宜積極生產以求自給又云當使人民日用所需無須仰給外人又云為實行促進生產起見須金融鞏固運用靈活然後農工礦各業得以發策滋長其辦法第一項為推進農業以增生產第二項為發展工礦以應供需第五項為分配地區調劑金融務使資金流入內地遍於農村故大會宣言又云中國為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為農民故中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獎進以謀其生產力之發展至於新興工業直接關接關係抗戰至深且鉅吾須合政府與人民之力於最短期間謀其復興又於抗戰建國綱領經濟項下規定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及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各等語具見大會決議案精神之所在自應切實依照進行以助長抗戰之力量然欲達到此目的實非財莫舉自抗戰發生本部對於農工商礦各業資金之流通即規定內地貼放辦法於各地設立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

事宜又依照增進生產及調整貿易辦法大綱設立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由部撥給資金從事調整以扶助各地生產事業數月以~~來~~多數地方雖已賴以維持而考查所得內地金融仍感枯窘亟應依照大會決議之方針多方努力使資金流入內~~地~~遍於農村方足以達到增加生產自給自存之鵠的經部約集專家再三研究特規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項公布施行言其要旨約有五端我國金融機關營業方針向多注重商業間有一二特種銀行亦少依照定章辦理對於農工礦需要之長期放款多未能積極進行茲欲鼓勵金融機關向農工礦方面邁進以期發展生產雖有賴於政府之督促實須予以資力之援助故本綱要第三條特規定各地方金融機關得向中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而以辦理第二條增列各項農工礦有關各項業務為條件復於第四條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項下將增列業務有關之資產悉數容納使財力物力互相利用盡量發揮而領用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即得以悉數流入農村發投於生產之途此其一依照本綱要領用之一元券及輔幣券既以悉數流入農村為原則以目前農村金融情形觀之需要之量為數頗巨則領用之後自不應仍為都市之浮資然本部猶慮領用之金融機關或未能克盡厥職特於綱要第五第七兩條列入考核業務及處分之規定以為督責務使本綱要之精神得以貫徹此其二年來憂時之士多以我國以農立國金融方針應以農為最重而工商次之所謂有土斯有財者本先聖數千年不易之哲言況當此抗戰時期自須發展農村經濟扶助工礦培養本源方屬自立之道故綱要第二條將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抵押農產品之儲押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皆

列爲各地方金融機關之業務復於第四條納於一元券及輔幣券準備之中雖其規定與現制容有不同然農工礦之產品實與金銀無異若不能生產縱一時尚有金銀仍不能保長久之足衣足食故有產品即有金銀有繼續之生產即有源源不絕之金銀今以流通金融爲啓發之鎖鑰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而人亦各盡其才斯爲自立之道即爲自強之基於長期抗戰裨益匪小此其三各地方金融機關依照本綱要辦理增列業務之資金雖可領券爲周轉仍須預籌有力之後盾方足貫澈精神增強效能故對於農業放款特於第十條規定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受押之農產品則可與上述二機關爲轉抵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可與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周轉既便效用自宏而各該行局亦可盡其應盡之職務此其四至其所以採領用中中交農四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辦法者一以幣制原貴統一現當抗戰時期尤不宜有所更張一以四行鈔券流通既久信用素著茲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既盡爲確實穩妥之資產自可深得民信而本部於各地方金融機關呈請領用時當更慎重查核不涉浮濫務以活動農村金融增加生產爲歸實於整個幣制有益此其五以上所述皆本綱要重要之意義今當施行之際特爲闡明除卽日公布施行並分電外特抄同原件電請查照 財政部 儉漢錢印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本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財政部頒行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各地方金

第二條

融機關得依本規則向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各地方金融機關向中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時除舊有業務外應增辦下列各項業務

(一) 農業倉庫之經營

(二) 農產品之儲押

(三) 種籽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

(四)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

(五) 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六) 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抵押

(七) 工廠廠產之抵押

(八) 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

(九) 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十) 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

(十一) 照章發息之有限公司股票之抵押

(十二) 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

第三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時應先擬定領用總額並擬具前條所列各項增

加業務之具體方案填具申請書送由四行中之一行轉呈 財政部核准後向發券行簽約領用

第四條

第五條

此項領用之一元券及輔幣券以悉數流入農村盡於生產之途為原則各領券機關應依照擬具之具體方案切實辦理

第六條 領用券類之成分定為一元券百分之六十輔幣券百分之四十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應繳納準備金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 五元以上之法幣

(二) 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政府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

(三) 完成合法手續並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及工廠廠產

(四) 農產品

(五) 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農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

(六) 工業原料及其製成品

(七) 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二十日者

(八) 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

(九) 照章發息之有限公司股票

(十) 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第一款所列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第二款所列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款所列各項證券及物品充之

第二款至第十款所列各項按市價或估值七折充之

第七條 交充領券準備金之各項證券及物品須先經發券行審核同意始能交充其中應保險者應保足水火等險以發券行爲受益人其中有記名式者應辦妥抵押登記等手續以發券行爲受押人

第八條 領券準備金項下各項證券及物品領券機關如須調換經發券行之同意得以相當合格之證券或物品隨時抽換或以法幣換回之

第九條 領券準備金項下各項證券及物品如遇估值或市價低落至百分之十時應由領券機關隨時以相當證券或物品或法幣補交足額

第十條 領券機關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就近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考核其是否切實辦理增加業務並檢查其帳目按旬報部查核遇必要時並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第十一條 領券機關如不切實遵行財政部頒行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及本規則之各項規定應即停止享受領券權利並以法幣換回所繳領券準備金如不照換得即將其所繳各項證券及物品自由處分有餘退還不足追補

第十二條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期限自開始領用日起算以二年爲期期滿得延長一年

期滿後領券機關應即將所繳之證券及物品以法幣換回如期滿之次日領券機關尚不照辦發券得將是項證券及物品自由處分有餘退還不足追補

第十三條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每一百萬元應由領券機關繳付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多寡類

推於開始領用時照核准總額一次繳付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 財政部核定施行修改時亦同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小工商業貸款以輔助小工商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為宗旨由地方金融機關(省市銀行總分行處)按照本通則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借款人以有確定住址經營正當小工商業需要營運資金并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但各該業同業公會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

前項小工業以製品能供軍用或運銷國外或屬於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為限小商業以經營販售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者為限

第三條 借款數額小商業最高以三千元為度小工業最高以二萬元為度

第四條 借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九厘凡借款不滿五百元者得申請酌量減低利息

第五條

借款期限分活期定期兩種均得用分期攤還辦法償還本息小商業最長不得逾一年小

第六條

工業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有特殊情形經貸款機關認可者得酌量延長之

借款須有保證由借款人於下列方式中任擇一種辦理之

甲、由殷實商號或工場一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乙、由社會上有信譽之二人連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丙、以動產為擔保（動產以貨物或有價證券能實行移轉占有及有確實價格者為限）

其貸款金額不得逾動產價格十分之六

丁、以不動產為擔保（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不動產估定價格十分之四

凡已代人保證或自借尚未清償者不得再為保證人

第七條

動產調查鑑定所需之費用及不動產登記保險等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八條

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時（由貸款機關備用）須由各該商業公會或殷實商號工場

負責證明經查明屬實辦理借款手續後始予貸款

第九條

定期貸款提前歸還一部或全部者得按日結算利息

第十條

貸款機關為明瞭借款人之營業內容得隨時查閱其賬簿

第十一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不得用作囤積居奇及其他不正當之用途或轉貸他人從中漁利否則

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全部

第十二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如有遷移應各自隨時通知貸款機關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借款人限借一戶不得以一人捏造二名或數戶偽混多借

第十四條

借款人對於到期應還之本息如不履行清償時貸款機關得責成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賠繳或處分其擔保品所有處分擔保品必需費用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十五條

借款未還清以前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不得自動退保但貸款機關通知借款人換保時借款人應即照辦在新保未經換妥以前原保仍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辦理小工商業貸款資金不足時得向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商借之

第十七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所定契約格式及按月辦理貸款情形應呈由省政府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條

推進銀行承兌貼現業務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部令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進票據之承兌貼現及重貼現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銀行承兌票據

第二條 凡經銀行承兌票據為合格之貼現票據其一切票據行為適用票據法之規定但在國際

貿易上遇有必要時得按商業慣例處理之

第三章 承兌

第三條 中中交農四行應合組承兌委員會辦理票據承兌業務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承兌票據以合於左列各項者為限

(甲) 票據之滿期日自該票據之發票日起算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

(乙) 票據之面額不得分期付款

(丙) 承兌票據應有貨物或提單保險單等全套單據為擔保並須有足額保險

(丁) 承兌票據之貨物以便於銷售不易腐壞者為限

(戊) 前項貨物之折扣由承兌委員會按照市況決定之但不得超過八折必要時得檢驗

貨物品質並估定其價值

第四條 承兌票據之貨物在抗戰期間應加保兵險

第五條 承兌委員會承兌票據時應酌收手續費

第四章 貼現

第六條 凡經承兌委員會承兌之票據得向各銀行申請貼現

第七條 承兌票據之貼現率由中中交農四行逐日掛牌並應較當地放款利率酌量減低

第五章 重貼現

第八條 凡申請重貼現之承兌票據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中中交農四行得不附理由拒絕收受

(甲)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或保證人在中中交農四行所負之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

合併計算已超過一定限額時

(乙)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或保證人之信用地位或經濟狀況認為不佳時

(丙)貨主有囤積居奇時

(丁)申請人曾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時

第九條 重貼現率由中中交農四行參酌市況隨時決定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理事會通過報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吸收農工商販小額存款辦法綱要

四聯總處第四十二次理事會通過本
部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分行辦理

(一) 將各行局現有儲蓄辦法之適宜於小額存款者極力推廣尤應特別注意推行小額節約建國儲蓄券(自五元起至五百元止)

(二) 推行小額節約建國儲蓄券應有下列各項之改善

(1) 甲種小額儲蓄券得依購戶之請求不記名出售

(2) 為便利持券人兌現起見中中交三行局對於小額儲蓄券應互相代兌現款中農行因單獨發行其互兌辦法另行商定之郵匯局暫不參加互兌

(3) 小額儲券除限制匯款之外得在外埠兌付現款持券人應向付款之行局委託代收酌付匯費此項匯費之計算以較普通匯款優待減收為原則

(三) 對於公私各工廠商店企業以及政府公務機關應竭力提倡團體儲蓄凡係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關由政府製定團體儲蓄辦法通令遵照辦理其民營事業由政府勸令各種人民團體轉知參照政府規定辦法及各行局團體儲金章程辦理或限令分期舉辦

(四) 對於儲蓄網應力求普遍其推進之辦法如左

(1) 凡四行局設有分支行及辦事處之地點以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設有局所之地點應一律開辦儲蓄存款尤應注意推行小額節約建國儲蓄券並由各行局派員切實督導辦理之按月

將辦理情形報告四聯總處並轉財政部備查

(2) 各省地方銀行設有分支行及辦事處地點應一律代理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並自行開辦各種儲蓄業務按月將辦理情形分報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備查

(3) 各地合作金庫應一律推銷小額節約建國儲蓄券並得接受四行委託舉辦其他儲蓄業務其委託事項按農貸分區辦法由各該區內之代表行局辦理之並應優給代辦手續費以資鼓勵

(4) 各行局應按農貸分區辦法由代表行局委託貸款區內各合作社代為收付其社員之儲蓄存款並推銷小額節約建國儲蓄券優給代辦手續費

(5) 對於超過五百工人以上之大工廠所在地或其他工人集中區域(如工業區與各鐵路及公路工人集中之段站等)應由各行局前往設立臨時辦事處特別注意推銷小額儲券吸收小額存款並兼營其他業務在各工廠內之辦事處如業務較少時得於每數日派人前往一次辦理不必常駐該處關於應行設立此項臨時辦事處之地點由四聯總處決定之

(五)各行局對於辦理儲蓄存款及推銷小額儲券應注意左列各項尤以對於經工商販平民等顧客更應加以注意

(1) 手續力求敏捷

(2) 態度力求和藹

(3) 農工商販平民等購買小額儲券或小額存款儲戶人數衆多時應在營業室內設立詢問處指定專人負責解答各種問題並代不識字顧客辦理縷寫

(4) 對於銷售小額儲券及小額儲蓄存款最好能在儲蓄部份辦妥一切手續使顧客不必另外至其他部份辦理收款或付款以免顧客因不諳手續東西奔走茫無頭緒

(六) 尤其重要者各行局辦理此種儲蓄業務必須寬籌準備凡持券人及儲戶要求兌取現鈔時應立即兌付不得以券料短缺爲理由稍予留難使人民視儲券及儲款如同現款以利推行而免窖藏現款之弊

(七) 積極宣傳儲蓄之利益並注重對於農工商販之宣傳以引起其儲蓄興趣宣傳辦法如左

(1) 將儲蓄之利益及各種儲蓄內容要點製爲廣告在各銷售小額儲券及辦理儲蓄存款之行局及各代理機關之門外或營業室張貼以引起人民之注意各行局廣告之圖案及顏色最好完全一致使人民一見此項廣告即聯想及小額儲券及儲蓄存款對於不識字之顧客尤爲最簡單明瞭之特殊標幟容易辨認

(2) 利用農工各種集會由各行局指定專員出席灌輸其儲蓄觀念並說明小額儲券及各種儲蓄存款之內容此項材料由四聯總處及各行局供給之

(3) 編製有關儲蓄之各種故事小說戲劇或鼓詞等述說儲蓄成功之各種史實由各娛樂場所演唱以提倡社會對於儲蓄之興趣由四聯總處及各行局編製之

(4) 社會教育廳以提倡儲蓄為中心工作之一其進行辦法由主管機關擬定之

(5) 將各種提倡儲蓄之宣傳材料隨時函送各級黨政機關廣為宣傳

(6) 由全國節約建儲券勸儲委員會擴大勸儲及宣傳工作多方推進

(八) 如有另行規定施行細則之必要時由各行局隨時商定之

(九) 本辦法綱要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施行並函報財政部備案

增高存款利率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四聯總處第四十五次理事會通過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報部備案

存款種類 增高利率標準

一、同業存款： 照各行原訂利率增高至四厘止

二、普通存款： 活期：照各行原訂利率增高至四厘半

定期：照各行原訂利率增高至壹分止

三、儲蓄存款：

甲、小額定期 儲蓄存款： 照各行原訂利率增高至五厘為原則

乙、小額定期 儲蓄存款： 一年以上者以一分為原則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以上甲乙兩項利率標準得視各地情形斟酌增減之

丙、國儲蓄券：存滿半年者增加紅利合滿八厘存滿五年者增加紅利合滿一分一厘存滿十年者增加紅利合滿一分二厘

丁、國儲蓄券：一年以上者到期另給紅利合滿利率一分三年至四年一分另五毫五年乙種節約券：至七年一分一厘八年至九年一分一厘半十年一分二厘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營利法人其法定職權之行使發生障礙時得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之營利法人股東會之召集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均得延期辦理但官商合辦之官股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董事監察人在延期內不得解除責任

第四條 營利法人為前條延期時應由其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列舉理由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五條 公司法上所規定應向股東會報告之事項在延期內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應以可能方法通告或公告各股東

第六條 營利法人無代表公司之董事時前二條之行為由其他董事或監察人為之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戰區之農工商團體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農工商團體會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均延期辦理在延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

第三條

第一條之農工商團體應由其幹事長副幹事長或理事或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將延期辦理情形呈由其住居地或鄰近之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但在直轄行政院之市得逕呈經濟部

第四條

農工商團體無幹事長副幹事長主席常務委員時前條之呈報得由幹事或執行委員爲之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其決議及改選無效

第五條

接近戰區之農工商團體得援用本辦法但須呈經主管官署^{轉請}經濟部核准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通電各銀錢業同業公會規定戰區各銀錢行號年終結算

辦法文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鹽漢錢電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查二十六年年終結算時將屆期值此長期抗戰之時交通梗阻人事變遷自與平時結算情形不同本部爲維護公衆利益起見特規定辦法二項以資遵守（一）凡在戰區內設有分支行號者此次結算如有盈餘應全數提爲特別公積金以爲準備俟時局平定再行核實支配（二）凡在戰區內未設有分支行號者此次結算准照舊辦理但仍應儘量多提特別公積金以重準備合亟電仰轉知同業一體遵照辦理財政部鹽漁錢印

銀行業協助對敵經濟封鎖實施辦法

廿九年五月八日四聯總處第二十九次理事會通過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部渝錢銀字第一五九〇八號訓令分行辦理

一、各銀行辦理信用放款應由借款人於契約上載明不販賣敵貨或偷運物品查敵如有違犯誓願受法律嚴厲之制裁

二、各銀行承做抵押放款或貼現業務應由借款人於契約上載明非敵貨字樣其由口岸內運者並應取具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非敵貨證明書

三、各銀行須派諳練當地商情之行員負責調查顧客有無違反封鎖政策之行為作執行業務時之

根據

四、各銀行遇有左列情形之顧客應特加注意如認爲有違反經濟封鎖之情節應即密報當地主管

經濟封鎖機關或有關機關偵察之

甲、非商人而與商行有鉅額往來者

乙、由內地對口岸或由口岸對內地匯款次數頻繁且數額鉅大者

丙、商人與非同業有鉅額往來者

丁、突然提取或存放鉅款者

戊、匯款人或收款人同是一人而其姓名地址常時變更者

五、各銀行執行本辦法是否認真有效四行由四聯總處派員考核之地方銀行與商業銀行由財政部派員考核之

六、銀行行員對本辦法認真執行者由主管經濟封鎖機關呈請政府嘉獎之

七、銀行或行員因執行本辦法遭受不利之情事時由政府保障之

八、本辦法由財政部核定施行

省地方銀行對於省區內金融經濟報告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本部滌錢字第九九六六號訓令各省地方銀行遵辦
一、省地方銀行對於本省區內金融經濟情形應以最簡捷之方法每週報部一次其有臨時發生及
關係重大之事項並應隨時電告

二、金融經濟報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法幣省鈔輔幣券雜鈔等之流通狀況有無過剩或緊縮情形

乙、銀行存放款之增加或減少

丙、銀行匯入及匯出款項數目

丁、本省有無私發鈔券情形

戊、日用品價格之漲落以表詳載之

己、工商各業發展或收縮情形及交通運輸狀況

庚、銀行收購外銷物資及移運後方物資之種類數量價格

辛、敵鈔侵入及敵貨傾銷狀況及我軍政機關制止情形

壬、敵人在淪陷區擄奪資源及投資工商業之進行概況

癸、敵人引誘我農工商人之陰謀

註：庚辛壬癸四項限於戰區省地方銀行查報

三、調查所得材料及情報應注意其確實性最好附有數字及證件或酌加按語

四、鄰近各省區與本省有關係事項亦應附帶報告

五、報告事項之有祕密性者其搜集編製寄遞均應嚴密辦理

丙編 匯兌類

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規程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部頒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審核各機關請購外匯事宜特設外匯審核委員會

第二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財政部長遴選派充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任

委員

第三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每隔日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代之

第五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對於各機關申請購買外匯文件應於收到後即交付審核並將審核意見簽訥財政部長核定之

第六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工作情形應按月編製報告呈報財政部

第七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得隨時將其對於外匯之意見建議財政部

第八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設祕書一人專員二人核算員四人助理員四人由財政部長派充之

第九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購買外匯請核規則 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本部公布

- 一、銀行因顧客正當需要須購買外匯時除於其本行商業所取得及其自有者相抵外如有不敷得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申請購買
- 二、申請銀行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聲請書送交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
-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財政部規定之

- 三、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於每星期四晨十時截止收受申請書即依次審核至遲於次日晨十時將核定通知書送交原申請銀行如遇休假日於休假日開業日辦理之
- 四、申請銀行接到核定通知書後得於即日憑購外匯
- 五、銀行購取外匯後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得向索外匯用途清單以備稽考
- 六、本規則於財政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銀行總行辦理外匯請核事宜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本部公布

- 一、外匯之賣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起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為便利起見得由該行在香港設立通訊處以司承轉
- 二、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用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達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

三、中央銀行總行接到申請書應即依照購買外匯請核規範核定後按法定匯價售與外匯其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另定之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公布

- 一、凡進口商經營之進口物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為國內所必需者得依照本規則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外匯
- 二、申請購買外匯時應先將所購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入口及運銷地點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送請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由銀行代轉
- 三、外匯審核委員會核准購買外匯時應填具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辦理
- 四、凡經核准購買之外匯由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法價售給但申請人須繳納按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平衡費
- 五、申請人應於外匯購竣時將原發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繳送外匯審核委員會註銷
- 六、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所有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之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即行廢止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 廿九年二月十四日本部公布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一四〇

第一條

凡申請購買進口物品外匯時除遵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辦理外並應依照本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申請人應向外匯審核委員會或銀行領取空白申請書空白批迴及空白進口證明書備填申請書規定正副三份批迴一份統由原申請人以中國文字依式詳填或中英文字並列連同證明文件逕送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當地銀行代轉

申請人應於呈送申請書時依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第四條規定計算按申請金額以同值法幣支付銀行并將銀行所具副收據連同申請書一併呈送

無四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收到上項申請書後即按收到先後編列號數并將原送之批迴註明收到日期發還申請人存執嗣後如有查詢應指明上項號數日期以備查考

第五條

申請書經外匯審核委員會審定後其原送正本留會備查其餘副本二份由會分送銀行及進口海關查考另由會將核定辦法填列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簽發一式三份分交原申請人進口海關及指定銀行洽辦

第六條

申請書經外匯審核委員會核駁者由會分別通知原申請人及銀行銀行於接到通知後即將原交法幣退還原申請人
申請人於奉到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後准於該通知書所核定有效期內持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隨將該通知書繳存該行但該項購定外匯應仍存原銀行不得支用銀行照結後即

將結售情形具報外匯審核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持送原購匯銀行

第八條

銀行接到上項海關進口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應即查明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於該商購定外匯暫存戶內核實撥付

銀行撥付外匯時得按撥付數額向原申請人收取百分之一之手續費

第九條

撥付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如較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所載外幣數額為少時該項所餘外幣應即由銀行收回折合法幣退還原申請人

第十條

銀行於撥付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後應將撥付情形並檢同貨物進口證明文件具報外匯審核委員會備查同時通知申請書內所載之批發訂購該貨之內地商人以便該商人得按申請人結購之原匯率以爲計算貨價標準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各機關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本部分行辦理

一、各機關請購外匯除與本部另有約定手續或本部另有規定者外概照下列手續辦理

二、各機關擬向外訂購物料請購外匯者應附送估價表一式二份分列(一)擬購物料中英文名稱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二) 程式(三) 用途(四) 數量(五) 單價(六) 總價(七) 報價行號名稱地點(八) 待用日期等項
以備審核

單價總價兩欄填列國幣外幣任便惟須註明幣別並於總價最後一欄結一總數
擬購之物料項目繁多者應編製成冊每頁列號並另製分類清單逐項註明估價表號數以便查
核

三、向國外訂購之物料由部依照審核程序審定後檢同原送表單轉送中央信託局查明價格報經
復核後即由部填發通知書送原申請機關憑購外匯并同時通知中央信託局代為洽購

四、各機關請購外匯償還物料欠款者應附送原訂合同另抄副本一份連同已付未付清單一式兩
份送部審核其前後周折情節較為複雜者應將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送核

上項已付未付清單應分列(一) 訂購日期(二) 承售商號(三) 貨品名稱(四) 數量(五) 單價
(六) 總價(七) 約定付款方法(八) 約定交貨日期地點(九) 已付價款數目(十) 未付價款數目
(十一) 說明等項

五、各機關為外籍職員請購外匯支付薪俸者應說明聘請原因由期限及擔任職務並檢附原聘約另
抄副本一份送部審核

六、各機關派遣人員出國請購外匯支付旅費者應說明派遣原案任務派往地點及出國回國日期
等項並編製旅費預算表一式二份連同關係證明文件一併送核

七、各機關購購外匯應於文內指明洽辦銀行名稱地點其所需外匯如須按月結兌者並應敍明起

訖年月

各機關學校申請購買書籍雜誌刊物等價款外匯標準

二十七年九月廿八日本部分行辦理

一、凡各機關及學校申請購買書籍雜誌刊物等價款之外購者應將書籍等名稱著作人出版地點時期價目及內容提要逐項開列送部核辦

一、凡各機關及學校申請購買外匯之書籍雜誌刊物應以左列者為限：

1. 有關陸海空軍軍事者
2. 有關陸海空軍兵器技術者
3. 有關各種工礦業技術者
4. 有關國際政治及外交動態者
5. 新近出版之各種自然科學書籍雜誌刊物
6. 新近出版之財政經濟統計年鑑或書報

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四月廿一日行政院核准

一、在抗戰期內公費留學生非經特准派遣者一律暫緩遣派自費留學生除得有國外獎學金或其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一四三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一四四

他外匯補助費足供留學期間全部費用無須購外匯者外一律暫緩出國

二、特准派遣之公費生及無須購外匯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生曾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實著有成績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生曾繼續研究或服務四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實著有成績者

三、特准派遣之公費生以研習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為目前急切需要者為限

四、公費生研習科目為軍事部份者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派遣之研習其他科目者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院長核准派遣之

五、已在國外之公費生如係學習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之科學其學費生活費及回國川資應核給外匯但應由教育部查明(一)如成績不佳者得令提前回國(二)如已畢業者令即回國(三)

畢業後有實習必要者實習完畢令即回國

六、已在國外之公費生所習科目非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之科學而出國已滿三年者應令即行回國但出國雖未滿三年而成績不佳者得令提前回國已令回國之留學生逾期不回國者一律

不發外匯通知書

七、已在國外之自費生如成績優良而家庭確無力負擔其費用者得酌給救濟費如成績不佳應令

提前回國者由教育部考察其家庭狀況給回國川資

前項教濟費及回國川資以國幣支付由教育部咨財政部准向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購買外匯

八、已在國外之自費生除第七款所列各情形者外無論學習何種科目一律不核給外匯
九、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物料進口應付國外段運費關稅及其他費用申請匯款須知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本部分行辦理

一、各機關運輸物料經過國外向財政部申請匯款者須將進口物料國外段運費關稅及其他費用明細表（附表一）詳細填明送由西南運輸處核明會章並向西南運輸處取具運費估計單（附表二）隨文送部核辦其不由西南運輸處經運者應將前表送請中央信託局核明會章附送候核

二、各機關續請外匯支付國外段運費關稅者須將前案待運物料運輸詳情及已支費用確數於商辦文內詳細敍明如有款已照匯尙未全部內運情事並應申敍原因以便查核
三、申請匯款數額以確有材料亟待內運者為限如材料尙未購妥或已購未提或雖已提貨而運輸路線未定費用多寡未能核實估計者均應俟確定後再行申請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四、所開費用在何處交匯匯往何處應分別敍明

(附表一)

進口物料國外段運費關稅及其他費用明細表

字 號

待 運 物 料 名 称	財政部准 確價款文 書字號	起運到達地點 重 量 (單位噸)	預計起運到達年月 運輸路線	請 汇 金 額										備 考 (註二)	
				運 費			關 稅			其他費用(註一)			合 計		
				起 運	到 達	費率 (每噸)	幣 別	金 額	稅率	幣 別	金 額	摘要	幣 別	金 額	
總 計															

申請機關 (蓋章)

西 南 連 輸 處 (蓋章)
中 央 信 託 局 (蓋章)

年 月 日

註二：所開各項費用擬在何項預算內開支應於「備考」欄內敍明
 註一：機租保險裝卸等費可列入「其他費用」欄內

(附表二)

運費估計單

估字第
年月日

物資 名稱 重量 起運地點 運輸路線	（作 公噸）	單 運 號 件 數 終 點	本公司編 號 價 值	經 進口
		→	→	→

水陸費用	港幣			港幣
	每公噸	共計	每公噸	
香港倉租				香港會租
香港卸裝費				香港裝卸費
香港至海防運費				香港至昆明運費
至海防運費				香港至貴陽運費
香港至仰光運費				香港至重慶運費
至仰光運費				香港至成都運費
卸費				香港至昆明運費
倉				河內至貴陽運費
裝車費				河內至重慶運費
海防至昆明運費				河內至成都運費
海防至				河內至至運費
仰光至昆明運費				河內至至運費
仰光至貴陽運費				仰光至昆明運費
仰光至重慶運費				仰光至貴陽運費
仰光至				仰光至重慶運費
領事簽證費				仰光至
水險費按值	%			
兵險費按值	%			
海防過境稅按值	%			
仰光過境稅按值	%			
以上共計				以上共計
本公司經理費(上述費用之15.00%)				本公司經理費(上述費用之15.00%)
總	計		總	計

該款請即撥存倉處以便代運俟到達後再行結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財政部咨請經濟部通飭後方各工廠隨時與中信局接洽以利購
銷文 滬錢匯字第5876號咨 廿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查各機關對於採購事項應儘量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辦曾奉 國民政府令由行政院分行照辦
在案自上年三月間外匯請核辦法公布施行以來本部以該局既為政府特許設立之信託機關並設
有購料處以專門人員主持其事為推進集中購置并慎重外匯支出起見對於公私各機關商請結購
該局核明辦理所有承辦各件除國內尚無產品不得不向外洽購者外其國內自有生產或可依式做
造及有相當國產代替品者自應儘量轉託本國廠商供給以資提倡而節外匯現在抗戰建國工作同
時並進機力生產事業亦漸趨發展為鼓勵生產充實國力起見擬請貴部通飭後方各廠隨時與該局
接洽並將各該廠生產情形通知該局以資聯繫而利購銷除函請中央信託局查照切實辦理外相應
咨請

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為荷

此咨

經濟部

非常時期金融章貯法令彙編

一四七

財政部函令各機關嗣後採購物料應先與中信局接洽俾便採購文

渝匯字第
一六七七九號公函
一三九八二號訓令
廿九年二月廿四日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案准中央信託局港匯發字第四一四號函開：

關於各機關請結購料外匯大部核交本局代辦代付各案在本局洽購以前請購機關往往有已經自行洽購或已購妥內運或已飭商預為收集等情事發生致所訂價格輒較本局普遍詢價結果為昂在本局立場自應遵照大部核定代辦代付原則辦理但對於既成事實似又未便全不顧及致購辦上頗多困難茲為避免再有此類情事發生起見擬請大部通知嗣後各機關採購各料應在與各商接洽之先提前與本局接洽俾有充分時間可得較優價格或可洽購定貨以免需要急迫搜購高價現貨而耗公帑如何之處敬祈鑒核賜復
等由查各機關購辦物料依照國民政府通令應交由中央信託局代辦歷經本部照辦在案該局所稱

各節尙屬實情嗣後該

貴○商準購辦各料應請先與中信局接洽以利採購除分別函令并函復外相應函達卽希呈准

合行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各省政府

各院部會

軍事委員會各部會廳所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

財政部函令各機關嗣後購辦物料須儘量採用國貨以節外匯文

渝錢匯字第一六七〇三號公函 二十九年二月廿三日

查各機關申請結購外匯向外購料各案本部爲慎重外匯支出計無不詳加審核凡所購貨料經查明國內自有生產或可依式徵造及有相當國產代替品者均請改向本國廠商採購以資提倡而節外匯現在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後方生產事業已漸發展各機關購辦貨料尤應儘量採取國貨前經由部咨請經濟部通飭後方各廠隨時將生產情形通知中央信託局以便採購并分函該局切實照辦在案嗣後貴○購辦物料擬請儘量採用國貨并遵照國府通令交由中央信託局洽辦其確無國貨可資代替者并請於商請結購外匯時詳爲敍明以利審核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此致

各省政府

各院部會

軍事委員會各部會處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

又 滬錢匯字第13948號訓令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查各機關申請購買外匯向外購料各案本部爲慎重外匯支出計無不詳加審核凡所購貨料經查明國內自有生產或可依式倣造及有相當國產代替品者均請改向本國廠商採購以資提倡而節外匯現在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後方生產事業已漸發展各機關購辦貨料尤應儘量採取國貨前經由部咨請經濟部通飭後方各廠隨時將生產情形通知中央信託局以便採購并分函該局切實照辦在案嗣後該○購辦物料自應盡量採用國貨并遵照國府通令交由中央信託局洽辦其確無國貨可資代替者并應於申請外匯時詳爲敘明以利審核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財政部通電爲制定吸收僑匯統一辦法通行遵照文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公覽
各 省 銀 行 同 業 公 會 覧

覽本部爲集中僑匯穩定匯市起見茲規定銀行在國外設立分行吸

收僑匯統一辦法如下（一）各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行時須遵照定章事前呈請本部核准（二）在本辦法施行前各銀行呈奉本部核准已在國外設有分支行者其辦理僑匯應與中國銀行取得聯繫所有匯兌行市並應照中國銀行規定辦理不得歧異（三）各銀行辦理僑匯應照原水單轉售中國銀行同時由中國銀行付還國幣仍由中國銀行併案售予中央銀行以一匯政（四）各銀行如經查有違反第一款之規定者由財政部予以懲處其違反第二三款之規定者財政部得勒令將該分支行停業以上四項辦法應自即日起施行除分電 各銀行公會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一體遵照特電

查照並希轉知中交農四行查照辦理爲荷

電仰該 公 會 轉 知 各 會 賓 銀 行 即 便 遵 照 辦 理 財 政 部 真 淪 錢 印

便利內匯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本部核定

甲、出口岸匯內地者免收匯費
乙、內地與內地間照部定匯率儘量通匯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丙、由內地匯口岸者

1. 由內地匯口岸者限於購買日用必需及抗戰必要之物之款其物品範圍由財政部定之
2. 內地廠號或商人須向口岸進貨者應於定貨單寄出之前先將擬運進之貨品名稱數量價值等向當地四聯分處申請內運貨價准匯單該准匯單應規定有效期間以免濫請之弊（准匯單複寫二份一給商人一存本分處其式樣另定之）該分處許給上項准匯單後應即通知運貨口岸之四聯分處登記以備核給起運證明書時之查考
3. 口岸廠號或商人收到內地商定貨單起運貨品前須檢同發票申請當地四聯分處查明確係部定範圍以內之貨給予起運證明書載明品名數量價值等（證明書複寫三份一給貨商一寄到達地之四聯分處一存本分處其式樣另定之）
4. 貨至到達地進貨商檢同發票及起運證明書並貨款准匯單申請當地四聯分處查驗如查明無誤即予照匯款匯出後應將上項證明書及准匯單註銷存驗
5. 其持有交通工具處所出之運貨提單者可予押匯但仍照辦證明與查驗之手續
6. 政府機關匯款及慈善救濟費用由財政部核定通知當地四聯分處照匯
7. 個人匯款暫照四聯滙分處現行限制辦法辦理其他各分處亦應擬定限度呈請總處核定轉部備案
8. 上項第4 5 6 各條之匯款由各當地四聯分處按照成例分攤匯解並負責查匯款性質及檢

驗貨品之責其未設立四聯分處之地而四行中有兩行以上在該地者仍應共同辦理之僅有一行者單獨辦理之

9. 關於匯款性質之審查及貨品之檢驗事宜必要時得請財政部就地派員參加

10. 無論購貨廠號或個人匯款匯費百元以內至多不得過一元百元以上得酌收運送費由四聯分處或未設四聯分處之各行根據各當地情形及運送費用數目隨時擬請四聯總處核定之其匯返款項在五百元以上照付匯劃由財政部核准以法幣交付者不在此限

11. 貨商與證明人及查驗人員如有浮報貨價及徇情朦混等情事一經查明從嚴處罰

合於以上各條規定之匯款四行因運輸困難或無法救濟等事實仍得根據實際頭寸特請匯數目酌減分次或延緩之

戌、口岸與內地之劃分暫定如左

1. 口岸 上海、香港、寧波、溫州、福州、泉州、廣州灣、龍州、鼓浪嶼、油頭等處
2. 內地 除口岸及滬陷區外稱為內地

己、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四聯總處隨時建議財政部核准修正之
庚、本辦法由四聯總處議決建議財政部核定施行

(附)日用必需及抗戰必要物品名單

- 一、各種本色棉布 以本國廠商出品爲限
- 二、各種漂白或染色棉布 以本國廠商出品爲限
- 三、各種印花棉布 以本國廠商出品爲限
- 四、棉花 國產
- 五、棉線 國產
- 六、棉紗 十支至三十二支國產
- 七、黃紫銅 鏈、竿、絲、釘、片、板、管子、
- 八、各種生熟鋼
- 九、各種馬口鐵 三角鐵
- 十、鋅塊、片、板、
- 十一、各種機器及其配件包括各種銼刀砂輪坩鍋
- 十二、車床鑽床刨床及其配件
- 十三、電燈電話無線電及其配件

十四、化學工業用品及藥料

十五、醫藥衛生材料

十六、各種染料

十七、家用及洗衣肥皂

十八、書籍紙張

十九、交通器材

修正國內匯款統一徵費實施細則

四聯總處送部備查
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國內匯款暫分爲左列五類

甲、口岸匯款 凡由本國任何地方匯款往各口岸及其附近地帶者稱爲口岸匯款

乙、口岸間匯款 凡各口岸及其附近地帶間互爲通匯之匯款稱爲口岸間匯款

丙、本省匯款 每省區內之匯款除各口岸外稱爲本省匯款

丁、他省匯款 凡由某省匯往其他任何省區之匯款除各口岸外稱爲本省匯款

戊、腹地匯款 凡由各口岸與戰區以及各該附近地帶匯款往後方各省者稱爲腹地匯款

二、前條甲乙丙丁四項匯款如因運輸困難或無法接濟時得隨時將請匯數目核減或延緩之

三、國內匯款徵費暫分手續費及運送費二種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一五六

四、國內匯款徵費按匯款第一條分類辦理之

(一)手續費及運送費

甲、口岸匯款

子、交匯劃 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運送費四十九元共五十元

丑、交劃頭(現法幣) 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運送費九十九元共一百元

乙、口岸開匯款 由當地四行按市況及成例酌定之

丙、本省匯款 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運送費九元共十元

丁、他省匯款 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運送費十九元共二十元

戊、腹地匯款 各口岸之四行應參照市場情形隨時酌定適宜辦法

(二)郵電費

甲、航郵費 每筆五角三分

乙、電報費 應按實際字數照收電報費

五、行政機關經費匯款之合於前條甲項徵費規定者手續費全免運送費減半郵電費照收合於丙項規定者手續費全免運送費每千元收二元郵電費照收合於丁項規定者手續費全免運送費每千元收四元五角郵電費照收

六、國營或公營機關匯款之合於第四條甲丙丁三項徵費規定者手續費全免運送費及郵電費

照收

七、銀行同業匯款之合於第四條甲丙丁三項徵費規定者手續費減半運送費及郵電費照收
八、左列機關匯款之合於第四條甲丙丁三項徵費規定者手續費及運送費全免郵電費照收

甲、軍事機關

(子)關於購買醫藥衛生材料等款項

(丑)關於購買軍械軍需材料等款項

(寅)關於軍費及軍餉等款項

(卯)關於軍人撫卹及獎勵金等款項

乙、慈善機關 關於辦理振災及救濟難民等款項

丙、黨務機關 關於各級黨部匯發各地黨務經費

九、本細則由四聯總處核准施行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國幣匯款暫行辦法

本部核定修正呈奉行政院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令准備案

一、凡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其家屬寄居口岸須以薪工收入匯往贍養經服務機關主管人員證明申請匯款者准照本辦法辦理之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合彙編

二、匯款人申請匯款須填具申請書(附式一)貳份呈請主管人員核明簽章後即由該機關暨總送請當地四聯分處審核經四聯分處核准後指定當地銀行辦理之

三、請匯款額以薪工收入(實收數)之五成為標準但最高額不得超過二百元如薪工之五成不足四十元者准匯四十元

四、每人每月只限匯款一次

五、此項匯款手續費免收運送費暫按百分之二計算

六、各四聯分處每日分配匯往口岸款項總額核定如下

甲、重慶分處每日以一萬五千元為度

乙、桂林昆明衡陽三分處每日各以三千元為度

此項匯款如已超過額定限度得由各分處斟酌遞轉次日辦理(政府匯款與軍匯不在此項匯款額度之內)

七、每一機關或一團體所申請之匯款應交一行承匯以資便利

八、各四聯分處收到匯款申請書後應迅即填明准匯數暨分配銀行並由各分處主管人於申請書內簽名蓋章後以一份送回原機關發交申請人持往承匯銀行辦理匯款手續同時並應將准匯通知書(附式二)逐日彙送各承匯銀行核對並另以一份按週彙送總處分轉財部備查

九、本辦法由四聯總處議決送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國幣匯款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服務機關	附註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家屬人數與匯款人之關係	
家屬詳細住址	
月薪數目	
實支數目	
請匯數目	
請匯月份	
交匯地點	服務機關 長負責人 簽名蓋章
匯往地點	
下列兩欄各地四聯分支處負責人核填	
匯數	核淮分處 簽 章
承匯銀行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國幣匯款准匯通知書

分處

承匯行名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頁

申請書號碼	服務機關名稱	姓 名	月薪實支數	准匯數目	承匯銀行	匯往地點
-------	--------	-----	-------	------	------	------

合 計

分處負責人

郵政儲金匯業局承匯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國幣匯款
暫行辦法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一、凡公私機關服務人員須以薪工收入匯往贍養家屬而其家屬寄居地無中中交農四行中任何一行設置者得由本局承匯

二、此項匯款暫定收取運送費百分之二

三、郵政儲金匯業局承匯地點以分局所在地為限承匯總額如下

甲、重慶分局每日以五千元為度

乙、昆明貴陽分局每日各以一千元為度

此項匯款如已超過額定限度得斟酌遞轉次日辦理

四、郵政儲金匯業局承匯款項之申請手續及其他未規定事項適用四聯總處「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國幣匯款暫行辦法」諸規定

五、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實行

丁編 特種金融類

財政部通告爲規定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文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查諸蓄爲養成國民之儉德發展經濟事業之要圖歐美各國行之最早用能集成鉅款調劑農礦工商各業之資金我國儲蓄事業向不發達自二十三年七月公布儲蓄銀行法明定儲蓄存款種類及資金運用方法暨據納保證準備及經理人員負無限責任并由部特設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保管該項準備以增加儲款人之保障而期儲蓄事業之發達上年又公布節約建國儲金條例飭由各金融機關辦理儲金數目逐年乃有增加然較歐美儲蓄發達國家仍覺瞠乎其後且所辦儲蓄僅限於普通儲金而於特種儲蓄尙待倡辦當茲抗戰建國同時并進之時提倡儲蓄以獎勵國民節約運用儲金以開發資源實爲刻不容緩之舉且近據各地報告旅外華僑及國內商民或以業務關係或爲籌辦經濟事業恆欲於國內銀行預存外幣以備將來按期支付而減少匯價隨時上落之危險本部核此情形既屬正當之需求自可特予便利特規定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由中中交農四行辦理而由政府特爲保障詳上述旅外華僑及國內商民得以安心經營事業實於發展經濟有裨其法幣折合外幣儲蓄存款除中中交農四行辦理外並准凡經本部核准辦理儲蓄業務之銀行亦得呈准本部辦理四行並予以轉存之便利以期實惠普及人民除函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轉知四行尅日開辦外特

將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開列於後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

(1)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

(甲)此項存款存戶得以英美法及其他經濟核準之外幣存入銀行到期時照原存外幣支取本息

(乙)此項存款利率如左

年限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利率	四厘	五厘	六厘	七厘

(2) 法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存款

(甲)此項存款存戶得以法幣按照政府銀行商匯牌價折購外幣存入銀行作為外幣儲蓄存款到期時應向原存款地點之原銀行支取本息

(乙)此項存款利率如左

年限	三年	四年	五年
利率	二厘	二厘半	三厘

(丙)此項存款最高額每戶以法幣兩萬元折購外幣為限
丁)此項存款於到期時除照原存外幣支付本息外或得依儲戶之便照支當時牌價折合法幣

支取（此條係經本部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核准加列）

四行普設簡易儲蓄處辦法

廿九年九月五日四聯總處第
四十五次理事會通過報部

一、中央信託局中交農三行對於具備左列情形之地方應積極籌設簡易儲蓄處辦理儲蓄業務
甲、人口超過五萬以上之地區而無其他金融機構者（可擇區內交通便利之中心地點設立
簡易儲蓄處）

乙、工人衆多之礦區或鐵路線與公路線工人集中之段站

丙、學校集中之文化區域

丁、大宗特產品之生產地或集散地

戊、商務繁盛鈔券流通較多之內地口岸

己、超過五百工人以上之大工廠（此種地方得設特約簡易儲蓄處按期派人前往辦理小額
存款收付不必常駐該地）

二、簡易儲蓄處之組織及設備應力求簡單各項開支務須撙節籌辦原則如下

甲、每處派辦事員一二人前往主持辦理并就地斟酌選用助理人員至所派主辦人員亦應儘
先選派當地人員

乙、辦公房屋一律租用民房以適用為主無庸裝璜華美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一六四

丙、辦事手續務求迅捷特別延長辦公時間招待儲戶應竭誠和藹并予儲戶以種種便利其有不識字者應代為繕寫

丁、所有應用各種帳表應力求簡便交給儲戶其單存摺不妨參用舊式以期適合地方習慣
三、簡易儲蓄處得辦理一切儲蓄業務但特別注意吸收小額存款及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及有獎
儲蓄券有需要時亦得兼營小額匯兌與小額放款業務

四、簡易儲蓄處吸收儲款之利率以活期週息五厘定期一年週息一分為原則并得參照地方情形
酌量增減之

五、各行局對於設立簡易儲蓄處應力求普遍分期籌設之其分區詳細辦法及設立地點由總處商
同各行局另行擬定之

六、其他事項應參照吸收農工商販小額存款辦法綱要各條辦理

中央儲蓄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券辦法

廿九年十月三日四聯總處第四十九次理事會通過報部備案

- 一、發行機關 中央儲蓄會
- 二、每期券額 每期儲券總額為國幣伍百萬元共 拾萬張伍拾萬條
- 三、儲券面額 每張國幣伍拾元分為十條每條 壖五元
- 四、發行期數 該定每兩個月發行一期將來得視銷售情形變更之

五、獎金數額 每期開獎一次以券額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共計獎金國幣壹百貳拾伍萬元免扣所
得稅其獎金支配見附表

六、開獎日期 每期開獎日期於開始發行時登報公告之

七、兌獎期限 每期於開獎後十日憑儲蓄券兌領獎金自開始兌獎日起一年內不來兌領者作廢
八、還本期限 中獎儲蓄券不再還本其未中獎之儲蓄券均自開獎日起滿足五年時憑券兌付本
金不另給息滿期後三年內不來兌領者作廢

九、兌獎還本 中央儲蓄會並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民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均為
兌獎及還本機關

十、儲券用途 凡未到期之儲蓄券可充公務上一切保證金之用並得自由買賣抵押
十一、附 則 儲蓄券如有塗改即作廢券發現偽造或多造依法治罪

獎金分配表

壹等獎	壹張	獨得貳拾萬元	計貳十萬元
貳等獎	貳張	各得伍萬元	共十萬元
參等獎	伍張	各得貳萬元	共十萬元
肆等獎	拾張	各得伍千元	共伍萬元
伍等獎	肆拾張	各得貳千元	共捌萬元

陸等獎

柒拾張

各得壹千元

共柒萬元

柒等獎

壹百張

各得五百元

共五萬元

捌等獎

壹千張

各得壹百元

共十萬元

玖等獎

壹萬張

各得五十元

共五十萬元

總共中獎壹萬壹千貳百貳拾捌張計壹百貳十五萬元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獎勵國民節約儲蓄興辦建國事業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節約建國儲金

第二條 節約建國儲金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除由經收之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并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其他公私立銀行經財政部核准經收節約建國儲金者亦同

第三條 節約建國儲金至少爲國幣一元由儲戶隨時存入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三年始得提取
本金

第四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節約建國儲金應給予比普通儲蓄爲優之利息並應按

獨立基金管理不得與各該行局一般業務之盈虧混合

各行局於開辦節約建國儲金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訂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五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建國儲金之運用以投資於左列事業爲限

一、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

二、開墾土地與修水利發展農林畜牧

三、發展工礦業

四、交通事業

五、聯合產銷事業

六、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六條

前條投資事業取得之股票應爲節約建國儲金之第一保證準備

第七條

節約建國儲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滿期後仍以外國貨幣償付本息其以生金銀存儲者並依財政部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及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照加手續費併入本金計算

第八條

節約建國儲金存摺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代替品

第九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存建國儲金及其投資每屆半年應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察核

第十條

辦理節約建國儲金之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但應先行呈請財政部核准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一六八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公布修正第六條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第一條 節約建國儲蓄券（以下簡稱儲蓄券）由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發行行局）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之規定經財政部核准後發行

第二條 發行儲蓄券之行局由其總分支行局或辦事處辦理其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發行者並得指揮監督各級郵政局所辦理之

第三條 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儲蓄領購期滿兌付時另給利息及紅利其兌付表由財政部定之乙種儲蓄券於儲款領購時預計利息期滿按面額兌付其購額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爲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及一萬元七類甲種概

爲記名式憑簽名蓋章或畫押兌付不得轉讓贈與乙種概爲不記名式持券人得自由轉讓贈與

第五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存滿六個月後持券人得隨時向原售券行局或其分支行局

或其辦事處請求兌還一部或全部本息但兌還券額之一部時其每次兌還本金數目至少爲國幣五元或五元之倍數

乙種儲蓄券到期時照面額全部兌還

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兌還由原發行行局各自負責

第六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日起存滿六個月周息六厘存滿一年周息七厘自第二年起調息七厘半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並於第五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五分第十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一角五分如過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爲一年周息七厘二年周息七厘半三年至五年周息八厘五年以上周息八厘半

第七條 發行行局辦理儲蓄券應將其資產負債之會計獨立處理不與其他營業資金混合並應於每半年造具表報報告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儲蓄券除以儲金投資之資產爲第一保證準備並由發行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由政府擔保其本息之安全

第九條 儲蓄券儲金之運用應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甲種儲蓄券及乙種到期儲蓄券得用以繳納公務上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一七〇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廿九年五月廿日公布修正第十三第十四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照條例第一條所規定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之行局（以下簡稱發行行局）應先擬具章程報經財政部核准後開始辦理

第三條 發行行局經核准發行後應由其總分支行及辦事處或總分局及各級郵局一律辦理以期普及其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辦或中途停辦者應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甲種儲蓄券之本息紅利兌付表及乙種儲蓄券購額表經於本施行細則內專章規定發行行局應一律遵守不得擅自變更

第五條 個人或團體均得為儲蓄券之持券人

第六條 儲蓄券除以國幣領購外其以外幣領購者得依照上海中交兩行掛牌匯價折合國幣計算之其以金類銀類領購者應各依照部定兌換法幣辦法折合法幣并照加手續費或特獎金併入本金計算

第七條 儲蓄券不得偽造或塗改違者應依法予以究辦并將塗改之券作廢停付本款

第二章 儲蓄券之領購

第八條 甲種儲蓄券為記名式領購時應向發行行局填寫申請書留存印鑑并交付應繳金額領取儲蓄券

上項申請書格式由發行行局自行規定

第九條 乙種儲蓄券為不記名式得轉讓贈與惟不得掛失領購時逕向發行行局選定券類按照購額表（見本細則第十四條）交付應繳金額領取儲蓄券

第三章 儲蓄券之兌還

第十條 甲種儲蓄券之兌還期限最短為六個月最長為十年自領購之日起算存滿六個月後得隨時請求兌還其金額之一部或全部但請求兌還一部份金額時其每次兌付數額至少應為國幣五元或五元之倍數其利息及紅利於兌付時應連同本金一併付給前項儲蓄券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不及六個月者不予結息

前項一部份金額之兌付得由各發行行局自行規定次數之限制

前項儲蓄券原存本金扣足五年加給紅利每元五分扣足十年加給紅利一角五分未滿五年者不給紅利未滿十年者照五分加給

前項儲蓄券於兌付時應在券背簽蓋原留印鑑相同之簽字或圖章

前項儲蓄券之兌還各發行行局之分支行局得因經濟狀況由其總行局規定每日兌付之最高限額

第十一條 乙種儲蓄券兌還期限由一年至十年儲戶於選購後中途不得請求兌還到期後始得憑券照面額全部兌還

第十二條

甲種儲蓄券兌還本息應憑原印鑑向原發行行局為之乙種儲蓄券兌還本息即憑券兌付但為便利儲蓄券儲戶計得向原發行行局以外之各該行局申請代為兌還代兌之行局不得從中收取手續費其有特殊情形或未開辦儲蓄券業務之行局辦事處得不受理

第四章 儲蓄券之利息及紅利

第十三條

甲種儲蓄券之本息及紅利依照後列兌付表兌還之
甲種儲蓄券本息紅利兌付表

甲種儲蓄券本息紅利兌付表

券額	期年									
	一年	半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五元	五・五五	五・三八	五・二四	五・一九	五・一四	五・一一	五・零八	五・零五	五・零三	五・零一
十元	一〇・三〇	一〇・七一	一一・〇六	一二・〇九	一三・〇一	一三・四七	一三・六三	一三・六九	一三・七五	一三・八一
五十元	五一・五〇	五一・五五	五一・四三	五一・三三	五一・一〇	五一・零六	五一・零一	五一・零一	五一・零一	五一・零一
一百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三	一一〇・六七	一二〇・八七	一二〇・一八	一二〇・七三	一二〇・三九	一二〇・三九	一二〇・三九	一二〇・三九
五百元	五一・五〇	五一・五五	五一・四三	五一・三三	五一・一〇	五一・零六	五一・零一	五一・零一	五一・零一	五一・零一
一千元	一・〇〇〦・〇〦	一・〇〇一・一三	一・一〇八・七一	一・一〇九・六三	一・一〇九・一〇	一・一〇九・一八	一・一〇九・一八	一・一〇九・一八	一・一〇九・一八	一・一〇九・一八
一萬元	一〇・〇〦〦・〇〦	一〇・〇一〇・一三	一一・〇〇七・一八	一一・〇〇六・五〇	一一・〇〇一・〇〦	一一・〇〇一・〇九	一一・〇〇一・〇九	一一・〇〇一・〇九	一一・〇〇一・〇九	一一・〇〇一・〇九

(附註：存滿五年紅利五分存滿十年紅利一角五分包括在上表之內)

第十四條 乙種儲蓄券領購時預計利息到期按面額兌付其購額表附列於後

乙種儲蓄券購額表

額 度 元	年 期	利 率									
		七 厘	七 厘 五	八 厘	八 厘 五	八 厘	八 厘 五	八 厘	八 厘 五	八 厘	八 厘 五
五 元	一 年	四 六 七	四 三	三 九 五	三 六 五	三 三 八	三 零 三	二 七 九	二 五 七	二 三 六	二 二 七
十 元	二 年	九 三 四	八 六 三	七 九 〇	七 三 一	六 九 七	六 〇 七	五 七 五	五 四 一	四 七 三	四 三 五
五十 元	三 年	罢 六 六	四 一 五	三 九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六	三 〇 三	二 七 九	二 五 六	二 三 六	二 一 七
一百 元	四 年	九 三 三	八 六 三	七 九 〇	七 三 〇	六 七 九	六 〇 九	五 五 八	五 二 六	四 七 二	四 三 五
五百 元	五 年	四 六 六	四 一 四	三 九 五	三 六 五	三 三 七	三 〇 四	二 七 九	二 五 六	二 三 六	二 一 七
一千 元	六 年	九 三 三	八 六 三	七 九 〇	七 三 〇	六 七 九	六 〇 九	五 五 八	五 二 六	四 七 二	四 三 五
一 萬 元	七 年	九 三 三	八 六 三	七 九 〇	七 三 〇	六 七 九	六 〇 九	五 五 八	五 二 六	四 七 二	四 三 五
	八 年	九 三 三	八 六 三	七 九 〇	七 三 〇	六 七 九	六 〇 九	五 五 八	五 二 六	四 七 二	四 三 五
	九 年	九 三 三	八 六 三	七 九 〇	七 三 〇	六 七 九	六 〇 九	五 五 八	五 二 六	四 七 二	四 三 五
	十年	九 三 三	八 六 三	七 九 〇	七 三 〇	六 七 九	六 〇 九	五 五 八	五 二 六	四 七 二	四 三 五

第五章 儲蓄券及其印鑑圖章之遺失或燬滅

第十五條 儲蓄券除乙種不得掛失外甲種儲蓄券或其預留印鑑之圖章如遇遺失或燬滅時即覓具妥保向原發行行局申請掛失并登報聲明作廢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情事始得補領新券或更換新印鑑

在未履行上項手續前倘被人冒領原發行行局不負任何責任

第六章 儲蓄券儲金之處理

第十六條 發行行局對於辦理發行儲蓄券業務之資產負債應以獨立會計處理之

第十七條 發行行局應於每半年將已發行之各種各類儲蓄券數額收得儲金總額及其運用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查核并登報公告

第十八條 發行行局對於發行儲蓄券所收之儲金除於滿六個月後得保留一部分作爲甲種儲蓄券之兌付準備外其餘悉應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所指定之事業範圍報經財政部核准運用之

前項兌付準備至多不得超過前六個月所收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七章 儲蓄券繳納保證金之手續

第十九條 持券人以儲蓄券繳納公務上之保證金時除乙種到期儲蓄券外應將預留印鑑之簽字或圖章簽蓋於儲蓄券上

第二十條 公務機關收受以儲蓄券作為保證金時無論甲乙種儲蓄券均應送交原發行行局驗對該券是否真實及其印鑑是否相符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 央 信 記 局 發 行 節 約 建 國 儲 蓄 券 章 程
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

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修正報部備案
四聯總處第七十二次理事會修正第五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悉依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儲蓄券之發行由本局之總分支局及辦事處一律辦理其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辦或須

中途停辦者由本總局決定後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局對於辦理發行儲蓄券業務之資產負債以獨立會計處理之所收儲金之運用悉

依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及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並於每半年將已發行之各種各類儲蓄券數額收得儲金總額及其運用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送由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轉報財政部查核並登報公告之

第四條

本局所收之儲蓄券儲金除以其投資之資產爲第一保證準備並直接向儲戶負責外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第五條

儲蓄券除以國幣領購外並得以外幣領購依照當地市價折合國幣計算之其以金類銀類領購者應依照財政部規定之兌換法幣辦法折合法幣並照加手續費或特獎金併入本金計算

第六條

持券人以儲蓄券作爲公務上之保證金時除乙種儲蓄券之已到期者外均須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儲蓄券代繳公務保證金申請書」連同儲蓄券由原發售局簽署蓋章證明有效後始得爲之

第七條

儲蓄券不得僞造或塗改違者依法究辦其塗改之券即行作廢停付本息爲因其他原因而致損毀無從辨識者亦得停付本息

第八條

本局發行之儲蓄券均須由發售局負責人蓋章以昭慎重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一七六

第二章 儲蓄券之種類期限利率及紅利

第九條

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購買期滿兌付時依照本章程第十六條附列

財政部所定之兌付表另加給利息及紅利

乙種儲蓄券於購買時按存期長短預扣利息期滿照面額兌換本金其券價依照本章程第十九條附列財政部所定之購類表定之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為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一萬元七類

甲種儲蓄券為記名式不得轉讓乙種儲蓄券為不記名式不得掛失

第十條 甲種儲蓄券之兌還期限最短為六個月最長為十年

第十一條 甲種儲蓄券利率存滿六個月週息六厘存滿一年週息七厘自第二年起週息七厘半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不及六個月者不予結息並於第五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五分第十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一角五分未滿五年者不給紅利未滿十年者照五分加給如逾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第十二條 乙種儲蓄券之兌還期限為一年至十年

第十三條 乙種儲蓄券之利率為一年週息七厘二年週息七厘半三年至五年週息八厘五年以上週息八厘半

第三章 儲蓄券之領購

第十四條 領購甲種儲蓄券者應在發售局按照規定格式填寫甲種儲蓄券領購申請書預存印鑑並交付應繳金額領取儲蓄券

前項申請書所填領購人之住址如有更動應隨時用原印鑑備函通知原發售局備查

前項印鑑之簽字或圖章如須更換時應用原印鑑備函向原發售局申請更換

第十五條 領購乙種儲蓄券者除選定券額按照購額表（見本章程第十九條）交付應繳金額即可領取儲蓄券外毋須辦理前條各項手續

第四章 儲蓄券之兌還

第十六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算存滿六個月後得隨時兌還其金額之一部或全部但兌還一部份金額者其每次兌付數額至少為國幣五元或五元之倍數其利息及紅利於兌付時連同本金一併付給

前項儲蓄券一部份金額之兌付次數第一次起至兌清止最多以五次為限

第十七條 甲種儲蓄券之金額全部兌還時應在券背簽蓋與原留印鑑相同之簽字或圖章一部

兌還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甲種儲蓄券一部金額兌還申請書」憑原印鑑申請之如驗對印鑑不符得停止兌付

第十八條 甲種儲蓄券之金額一部兌還時兌付局即將所兌數額在券背書明之其記錄如有錯誤不將仍以帳冊為根據

第十九條 乙種儲蓄券未到期前不得請求兌還到期後即憑券按面額全部兌還

第二十條 儲蓄券之兌還應向原發行局為之但為便利儲戶計並得向本行之任何分支局及辦事處申請代為兌還申請代兌時應按規定格式填具「儲蓄券代兌申請書」交由該局辦理代兌手續後始得兌付其有特殊情形該局對於代兌之申請得不受理

第五章 儲蓄券及其印鑑圖章之掛失

第二十一條 儲蓄券除乙種不得掛失外甲種儲蓄券或預留印鑑之圖章如遇遺失或毀滅應即覓具妥保向原發售局申請掛失並登報聲明作廢經二個月後如無糾葛情事再行繳納補券費始得領補新券或更換新印鑑在未履行上項手續前倘被人冒領本局不負任

何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在本局儲蓄存款規則已有規定者悉依儲蓄存款規則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由四聯總處通過報經財政部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

協助推行節約建國儲蓄獎勵辦法

廿九年八月廿二日四聯總處第四十三次理事會通過報部

- 一、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為鼓勵各界協助推行勸儲工作訂定本辦法
- 二、凡協助節約建國儲蓄之推行具有勞績者依照本辦法由本會核定獎勵之
- 三、凡具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由本會轉請財政部核給財政獎章

甲、在機關團體或部隊中經辦節約建國儲蓄之收集款項填製清單解送行局分發摺券等手續具有相當成績且繼續辦理一年以上從不疏懈者

乙、志願協助本會辦理勸儲工作不支薪給繼續一年以上不辭勞瘁具有相當成績者

以上甲項須由該機關團體或部隊主管人員先期將經辦人姓名通知本會於滿一年後報請核

給乙項須由分會先期將志願協助者姓名通知本會於滿一年後報請核給其無分會地方由本會直接登記辦理之

四、凡具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由本會轉請財政部核定加給特種榮譽獎章或獎狀

甲、具有第二條甲項或乙項事實繼續辦理至二年以上從不疏懈者

乙、在特殊環境中或海外志願協助本會辦理勸儲工作不辭勞瘁不避艱險卓著成績者
榮譽獎章或獎狀之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五、受獎人除應得獎章或獎狀外並得享受左列各項權利

甲、凡以節約建國儲蓄款項舉辦或擴充之事業受獎人得申請給予工作時之機會

乙、由本會將受獎人協助推行儲政之勞績通知其服務機關列為工作考績之一種

丙、受獎人如有擴大推行計劃得提請本會或分會採用並核給其必需費用

丁、本會認為必要時得核給相當獎勵金

六、凡成績優異工作特殊者除依照右列三四五各條辦理外並得由本會函請財政部轉呈
政府褒獎之

七、受獎人之姓名及受獎經過由本會錄請財政部公布之

八、中中交農四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以及其他金融機關主管儲蓄人員推行盡力卓著成績者除
依照各行局獎勵辦法核獎外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九、本辦法經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函請財政部備案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競賽及核獎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四聯總處第四十六次理事會通過報部

一、競賽期限 自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止為全國節約建國儲蓄認儲競賽期在此期內凡認儲成績優異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二、競賽標準 競賽成績之計算分團體與個人兩類

甲、團體以節約建國儲蓄團為競賽單位團與團互較分團與分團互較支團與支團互較一團之認儲數額得合併計算（同為儲蓄團而其範圍或人數資力相差懸殊者可就其相差程度斟酌另定比較標準）

乙、個人以其認儲數額之多寡為競賽標準

三、評定成績 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節約建國儲蓄團之成績由總團評定之各分支團之成績由其上級儲蓄團評定之個人成績由其所參加或所在地之儲蓄團查實轉報總團核定

四、陳報給獎

甲、團體認儲成績優良者由其評定成績機關評定等級敍明事實逐級陳報總團依照下列各

項核獎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一八二

甲等：請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褒獎之並由勸儲總會給予甲等獎狀

乙等：由財政部給予獎章並由勸儲總會給予乙等獎狀

丙等：由勸儲總會給予丙等獎狀

乙、個人認儲成績優良者由其參加或所在地之儲蓄團急明姓名住址及事實逐級陳報總團
依照下列各項核獎

甲等：認儲達五十萬元以上者照前項甲等辦理

乙等：認儲達十萬元以上者照前項乙等辦理

丙等：認儲達一萬元以上者照前項丙等辦理

丁等：認儲達五千元以上者由勸儲總會給予丁等獎狀

戊等：認儲達二千元以上者由勸儲總會給予戊等獎狀

五、勸儲總會應發各等級之獎狀由勸儲總會定之

六、右列獎勵辦法適用於第一條所列節約建國儲蓄運動成績競賽時期逾期廢止之

七、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

中中交農四行及中信局儲匯局推進節約建國儲蓄業務綱要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四聯總處第三十七次理事會通過報部

- 一、本年度內各行局增收節約建國儲蓄總額定為國幣二萬萬元由各行局依左列比例分任之
中中交農四行及中信局 壹萬五千萬元
儲匯局 五千萬元
- 二、各行局應依前項分任之金額分飭各分支行局積極辦理應於本年年底以前達到預定數額並按月將收存確數報告四聯總處必要時由四聯總處派員考察各行局辦理節約建國儲蓄分之成績
- 三、各行局應各自訂定辦理儲蓄人員之考核辦法函報四聯總處備案其成績優良者由四聯總處函請財政部核獎
- 四、四聯總處得根據各行局收存成績及收存儲金之運用情形轉請財政部分別核給補助金
- 五、由四聯總處函請財政部豁免節約建國儲金利息所得稅以鼓勵人民踴躍儲蓄
- 六、為督促並協助各行局加緊推進節約建國儲蓄業務起見由四聯總處設置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總會並於各地設分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七、勸儲以普遍與持久為原則並應與中宣部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密切聯繫以收宣傳勸儲分工合作之效
- 八、勸儲委員會總分會之經費由各行局依照下列比例分攤其預算另定之由勸儲委員會總會提

請四聯總處核定辦理

中央銀行及中信局

二五

中國銀行

二五

儲匯局

二〇

交通銀行

一五

農民銀行

一五

九、勸儲委員會總分會應設之勸儲幹事及助理幹事得向各行局調用或公開招考派用之
十、本綱要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並送請財政部備案後分別施行

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互兌聯合發行儲蓄券簡則

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四聯總處第四十二次理事會通過報部

一、三行局為謀持券人兌取聯合發行儲蓄券便利起見除限制匯兌之區域以外持券人得商請各地總分支行局或其代理銀行兌付本息紅利
二、互兌聯合發行儲蓄券持票人得照下列兩方法任擇兌付

(1) 託收兌付

(2) 保證兌付

三、託收兌付之手續如下

(1) 持券人應填具「節約建國儲蓄券代兌申請書」（甲種儲蓄券如留有印鑑者並應在申請書上簽蓋原印鑑）連同儲蓄券一併交由代兌行局出給「代兌節約建國儲蓄券臨時收據」

(2) 代兌行局將原券寄向原售券處查對經函復無誤後（持券人得申請電復惟電報費由持券人負擔）即通知申請人取款申請人應繳還臨時收據

四、保證兌付之手續如下

(1) 持券人應覓就般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並填具「節約建國儲蓄券代兌申請書」（甲種儲蓄券如留有印鑑者在申請書上簽蓋原印鑑）

(2) 代兌行局審核保證人可靠並辦理對保無誤後即憑繳銷儲蓄券當予付款

(3) 代兌行局將原券寄向原售券處查對如屬無誤即通知保證人收回保證書如屬誤付應由保證人當即負責歸還全部本息紅利並其他損失

五、當地如無三行局之分支機關者持券人可將儲蓄券郵寄就近任何各行局代兌其手續照第三或第四條辦理

六、互兌儲蓄券應向持券人收取匯水但得視券額之大小按市價酌量減收之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繼續推行節約建國儲蓄業務辦法 四聯總處第六十五次理事會核定

甲、關於宣傳及勸儲者

一、宣傳工作對於「節約」「建國」「儲蓄」應三方面並進以普及民間為主並對國內側重於節約之提倡俾關儲款之來源國外側重於建國之宣傳俾僑胞資金可大量回國宣傳方法由勸儲總會會同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依照上列原則力求改進

二、勸儲目標各行局儲蓄總額至三十年年底止應達到十萬萬元其中節約建國儲蓄總額應增至陸萬萬元國內四萬萬元國外二萬萬元勸儲方法（一）國內除仍由儲蓄團繼續辦理及由各省分會督促各縣市支會加緊推行外並發動民衆組織節儲實踐會以增加基本長期儲戶（二）國外充實海外儲蓄團之力量加緊推行（三）特殊地區如上海等地採用其他方式辦理

乙、關於推行機構之調整及擴展者

一、勸儲總會仍與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配合進行並對各省縣分支會依照力量集中之原則妥商合作辦法

二、各省勸儲分會由總會加強其機構並統予改稱某省分會俾便其督導支會進行工作

三、各市縣勸儲支會由總會飭令各省分會儘速普遍設立

丙、關於各行局方面者

一、各行局對於儲蓄券之供應存款之手續及行員之態度等應繼續加以改進

二、各行局應與勸儲總分支會密切聯繫推進勸儲工作

三、各行局對於海內外辦理儲蓄之機構應繼續充實及增設

四、各行局應對經辦儲蓄業務人員依照所訂獎懲辦法分別切實考核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二十年度競賽及核獎辦法

四聯總處第六十六次理事會通過

一、競賽期限　自三十年三月份起每二個月為一期以年度終了時為成績總結算期

二、競賽目標　三十年度競賽目標（甲）每期增收儲款一萬萬元（乙）每期增加節儲實踐會會員

二萬人

三、競賽標準　分甲乙兩類

（甲）增收儲款方面分為（1）省市競賽以省及院轄市之儲蓄團為競賽單位（2）市縣競賽以省轄市或縣之儲蓄分團為競賽單位（3）海外競賽以海外各地之儲蓄分團為競賽單位

（乙）增加會員方面分為（1）省市競賽以省及院轄市之勸儲分會為競賽單位（2）市縣競賽以省轄市及縣之勸儲支會為競賽單位

以上各競賽單位其範圍人數資力相差懸殊者可就其相差程度斟酌另定比較標準

四、評定成績 分甲乙兩類各競賽單位應於每期終了時將成績報告其評定機關

(甲)增收儲款方面省市儲蓄團之成績由總團評定之市縣儲蓄團之成績由省儲蓄分團評定之海外儲蓄團之成績由海外節約建國儲蓄團評定之

(乙)增加會員方面省市勸儲分會由勸儲總會評定之市縣勸儲支會由省勸儲分會評定之五、陳報給獎 分甲乙兩類於成績總結算時行之

(甲)增收儲款方面 1)省市儲蓄團成績優良者及海外儲蓄團成績優良者由總會評定等級核獎(2)海外儲蓄分團成績優良者由海外儲蓄團評定成績報請總團核獎(3)市縣儲蓄分團成績優良者由省儲蓄團評定成績報請總團核獎

(乙)增加會員方面 1)省市分會成績優良者由勸儲總會評定等級核獎(2)市縣分會成績優良者由省勸儲分會評定等級報請勸儲總會核獎

六、給獎分下列三等：

甲等 由勸儲總會主席傳諭嘉獎并給予甲等獎狀

乙等 由勸儲總會給予乙等獎狀

丙等 由勸儲總會給予丙等獎狀

七、勸儲總會應發各等級之獎狀由勸儲總會定之

八、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適用於第一條規定之競賽期限逾期廢止之

發動民衆組織節儲實踐會辦法綱要 四聯總處第六十八次理事會通過

一、節儲實踐會以遵照

委員長倡導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自動集合同志努力實踐節約與儲蓄爲宗旨由各市縣勸儲委員會策動各界人士組織之

二、節儲實踐會應遍設於全國各市縣會務由各該地勸儲委員會代辦並受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委員會之指導凡有會員十人以上得自行組織分會

三、節儲實踐會之會員應服膺下列信條：

(一)厲行儉樸生活

(二)儘量採用土產

(三)節省非必需品之享用

四、節儲實踐會會員每月至少應儲國幣一元

五、節儲實踐會會員之儲蓄不限種類凡節約建國儲金儲蓄券特種有獎儲蓄券及普通儲蓄存款均可但應向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其代理機關存儲

六、節儲實踐會會員如遇失業疾病婚喪等特別事故需用儲款時除特種有獎儲蓄券應俟到期提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一九〇

取外得請經收銀行於未到期前提取

七、節儲實踐會之推行以簡單易於實踐為原則其組織通則等由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擬定施行

八、本辦法綱要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准施行

戰時合作農貸調整辦法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令發

- 一、凡中農中國交通三銀行及農本局暨各地農民銀行與各省政府或合作機關或其他主管農村事業機關約定辦理合作農貸之區域仍應繼續負責辦理農貸所有原訂農貸合約應繼續進行並照歷年放款數額不得減少或察酌情形量予增加
- 二、以上各銀行等所辦放款如因兵災蒙受損失應由財政部及省政府妥訂分別擔保辦法
- 三、各省因增加糧食生產及調整戰時農業之生產信用放款及農產儲押放款應由各省主管機關擬具計劃陳請農產調整委員會核定辦理之
- 四、本年十一月由第四部財政部實業部及農產調整委員會召集農本局合作司各省合作機關及各辦理農貸銀行之代表討論澈底整理合作農貸之統一切實辦法

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行政院修正通過

(一) 凡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二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及依法成立之合作金庫對增加農業各種放款應儘量利用各種合作社但在抗戰期間凡經放款機關承認之農民組織亦得爲貸款對象

(二) 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其他金融機關原在各省辦理之農貸應比照歷年貸出金額在各該區域內擴充其放款數額並由各該行局將撥付農貸部份資金及其對合作社或農民組織貸款之收付情形按月分別列表呈送財政經濟兩部查考

(三) 各省合作事業應由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積極推進務期逐漸普遍發展並應隨時隨地切實督促其組織之健全

(四) 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地方金融機關對有貸放款項關係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得隨時商同主管機關調查其業務稽核其帳目

(五) 各項貸款之期限利率及約定貸款之數額由貸款機關及承貸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雙方訂立契約以資遵守

(六) 同一區域以內如有二個以上貸款機關辦理農貸時應互相協商調整避免重複偏枯

一十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辦理農
貸手續暫行辦法 廿九年六月十九日四聯總處第三十五次理事會通過

(一)申請借款：

一、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借款時應向承貸行局直接申請並得請由合作社指導或技術機關負責介紹

二、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借款時須填具下列書表各一份於用款一個月前送交承貸行局審核

1. 借款申請書
2. 社員借款用途與細數表(凡共同經營業務時不附)
3. 合作社及職員印鑑紙
4. 業務計劃書(凡經營信用業務者不附)

上列書表均由承貸行局自行印製免費供給

三、上列書表須由各該社員負責代表人理事主席監事主席及司庫等簽蓋

四、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借款如由合作指導或技術機關負責介紹者應由介紹機關備具介

紹書並加註意見送交承貸行局參考

五、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之借款如係分期領款者每期領款之數額及時日應於申請書內詳細註明

六、聯合社申請借款除辦理兩年以上確有成績之信用社聯合社外以其直接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為限其社員各自分別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應由各該社直接申請貸放

(二)調查及審核

一、承貸行局接到上列書表後應即考查其社務及業務並於申請用款日期以前作可否貸放之決定

二、承貸行局對於各該社之社務或業務或借款情形如認為有疑義時得根據實際情形核減其借款數額或通知合作指導或技術機關予以解釋或糾正後再行核放

(三)貸放

一、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之借款經承貸行局核減後即由承貸行局通知各該社並附寄空白借據一份由借款社先行填寫簽蓋屆期至指定地點辦理領款手續

二、上列借據應由各該社負責代表人理事主席監事主席及司庫等簽蓋並經承貸行局核對無訛後方可領款

三、合作社聯合社領取借款後凡屬於轉放性質者得由承貸行局或負責介紹之機關派員監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一九四

督各社辦理放款事宜

四、承貸行局於貸款後得隨時派員前赴各該借款合作社或聯合社調查其社務業務並稽核帳目檢查財產狀況以及借款之支配與用途等項如發現有跨社社員冒名頂替用途不實（用途變更經貸款行局同意者不在此限）擔保品不符以及其他舞弊等情事時承貸行局得隨時追還原貸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

（四）還款

一、合作社或聯合社借款未到期以前得隨時歸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利隨本減借款利息按實借日數計算
二、合作社或聯合社歸還借款之一部時由承貸行局發給臨時收據交由該社存執俟借款全部本息清償後由各該社將此項臨時收據彙齊換回借據
三、承貸行局應於合作社或聯合社借款到期前一個月填寄借款到期通知書通知該社準備還款

四、合作社或聯合社借款到期未還而事前並未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經核定者在延期內之利息承貸行局得照原定利率增加四厘計算並派員催收

（五）展期

歸還經社員大會議決申請展期者須於借款到期前一個月由該社備具正式公函直接向承貸行局申請展期其有介紹機關者并須向介紹機關申述理由具函證明

二、貸款行局接到前項函件後應即實行考查如係實情即可核定通知合作社或聯合社查照
三、此項展期借款利息仍按原定利率計算其到期利息須照原期付清不得延展
四、展期之期限應以其還款來源為根據但最長不得超過原契約上所訂之期限（如原訂契約之期限為八個月則展期之期限亦不得超過八個月）

五、此項展期至多以一次為限

（六）附則

- 一、借款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如有變更登記情事（如職員變更社員增減及合作社法第二章第九條所規定事項）均應正式備函通知承貸行局如擬將股金額減少變更責任保證金額等時須於商得承貸行局同意後方可執行
- 二、借款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在借款未清償前如依法宣告合併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貸行局之同意
- 三、其他農民團體借款時得適用本辦法
- 四、農事改進機關及個人借款手續另訂之
- 五、轉貸機關（如縣合作金庫）辦理放款時適用本辦法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照實際情形隨時由四聯總處修改之

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辦理各種聯合農貸

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四聯總處第五十次理事會通過

一、本年度戰區邊區及不宜分區辦理之農貸由五行局聯合辦理並推定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行局
代表負責辦理

二、各代表行局所負責辦理之區域及各省地方金融機構所負責辦理之區域應劃分清楚以專責
成

三、各代表行局對所負責辦理區域內之一切接洽及貸放事宜得在四聯總處規定之範圍內全權
辦理如代表行局認爲須由五行局共同協商解決之事項得由代表行局於所在地召集其他行
局共同協商辦理或陳報四聯總處核定

四、各代表行局對於負責辦理區域內之貸款草約得在四聯總處所規定之範圍內根據各種合約
藍本先行簽訂報四聯總處核定後函轉各行局查照正式合約得由代表行局先行簽訂陳送四
聯總處或所在地分支處函轉各行局補辦簽約手續

五、本年度聯合貸放之款項各行局按照二十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
農貸辦法綱要第五條規定之比例擔任但除戰區邊區農田水利及農業推廣貸款外各行局得

自由參加其分擔成分另商訂之

六、各代表行局對於此項聯合貸款之貸放手續及貸放準則應遵照行政院公布者辦理

七、為辦理此項聯合貸款所需用之各種書表單據及農貸工作人員統由代表行局負責供給及配

布其費用除運鈔費外由各行局按照下列情形於實收貸款利息項下提付之每半年結算一次

1. 直接貸予農民團體農民個人及農田水利機關者以實收貸款利息八分之一為限

2. 委託地方金融機構或地方政府代放者以實收貸款利息十六分之一為限

3. 直接貸予農業推廣機關或代表行局所輔設之地方農業金融機構由其轉放者以實收貸款

利息十六分之一為限

4. 直接貸予其他行局所輔設之地方農業金融機構由其轉放者以實收貸款利息十分之一為

限

八、此項聯合貸款所需之鈔券其撥付辦法如左

1. 戰區邊區農田水利及農業推廣等聯合貸款所需之鈔券由代表行局與各省府貸放機構或借戶商定用款日期後通知各行局於用款前十日內按照各該行局所擔任之比例於所在地或就近撥交代表行局應用

2. 普通區域內之聯合貸款如貸放數額一次在五萬元以上者其所需之鈔券得由代表行局於貸放前將預計貸放數額通知各行局於指定日期按照各該行局所擔任之比例於所在或地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一九八

就近撥交代表行局應用代表行局於貸放後應即將貸款概況（縣名借戶貸放數額貸放及到期日期）列表報所在地或就近各行局并按照原貸放日期起息但此項預撥款項在各行局撥付後十五日無論代表行局貸出與否應即按照規定利率起息倘有特殊原因致貸款未能放出或不能全數放出時其未貸出款項應由代表行局於十五日內在原撥款地點分別撥還各行局如貸放數額一次在五萬元以下者其所需鈔券由代表行局先行墊付代表行局於貸放後得隨時（至多不得過一個月）將貸放概況（縣名借戶名貸放數額貸放及到期日期）列表報所在地或就近各行局並按各行所擔任之比例照原貸放日期收帳

3.此項聯合貸款收回時由代表行局於收回後開具清單按各行局所擔任之比例於所在地或就近分別撥交其利息以借戶歸還之日起至代表行局撥交各行局之日止其期限不得超過十五日

4.上項款項之收撥地點由代表行局與各行局分別治定

九、上項款項之收撥均以現鈔為原則

十、各代表行局為辦理此項聯合貸款所有一切由撥付地點至貸放縣份之運鈔費用由代表行局於每月月終時開具清單於所在地或就近向各行局按照各該行局所擔任之比例收帳
十一、各代表行局所代表之區域內各縣如有其他金融機關之設立貸款之匯撥應儘量利用此項機關其在交通不便或無其他金融機關設立之縣份代表行局為辦理此項聯合貸款所選送之

鈔票應方求公慎如在途中因盜匪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所運送鈔券遭受損失時須由代表行局提供確證及所在地地方政府之證明必要時得由其他行局派員調查屬實後此項損失始得由行局按照各該行局所擔任之比例分擔之

十二、此項聯合貸款應由代表行局負保本保息之責（戰區及邊區除外）如確因人力所不可抵抗之災害致貸款遭受損失並經其他行局調查屬實者不在此限

十三、代表行局採用甲種農田水利貸款合同辦理農田水利貸款倘發生該合同第十三條所書之情事時對其他行局搭放之行局應負保證之職

十四、各行局為明瞭此項聯合貸款實際情形起見除由代表行局每半年編製書面報告轉送各行局查閱外必要時得公推某一行局派員前赴代表行局稽核此項聯合貸款有關之各類帳表

十五、此項聯合貸款本息未結清前任何行局不得中途要求退出或提議變更倘將來劃歸某一行局單獨承放時其已貸出之款項由該行局全數撥還并由代表行局按照各該行局所擔任之比例分別撥付或轉帳但該項貸款如非經訴訟手續不能收回時仍由原代表行局負責清理

十六、本辦法自四聯總處理率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十七、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四聯總處修正之

各行局輔導設立之縣合作金庫交接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四聯總處第四十三次理事會通過

一、接收輔導行局根據金庫之資產負債表向原輔導行局接收至金庫之資產負債表是否確實得由接收輔導行局派員審核

二、關於金庫之提倡股票由接收輔導行局認購按照金庫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撥還原輔導行局三、金庫已貸出款項及原輔導行局委託金庫貸放款項統由接收輔導行局全數撥還但該貸款內如有訴訟不能收回時其不能收回之部份仍由輔導行局負責清理

四、如金庫之虧損過多得由原輔導行局繼續輔導或另定處理辦法

五、金庫移交合作社時得準用上列原則辦理移交手續

二十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農貸辦

法綱要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四聯總處第二十次理事會通過報部備案

一、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集中力量改善農貸辦法起見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依照本辦法辦理本年度各省農貸事宜

二、本年度農貸暫就後方各省儘先辦理並以四川西康為首要區域其他省區由四聯總處斟酌情形隨時決定之

三、貸款對象以農民團體或個人及農業改進機關所經營之事業為範圍

甲、農民團體 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互助社借款會農協會以及供銷代營等組織屬之
乙、農民個人 凡佃農及自耕農直接請求貸款者屬之

丙、農業改進機關 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機關團體學校所經營之事業屬之

四、貸款暫分左列各類

甲、農業生產貸款 凡供應一切農業生產資金之貸款屬之

乙、農業供銷貸款 凡供應購買農產品及加工運銷等資金之貸款屬之

丙、農業儲押貸款 凡供應建倉設備及農民自有產品儲押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丁、農田水利貸款 凡供應一切灌溉排水等工程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戊、農村運輸工具貸款 凡供應農村運輸必需之牲畜車輛船隻等資金之貸款屬之

己、佃農購置耕地貸款 凡供應佃農購置自耕田地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庚、農村副業貸款 凡供應農民經營各種副業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辛、農業推廣貸款 凡供應一切農事改良及推廣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五、本年度農貸額由四聯總處視各地事實需要隨時決定按左列比例由各行局分擔
中信局一五 中國二五 交通一五 農民三五 農本局一〇

六、各行局經辦農貸分聯合辦理及分區辦理兩種由四聯總處規定之

七、貸款區域經指定後如已有其他行局在該區辦理農貸時應由關係行局協商任採下列方式之

一種報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一、由指定之行局接收辦理並儘量維持原放款行局已輔設之機構充分利用

二、由指定之行局與原放款行局聯合辦理其分擔成分由關係行局商定之

三、由指定之行局委託原放款行局繼續辦理其業務及帳目由委託行局審核之

八、各行局辦理農貸應依照下列方針進行

甲、貸款區域應力求普遍儘量使農戶直接享受貸款之利益

乙、貸款數額應予提高以適合當地農民之生產需要

丙、貸款手續應力求簡捷適應農時

丁、在農民團體尚未健全普遍之區域行局認為必要時得協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組設互助
社合作社等團體先行貸款補辦登記手續

戊、各地有關農業生產之指揮工作行局均應積極參加

己、行局應聯絡地方黨政機關協同調查宣傳倡導

九、各行局辦理各種農貸之標準如期限利率担保等在一省以內應力求劃一

十、各行局與地方政府簽訂農貸合約應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十一、各行局之農貸進度隨時由四聯總處考核之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四聯總處核定辦理

(附) 各種農貸暫行準則

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辦理二十九年度農貸適用之

種類	用途	途	貸款額度	期限	對象	貸款保障	利率	備註	
一、農業生產貸款	1. 購置種籽肥料耕畜器具藥劑食糧 2. 支付修建房屋費用 3. 捐稅等 4. 種植多年生作物 5. 其他有關生產或生活上必需費用 6. 如整理舊債贖田等	1. 以時值之八成爲 2. 以費用之八成爲 3. 以每畝生產費用之七成爲標準但 4. 十畝爲原則 5. 以費用之六成爲 6. 以費用之八成爲 7. 以費用之八成爲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1. 除購置耕畜如牛馬驥及大農具得分三年攤還外其餘 2. 除建築房屋得分以一年爲度 3. 視作物情形而定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4.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農民個人 5. 合作社或聯合政府機關或農民團體	1.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農民個人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 5. 合作社或聯合政府機關或農民團體	1. 承貸機關為保證人 2. 或會員貸款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二厘 3. 合作社或其位農戶團體對社員或其合作社或其農民團體 4. 未加入合作社或其農民團體	1. 承貸機關為農民個人 2. 暫定爲月息八厘合規求貸者須受下列限制	
八、佃農耕地購置貸款	1. 購置耕地 2. 費用者 3. 賽井 4. 較大或共同使用之灌溉或排水工具	1. 屬於土方使用者 2. 屬於材料及其他 3. 成爲度 4. 以時值之八成爲	度 度 度 度	度	1.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農民個人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	1.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農民個人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	1.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農民個人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	1.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農民個人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	
九、農田水利貸款	1. 農田水力貸款 2. 農具費用者 3. 成爲度 4. 以時值之八成爲	1. 以全部工資之七成爲度 2. 同右 3. 同右 4. 最長分三年攤還	度 度 度 度	度	1. 最長分五年攤還 2. 得分三年攤還 3. 最長分三年攤還	1. 最長爲八年個月 2. 最長分五年攤還 3. 最長爲一年 4. 視作物情形而定最長不過三年	1.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農民個人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	1.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農民個人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	
十、農產儲押貸款	1. 農業工具推廣貸款 2. 製造運輸工具設備 3. 農業推廣貸款	1. 購置運輸工具 2. 設備資金 3. 以預算總額之八成爲度 4. 以時值之八成爲	度 度 度 度	度	1. 以總費用之八成爲度 2. 以總值之八成爲度 3. 以預算總額之七成爲度 4. 以生產成本之八成爲度	1. 最長爲八個月 2. 八成爲度 3. 以費用之九成爲度 4. 以不超過總預算之八成爲度	1.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農民個人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	1.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農民個人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	
十一、農副產品販賣貸款	1. 農副產品販賣貸款	1. 建倉及設備 2. 儲押資金 3. 飼養家畜家禽 4. 種植	度 度 度 度	度	1. 以時價之八成爲度 2. 以時價之六成至八成爲度 3. 以費用之九成爲度 4. 以總值之六成至八成爲度	1. 最長一年 2. 最長爲八個月 3. 最長爲八個月 4. 包裝材料最長爲八個月設備得分三年攤還	1.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農民個人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	1.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農民個人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	
十二、農業供銷貸款	1. 農副產品供銷貸款	1. 購置原料 2. 預付貨價 3. 通輸及加工費用 4. 加工設備及包裝材料	度 度 度 度	度	1. 以時價之八成爲度 2. 以時價之六成至八成爲度 3. 以費用之九成爲度 4. 以不超過總預算之八成爲度	1. 最長一年 2. 最長爲八個月 3. 最長爲八個月 4. 最長五年	1.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農民個人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	1.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農民個人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	
十三、農業保險	1. 農業保險	1. 保費 2. 保費不在內	度	度	1. 保費同前項	1. 未正式申請展期或聲請未經核准之逾期款項在逾期期間之利率照原定利率加四厘計算 2. 未正式申請展期或聲請未經核准之逾期款項在逾期期間之利率照原定利率加四厘計算 3. 未正式申請展期或聲請未經核准之逾期款項在逾期期間之利率照原定利率加四厘計算 4. 未正式申請展期或聲請未經核准之逾期款項在逾期期間之利率照原定利率加四厘計算	1. 債務清償時加入附近之合作社或農民團體 2. 債務清償時加入附近之合作社或農民團體 3. 債務清償時加入附近之合作社或農民團體 4. 債務清償時加入附近之合作社或農民團體	1. 個人直接申請貸須於一年內或 2. 合作社或其農戶團體	1. 承貸機關為農民個人 2. 暫定爲月息八厘合規求貸者須受下列限制
十四、農田水利保險	1. 農田水利保險	1. 貸款人 2. 合作社農業改進機關學校 3. 合作社農業改進個人 4. 合作社及農民團體	度 度 度 度	度	1. 同前 2. 同前 3. 同前 4. 同前	1. 除有實物擔保者外必要時由政府或機關團體擔保 2. 以倉房或押品做擔保其倉房及押品均須保險	1. 自承貸機關匯出或借出之日起息還款時以匯出日或歸還之日止息利隨本減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 2. 在一年以上者應分期攤還每年結息一次 3. 在一年以上者應分期攤還每年結息一次 4. 在一年以上者應分期攤還每年結息一次	1.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農民個人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	1. 承貸機關為農民個人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
十五、農田水利貸款	1. 農田水利貸款	1. 貸款佃農購置耕地貸款個人借款臨時決定之	度	度	1. 同前 2. 同前 3. 同前 4. 同前	1. 放款利率 2. 暫定爲月息八厘合規求貸者須受下列限制	1. 承貸機關為農民個人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	1. 承貸機關為農民個人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	

三十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農貸辦法綱要

四聯總處第六十七次理事會通過報部備案

一、爲適應抗戰建國需要集中力量繼續推進農貸起見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依照本辦法辦理本年度各省農貸事宜

二、本年度各行局辦理各省農貸仍按照上年度辦法分聯合辦理及分區辦理兩種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甲、凡超區域性質及情形特殊省區之農貸應由各行局聯合貸放並推定代表行局負責辦理

乙、凡分區辦理之農貸由各行局按照劃定區域負責辦理之

三、本年度各行局辦理各省農貸在後方應注重食糧生產之增加及繁殖水利農村手工業等等業在前方應注重食糧生產之自給並協助有關機關辦理農產品運銷事宜在收復之淪陷區域應注重農業生產之復興事業

四、本年度各省農貸凡已於上年度訂立合約者仍按原訂合約繼續進行但貸款總額得按實際需要酌量增減未訂立合約各省由四聯總處責成當地分支處或代表行局分別洽訂之

五、各行局辦理農貸仍以直接貸放爲原則但得視地方合作事業發展之程度輔導設立縣合作金

庫以逐漸樹立合作金融系統之基礎

六、本年度農貸額按下列比例辦理由各行局分擔之

中信局一五 中國二五 交通一五 農民四五

七、貸款對象如左

甲、農民團體：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互助社及農會等組織屬之

乙、農業改進機關：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機關團體學校等屬之

丙、其他：凡依法登記之農場林場牧場漁場及農村合作供銷代營等機構屬之

八、貸款種類如左

甲、農業生產貸款：凡供應一切農業生產資金之貸款屬之

乙、農田水利貸款：凡供應一切溉灌排水等工程及工具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丙、貧農購贖耕田地貸款：凡供應貧農購置或贖回自耕田地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丁、農村副業貸款：凡供應農民經營各種副業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戊、農業推廣貸款：凡供應一切農事改良及推廣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己、農業供銷貸款：凡供應農業生產上生活上必需品及加工運銷等資金之貸款屬之

庚、農村運輸工具貸款：凡供應農村運輸必需之牲畜車輛船隻等資金之貸款屬之

九、貸款利率期限保證等項另以農貸準則規定之

十一、各行局辦理農貸人員應協同推行農村儲蓄業務

十一、各行局辦理農貸應依照下列方針進行

甲、貸款區域應力求普遍

乙、貸款數額應按農民實際需要儘量供給

丙、貸款手續應更求簡捷適應農村

丁、各行局應積極協助有關機關指導貧農參加或組織農民團體

戊、在農民團體尚不健全普遍之區域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組設合作社互助社等團體

己、各行局應積極參加各地有關農業生產之指導工作

庚、各行局應聯絡地方黨政機關協同調查宣傳倡導有關農貸事宜

十二、各行局仍照上年度補助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增收貸款利息一厘專戶存儲協助各縣增加合作指導人員經費

十三、各行局與地方政府簽訂農貸合約應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十四、各行局之農貸業務隨時由四聯總處考核之

十五、本辦法由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并陳報行政院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二〇六

(附)各種農貸準則 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辦理三十年度農貸適用之

種類

用

一、農業

生產

貸款

畜農具藥劑食糧

飼料及耕畜保險

等

2. 支付修建房屋費

用工資地租田賦

捐稅等

種植多年生而在

最初一二年內無

收入之特用作物

其他有圃生產上

費用與設備或生

活上必需費用如

整理舊債等

5. 肥荒費用

二、農業供銷貸款

1. 共同採購生產上或生活上必需品

費用

2. 預付貨價費用及營業流動資金

3. 運輸及加工費用暨包裝材料等費用

4. 加工及保管設備

5. 賽種植

6. 購置原料

7. 購買工具或設備

8. 飼養家畜家禽

9. 畜農

10. 副業

11. 農業推廣

12. 農業貸款

13. 工具備

14. 料

15. 製造運輸工具設

16. 土方費用

17. 材料及其他費用

18. 鑿井

19. 較大或共同使用之灌溉或排水工具

20. 具

21. 購置耕地

22. 購回耕地

23. 地

24. 以價總額七成爲度

25. 渾

26. 最長分五年攤還

27. 最長分十年攤還

28. 合作社或個人

29. 水利會農場及收場

30. 水利

31. 貸款

七、實農

1. 購置耕地

2. 購回耕地

3. 地

4. 貸款

八、耕地

1. 購置耕地

2. 購回耕地

3. 地

4. 貸款

九、貸款

期

限

對

象

利

率

1. 除購置耕畜如牛馬驥及大農具得

合作社農民團體及農場林場牧場漁

保證人保證

社或其他農民團體

2. 除建築房屋得分

合作社農民團體農場林場牧場漁

保證人保證

社或其他農民團體

3. 視作物情形而定

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保證人保證

社或其他農民團體

4. 合作社或各級聯

合作社及農村合作

保證人保證

社或其他農民團體

5. 費用之八成爲度

最長一年

保證人保證

社或其他農民團體

1. 以時價之八成爲度

最長八個月

保證人保證

社或其他農民團體

2. 以預算總額之八成爲度

最長八個月

保證人保證

社或其他農民團體

3. 同右

最長八個月

保證人保證

社或其他農民團體

4. 以全部費用之八成爲度

最長八個月

保證人保證

社或其他農民團體

5. 以全部費用之八成爲度

最長八個月

保證人保證

社或其他農民團體

一、各行局放款利率暫定為月息八厘合作

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

二、未正式申請展期或

核准之逾期期間原定期限在逾定期間之利率照加四厘計

三、貸款利息自承貸機構匯出或借出之日起息還款時以匯出之日或歸還之日起息還款之日止息利隨本息者按月者按日減不足一月者按日

四、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應分期攤還於每期攤還時結息一次

五、貸款額度

六、貸款期

七、貸款

八、保證

九、擔保

十、借款項

十一、借款項

十二、借款項

十三、借款項

十四、借款項

十五、借款項

十六、借款項

十七、借款項

十八、借款項

十九、借款項

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八日國府令准備案并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調整戰時貿易發展後方生產充實抗戰資源及保障農工礦業產品之安心運輸起見特令由財政部撥付本局資金二千萬元以一千萬元專為辦理戰時運輸兵險業務之基金以一千萬元專為辦理戰時陸地兵險業務之基金如有不敷時仍得由局呈請再為增撥

本局對於辦理前項兵險業務之資產負債各分別以獨立會計處理之並按月將各種兵險承保數額保險費率損害賠償等辦理情形造具報表兩份報請財政部核明轉送經濟部備查

前項兵險之承保俟戰事結束時即行停辦

第二條 戰時兵險範圍如左

一、戰時運輸兵險以在國內水陸運輸之左列六項保險標的為限其於入口卸運前及出口裝載後之運輸兵險概不包括在內至普通運輸險亦得連同運輸兵險一併投保

(甲) 農產品

(乙) 鑄產品

(丙) 工業製造品

(丁) 國際貿易物品

(戊) 運輸工具（以在運輸途中而與甲乙丙丁四項有關者為限）

(己) 運輸員工（以在運輸期間而與甲乙丙丁四項有關者為限其保額並得加以限制）

關於投保戰時運輸兵險之出口物品須先呈經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許可後本局始予承保

二、戰時陸地兵險之保險標的以存儲或坐落國內後方且與抗戰或民生有關之左列三種為限其保額並得加以限制

(甲) 存棧貨物（以上款甲乙丙丁四項保險標的為限）

(乙) 生產工具（包括投保工廠之機器設備與直接關係生產之廠房等）及必須儲存之原料

(丙) 建築物（以在營業中之倉庫及工廠為限）

本局承保戰時陸地兵險暫以屬於下列各種性質之工業為限

一、水電業

二、冶金煉焦及耐火材料工業

三、機械五金製造業

四、電工器材業

五、交通工具製造及修理工業

六、紡織染及染料與服用品工業

七、酸鹼及化學原料工業

八、酒精各種植物油及輕油橡膠糖鹽紙漆皮革火柴肥料藥品輶米麵粉罐

百 食品針釘管煉氣電石等各種提煉或製造工業

九、水泥玻璃陶瓷等工業

十、教育用品及文化印刷工業

十一、其他民生日用品必需品製造工業

第三條 本局對於前條各款兵險之保險標的或運輸情形認爲危險過大時仍得向投保人說明

理由拒絕承保

第四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酌託各華商保險公司代理承保或合作分保前項戰時兵險

第五條 本局爲推行戰時兵險業務特組織戰時兵險顧問委員會以備諮詢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二〇九

前項委員會以委員九人組織之均為義務職除由財政經濟兩部各派二人及交通部派一人外其餘由本局就保險專門人才中延聘之

第六條

戰時兵險各項保險費率由本局參酌其危險程度及市面情形隨時訂定之其對於抗戰建國有特殊貢獻之事業除優先予以承保外並得向戰時兵險顧問委員會申請經委員會審核決定後由本局酌予以折扣收費之優待

第七條

戰時兵險保險單據及條款由本局參照保險慣例另為訂定凡遇危險發生而致損害時其賠償手續均依照該條款辦理

第八條

前項保險保額報經財政經濟兩部核定
本辦法經財政部核准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戰地內禁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部令施行

一、各戰地禁運資敵物品收購事宜由貿易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工礦調整處農本局及其他有關機關分別負責辦理并由各戰地黨政分會負指導聯絡調整之責

二、收購地點應由各負責機關擬呈戰地黨政分會核定至收購物品應視當地運輸路線及交通工具之配置分別緩急再定收購種類數量及步驟

三、收購資金由各該省地行及負責收購機關分別協同擔任

四、由軍事委員會令財政部轉飭中交農四行及各省銀行在各收購機關所在地設立分行或辦事處並設法運現辦理匯兌及押欵以充分接濟收購所需之款項

五、由軍事委員會令戰地黨政委員會轉飭各該地黨政分會黨部曉諭民衆從速運售并切實協助六、收購價格須能顧及農民生產成本規定公平價格并得依交通運輸之便利有伸縮之限度由各地黨政分會分別佈告遵行

七、收購物品之存儲地點及倉庫由負責收購機關擬呈黨政分會核定後轉令各縣政府在其所屬屯儲地點儘量覓妥公屋修作臨時倉庫必要時得建築臨時簡易倉庫并由戰區司令長官派隊保護

八、由軍事委員會令飭各省政府及各戰區兵站總監部與各收購機關取得密切聯絡負責協同運輸收購物品至指定之地點以便轉運後方或設倉存儲以供當地軍民購用

九、收購資金及盈虧責任由財政部經濟部會同戰地黨政委員會擬定通籌辦法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完

非常時期金融章則法令彙編

二二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4067B

海圖半錄

1609809

上海舊書店

冊數
內
售價 0.40